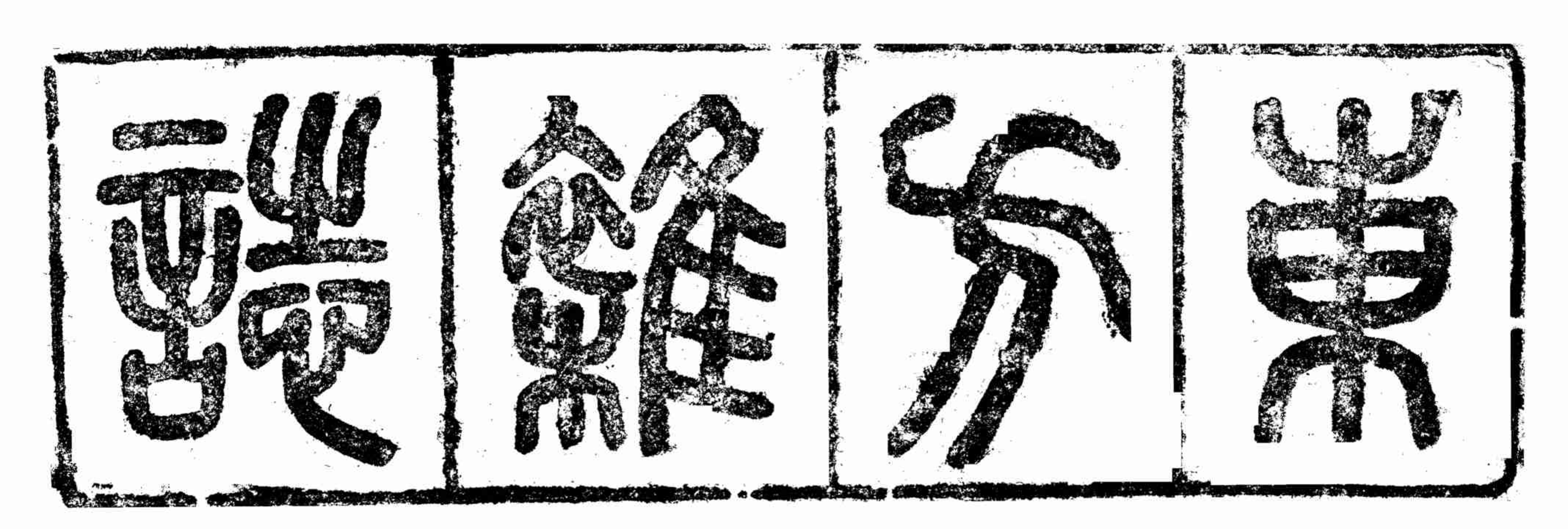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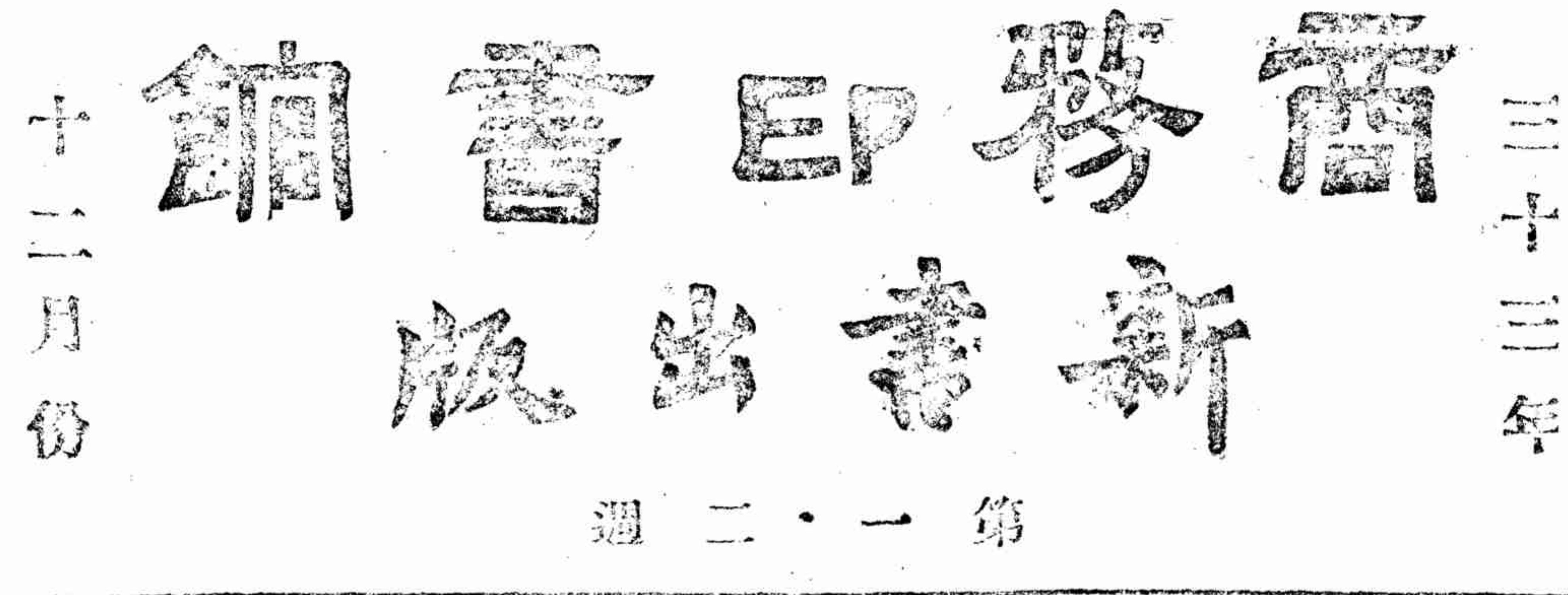



第四十卷 第二十四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一·二週

## 大學叢書 中國土地問題及其對策

吳文暉著　定價貳元二角

本書首討論土地利用問題以明瞭人與土地的直接關係；繼分析土地分配問題，以了解人與人因利用土地而發生的關係。在分析研究每一問題之後，隨即探求其解決的途徑，末復略論土地金融及土地行政與土地政策之關係。書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給獎，其價值可以想見。

## 中外醫學史概論

李延安著　定價九 角

本書內容敘述中外醫學史之演變，討論中外醫學之異同，並推測我國醫學將來之趨勢。提要勾玄，融會貫通，專家不嫌其淺，常人不嫌其深。

## 刑事訴訟實務

孫潞著　定價四元四角

本書依檢察及審判方面分為兩編，第一編係就屬於檢查之起訴及不起訴與屬於審判之各種重要裁判與執行，依據法理及最近適用之解釋，判例，部令，為簡要敘述。第二編專就第一審之審檢程序及各種訴訟文書擇要講述，極合實用。

## 生命的歌頌

姜蘊剛著　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包括短文五篇：「仲夏夜之夢」講生命的象徵；「蛻變的腳步」講生命的發展；「月光曲」講生命的價值；「莎樂美」講生命的變態；「彌賽亞」講生命的歸宿；總名之曰：「生命的歌頌」。示人以如何充實生命的內容，解放吾人的感情。全書文辭秀美，理想高超，所引詩歌尤足令人詠味。

## 中山文庫 和平之條件

卡爾著　王之珍譯　定價三元四角

本書闡述戰爭與革命之關係，檢討民主政治，民族自決，經濟道德等危機，並提供如何應付諸種問題之方策，以求獲得未來的和平。關心世界和平問題者不可不讀。

## 民主政治之現在與將來

貝恩斯著　尤亞賢譯　定價五元

著者為今之名政治家，亦為國際政治舞台上最活躍人物之一，是書即其在美國芝加哥大學之講辭。著者於此書中對於歐洲民主政治之何以沒落，國社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何以終將失敗，及將來民主政治如何改進，均有詳細之說明與正確之指示。名言讜論，足以振聾啟聵。

## 部定大學用書 現行繼承法論

李宜琛著　定價二元七角

本書係就現行繼承法，作系統研究。除說明制度，沿革比較法制，兼介法理新解外，對於最近判例解釋，引證頗詳，結合實用。並將我國現行繼承法與社會實際杆格之點，提出討論，尤為本書之特色。

## 柏拉圖巴曼尼德斯篇

柏拉圖原著　陳康譯註　定價五元

凡讀過柏拉圖全集者，皆知「巴曼尼得斯篇」為最難了解之一篇「談話」。陳君新將該篇「談話」譯成信雅之中文外，更採用古文字學中校刊之釋義考證等方法，加以注釋。全書可指示初學「巴曼尼得斯篇」中的思想路線，可備研究希臘哲學史者的參考，亦可資研究哲學問題之借鑑。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七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下接底封面）

#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二十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

# 東方雜誌第二號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四角照定價二十五倍發售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暫不預定

# 學生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二期出版

目錄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四角照定價二十五倍發售預定半年十二元一年二〇元

# 啼笑皆非

林語堂原著並自譯

本書原名 Between Tears and Laughter 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在美國紐約出版，風行海外。茲由林氏自譯成中文本，由本館發行，書分四卷，卷一論「局勢」，陳彼今日世界之危局，及第三次大戰之伏機。卷二論「道術」，指出道術之淪喪，以及物質主義方術解決危機之錯誤。卷三論「徵象」，批駁現行戰後和平之各種論著，以見今日思想之癥結。卷四論「治道」，由學術思想上分析近百年來文化之去向，及推陳入道痛地之史因，並由科學窮極思變之新傾向，透入一道曙光，排脫唯物機械論，重立自由意志。以內容言之，卷一多談亞洲復興所引起之新局面。卷二多論種族偏見，歐化愚見，數學迷信，機械心理等節。卷三多叙今日西方討論和平之方案。卷四專談學術思想哲學基礎問題。凡未讀林氏英文原著者，允宜一讀此自譯本。

商務印書館印行

紛報紙本五元六角
熟料紙本三元四角
照定價七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百週年的英國消費合作運動

鄭林莊

## 一

到了今年的十二月二十一日，恰逢英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The Equitable Society of Rochdale Pioneers)的百週年紀念。在一百年前的這天晚上，這個小小的店鋪，就在英國北部紡織中心羅虛戴爾城內一條湫溢的叫做蛤蟆弄（Toad Lane——今日國人亦有譯做「道德弄」，取其音近，亦所以彰其事跡也。）的地下室裏，開始營業。門前蝟聚了成羣結隊的頑童，百般戲謔，附近的商店也對它備加揶揄，以為那二十八個創辦店鋪的窮苦織工，簡直是在自開玩笑，自尋苦惱。但是他們並不因此自餒，却反而加倍地努力來慘淡經營。在這一百年之內，他們不祇開創了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天下，也奠定了世界合作運動的基礎。如今的人談起他們來，不但沒有半分輕視，而且還要對他們致以至誠的敬意和欽佩！

在合作運動中，這二十位織工的功績，的確是不可抹殺的。第一、他們的專業雖小，資金不過二十八鎊，貨物不過三四種，店鋪不過一間門面，他們的理想却十分遠大，百年來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發展，可以說完全是根據他們當時的綱領來推進的。第二、他們的學識雖然淺陋，地位雖然卑微，見解却是十分精闢的，籌謀却是十分週到的，他們當時所立的幾條規則，至今仍為合作運動的基本原則。所以我們要明白他們的偉大處，要知道他們成功的原因，最好先從這兩點來下手。

據當時他們的宣言說：「本社的目的，在結合以一鎊為一股的資本，以實現以下的計畫，使社員既獲得金錢上的利益，同時又改善社員之社會的及家庭的狀況：(一)開辦一所販賣食料、衣服及其他商品的商店。(二)建築及購置房屋，以便一切藉彼此互助以謀個人家庭與社會情形改善的社員，獲得住所。(三)生產本社認為必要的物品，以給與失業和苦於工資低減的社員以工作。(四)購買或租佃土地，由失業的或工資低微的社員耕種。(五)及至情勢許可，本社則進一步從事組織生產，分配，教育與政治等權力，換言之，即聯合各種利益建立自立的團體，或援助其他合作社從事此種團體的建立。(六)在社內，開設戒酒旅舍，以宣傳禁酒。」從這個綱領來看，可知開設商店祇是他們的初步計畫，跟着這一步驟，還有許多理想。這樣一個富於理想的計畫，在當時看起來，確似癡人說夢，在這二十八個織工的終生也未見其實現，但誰料以後的英國消費合作運動却以此為其發展的張本，譬如後來設立批發合作，從事生產事業，以及其他各種活動，無不與當初的計畫脗合。在百年的歷史進程中，這一當初被人譏笑的企圖居然開出了如此燦爛的花朵，這是一件多麼值得舉世同欽的事件呢？

然而，這二十八位織工不僅富於理想，同時也有接近現實的機智。他們深切地領會，祇有理想而無實現理想的實際手段，也是不能成功的。因此，他們就手創了幾條大家遵守的規則，以為進行的準繩。這些規則有：(一)公開招納社員，(二)實行民主管理（亦即一人一票權），(三)對股金支付限額的利息，(四)現金購貨，(五)按市價售貨，(六)依社員購貨量分配盈餘，(七)提存公積金與公益金以從事教育，(八)保持政治與宗教的中立等。經過長期的試驗，證明這些規則都是發展合作運動不可缺少的要素，因此就被奉為合作運動的基本

原則。因為這些原則都是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親手創訂的，故亦稱為「羅虛戴爾原則」。這些原則，經過一個世紀的應用和試驗，我們對它仍然不能有所增改，而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亦因是而變成世界一切合作社的楷模。這件事無論是誰，都不能不承認是人類史上可以大書特書的現象。

## 二

但是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也不是憑空突然產生出來的，它的成就也不是無緣無來歷的。如果我們一昧讚譽這幾位織工，而抹殺了當時的時代背景，則未免陷於崇拜英雄的色彩。

一八四〇正是英國所謂「飢荒的四十年代」(the hungry forties)。那時產業革命已在英國有了五十多年的歷史，工業的發展雖速，但它仍然容納不下受了工業的刺激而大批離村的小農。加以當時貧富的分離和階級的對立，已成固定的現象。因是貧窮與飢饉，失業與罷工，就變成勞苦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當時的政府並無救濟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困難，而一般雇主階級更是專為一己的利益打算，置工人的生死於不顧，於是燃起了勞工運動的烽火，引起極端的社會不安。一八四三年羅虛戴爾城的紡織工人也曾發動了一次罷工，要求雇主提高工資。結果當然也和其他的罷工一樣，完全失敗。在飢寒交迫之下，那些參加罷工的工人祇有回廠工作，甘忍一切不良的待遇。等到那幾個為首的工人回廠要求繼續工作時，却發現他們已被廠主除名，城內其他的工廠也照樣拒絕。在他們看起來，這樣一個失敗實在是十分慘痛，改善生活的希求業已絕望，横在面前的祇有比目前還要加倍悲慘的悲慘。但在絕望之中，他們却發現一線光明，那就是當時的社會改良家奥文氏(Robert Owen)所帶給他們的福音。在他們中間，有一些曾經聽說過奥文的各種改良社會的試驗。經過多次的商談，決定仿照奥文的「合作村」的辦法，自己來經營農場和工廠。但是經營農場和工廠，需要資金。這些工人多餘的是窮困和病禍，缺少的却正是資金。雖然每人出資一鎊的規定，驟的絕不算高，可是不知讓他們經過多少的困難，才湊足了二十八鎊的總額。當初發起的人數很多，中間則有一部分人因無力出資而中途退出。用這二十八鎊錢來經營農場和工廠，自然不夠，可是用來開辦一間小商店，總還可以將就。結果就誕生了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現代消費合作社的鼻祖。

其實在一八四四年以前，英國早有類似的組織存在。從一八二八至一八三二年間，英國經過了一段「共同店運動」(Union Shop Movement)的時期。共同店的創始者是金威廉(William King)，而其思想的來源也是奥文。故在說明共同店的內容之前，應先介紹一下奥文的思想和工作。奥文是英國實業革命初期的一個幸運兒，早年發跡，十八歲就做了一間工廠的大股東，後來又做了紐蘭納克(New Lanark)一間大廠的經理和股東。在他飛黃騰達的時候，目擊勞動者之窮困顛沛，痛感世風之敗壞淪喪，就想出來改造社會。他的社會改造計劃包括普及國民教育，取消童工，縮減工時，剷除宗教偏見，修改刑法，改良監獄與司法制度，興辦公共工程以救濟失業人口等，而其改造的對象就是勞動階級。他先在紐蘭納克獨資獨力進行，後來又鼓動政府用立法的手段來實現他的理想，但均不見容於廠方的股東和政府，一一失敗。他痛定思痛，深覺勞動階級的唯一出路就是設法自救，因此提倡勞動者集體經營農工事業，使自己變為自己的雇主。這就是他的「合作村」試驗的來源。合作村的內容和奥文以前其他的空想社會主義者的理想社會大體相同，主要是要在這種社會裏面實行一種共同的生活，社會裏的資財為全體成員所共有。羅虛戴爾的先鋒者就是受了這種理想的刺激而發起組織他們的合作社。這可以由他們的宣言裏充份地看得出來。奥文在英國雖捐盡巨資來創設這種合作村，但不幸亦一一先後失敗。他又鼓其餘勇，到新大陸的印第安納州，創立「新和諧村」(New Harmony)，然終以內部的不和，這新大陸也不能實現他的新理想。當一八四四年，他的理想在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找到新的生命的時候，却正是他的「新和諧村」的試驗壽終

正寢的時候。在一八五八年，他死於貧病交加心灰意懶之中。據說終其一生，他也沒有聽說羅虛戴爾先鋒社這一組織。奧文本人雖然失敗了，但其理想卻找到了永生，羅虛戴爾先鋒社祇是其中之一而已。

金威廉則是另外一個傳授他的衣鉢的人。他在倫敦行醫，常和工人很為接近。他目睹勞動者的不幸遭遇，也和奧文一樣，想要改良他們的處境，他和奧文主要的異點，在於他更重視勞動者的消費情形。這也許因為他是一位醫師，更感覺改良衣食之重要的緣故。或者也許是他看到普通商店的經營簡單，一般工人可有能力來辦理的緣故。但無論如何，他到處鼓吹消費者自己來開店舖，並認為這是貧窮的工人自救的途徑。這就是共同店運動的來源。在一八三〇年全英國一共有一百七十多所共同店，到了一八三二年就增加到四百多所。金威廉且發行「合作者」(The Cooperator) 雜誌，指導共同店的進行和開展。當時頗有人以為此後共同店運動當在勞苦群衆的生活改善上佔據重要的地位。但是其後兩年，一一倒閉，到了一八三五年，存在的共同店祇寥寥可數。

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就在共同店的失敗廢墟中，建立起成功的基石。共同店失敗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因為賒賬太大，宣佈破產；有的是因為和私營商店對抗，舉行削價競爭，以致不敵；有的是因為社員之間的宗教信仰，政治意見和道德觀念彼此不同，造成內部的分裂；有的是因為少數社員坐擁巨大的股金，而圖操縱厚利；有的是因為社員不明商情，讓經理獨享其成。這些失敗的原因，都是後來者的最好的教訓。羅虛戴爾先鋒者，就是針對着這些失敗的經驗，創制了他們的經營原則，以至今日仍被合作運動者奉為基本原則。

祇有明白了這一段歷史，我們才不至於驚奇這二十八位織工的成功之奇突。

## 三

最初幾年，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的發展相當遲緩。就社員的數目說，開業三年以後，才增至一百十八，到了一八五二年，才一共有將近六百名社員。不過它的辦法卻傳揚甚速，附近各地的工人都起來效法，設立合作商店。在一八四七和一八四八兩年內，英國北部毗鄰蘇格蘭的重要城市都佈滿了這種商店。到了一八五二年，在英國北部和蘇格蘭中部，已有一百三十餘所合作商店，它們都是遵照羅虛戴爾的原則來經營的。到了一八六三年，又增至四百二十六所。

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發展的初期，在法律上受有很多的限制。最初合作社的法律根據是一條在一八三六年頒布的「友誼社法」(Friendly Societies Act)。當時的英國把合作社當做一種友誼社的組織。這一條法案祇許可一切友誼社從事於小規模事業之經營，並限制其對外發生關係。到了一八五二年，國會又通過另一法案，被稱為「合作大憲章」，合作社始取得對外營業權——即對非社員營業權——和法人的地位。祇有取得這兩種權柄，合作社才能擴充營業和向法庭控訴危害其權益的人。一八六二年，政府復頒行「有限公司法」，合作社又進一步得到「有限責任」的根據，使一般貧苦的勞動者可以放膽加入合作社。這就是自一八六二年以後，英國消費合作社的數目能迅速增加的原因。在一八六七年，經過同情此種運動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的努力，又准許它們可以向外投資，這又造成它們進而組織批發合作社的基礎。

批發合作社是消費合作的上層機構，由各個合作社共同投資設立，專司代各合作社批購貨物以圖減輕成本的工作。批發合作社雖在一八六二年才取得法律的根據，但組織批發合作社的動機卻在這以前，甚至在現代消費合作運動具形以前，早有醞釀。在一八三一年共同店運動的時代，就有在利物浦 (Liverpool) 設立批發機構的創議，但終未實現。在一八五〇年，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在倫敦設立了一個中央合作會 (Central Cooperative Agency)，經理批發事業，但曇花一現，不久即告倒閉，且使創辦者尼爾氏(Vansittart Neale)損失不資。及後於一八五二年，羅虛戴爾先鋒社自動出來替當地的合作社代

辦批發事業，但以各社之間互相猜忌，終至失敗。可是這些先鋒者是富於奮鬪精神的，經過他們不斷的鼓吹，終於在一八六三年聯合一些經驗宏富見地正確的合作社，發起組織「有限責任北英合作批發節約社」(The North of Eng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y, Limited)。當時採此名稱，就是因爲格於法律的限制。十年後，始改稱今名「批發合作社」(the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簡稱 C. W. S.。

英國的批發合作社是經過五年的醞釀才組織起來的。這五年的努力依然不能使它在最初幾年免除困難。最大的困難在於不能得到單位消費合作社的支持。第一年，祇有五十四個合作社加入，而真正熱心支持實際選派代表來參加工作的，祇有三十二個社。各合作社不熱心的原因很多，主要的有：(一)各社忙於自身的工作，無暇兼顧。(二)許多合作社的經理寧願獨顯身手，以善於與私營批發商人週旋爲炫耀，故不願加入。不過到了一八六六年，忽遇轉機，當年的營業額超過了一百萬英鎊的水準，次年復增至一百五十萬鎊，因是參加的合作社也增加到二百五十個。從此一帆風順，事業日見擴大。一八六九年，曼徹斯特 (Manchester) 新社址落成，規模宏偉。一八七二年，在紐加塞爾 (Newcastle) 設立分社。一八七三年，接辦克倫沙爾餅干公司 (Crumsall Biscuit Works)，從事於餅干糖果的製造，遂進一步地實現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的最初理想。以後逐步擴充，由食品而衣着，由衣着而日用品，再由工業而進至農業生產。至今其生產事業機構不但滿佈英國各地，而且也在錫蘭和非洲擁有大規模的茶林和洋橄欖園，在丹麥和雪梨設有燻肉和食油的製造廠。一八七六年，又開始經營海運，裝載海外的貨物，兼代私人運貨。當年又增設銀行部，以吸收社員社(即參加批發合作社的各個合作社)的餘資，並便利它們的資金融通。以後更添設了保險部。到了現在，英國批發合作社無疑是全國最大的一個批發組織。除此以外，在英國還有一個蘇格蘭批發合作社 (The Scottish C. W. S.)，創設於一八六八年，規模遠較 C. W. S. 爲小。

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上層組織，除了批發合作社之外，還有合作聯合社 (The Cooperative Union) 和全國合作總會 (The National Cooperative Authority) 兩個組織。聯合社的任務是供給各合作社各種技術的指導，並協助各合作社解決有關法律，勞工，工業與農業的問題。它也處理統計，宣傳，教育和財政的工作。合作總會則爲整個運動的指導機構，負責推行年會決定的政策。合作運動者也另外成立了一個合作黨，但僅爲勞工黨的附庸。此外還有一個國際合作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由全球八十一萬個消費合作社(代表一萬四千三百萬個社員)組成的，設在倫敦。羅斯貝利勛爵 (Lord Rosebery) 曾把英國的消費合作比擬做「國內之國」(State Within a State)，意思就是指它獨成系統，自有組織。如果這個比擬不虛，那麼羅虛戴爾先鋒者要在國內建立自立的團體的企望，確在今日見其實現了。

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最近情形，可用以下的數字表示。在一九四三年，全國共有一、一四八個消費合作社，全體社員在九百萬名左右，其營業總額已接近三萬萬鎊的水準，在一九四二年的實收股額爲一萬八千萬鎊，同年的盈餘額爲三千八百六十餘萬鎊。兩個批發合作社一九四三年共有資金一萬九千五百萬鎊，總營業額達八萬萬鎊，英國批發合作社銀行部的營業額爲十萬萬鎊，尚未計入。

今次大戰，對英國的消費合作社，並未發生過大的影響，尤以零售方面爲然。如今幾近四分之一的英國人口是在合作社裏登記，領取配給的食物。實際的數目爲：食糖與菓醬，一一、六二八、〇〇〇人；牛油與其他食油，一一、三八二、〇〇〇人；燻肉，一〇、六三五、〇〇〇人；乳酪，一一、三一八、〇〇〇人；鷄卵，七、七七四、〇〇〇人；肉類，六、二九五、〇〇〇人。在實行分配點制 (Points Scheme) 以後，由合作社經手辦理的食料分配幾佔全數的五分之一。這實足證明英國消費合作事業之發達和成功。在生產方面，

因戰事之發生，政府實行管制，不免稍受限制。批發合作社所經營的工廠，有一部分已被政府徵用，有一部分已被政府強迫與其他工廠合併，另有一部分則須承辦政府的訂貨。

統觀百年來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經過，可知它完全發源於那二十八位智識淺薄地位卑微的紡織工人一時的信念。假如沒有他們的實踐能力，消費合作運動恐怕也會像英國店運動那樣曇花一現而偃旗息鼓，假如沒有他們的奮鬪精神，消費合作運動也不會有今日這樣的蓬勃生機。如今消費合作運動不但在英國有了長足的發展，就是在世界各國也可以見到它的蹤跡。所以我們把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奉爲消費合作社的始祖，實不爲過。如果他們生逢今世，見及這種盛況，回憶當初他們爲租賃店址而到處碰壁，爲出售貨物而備受譏諷，爲敢陳理想而遭嘗揶揄，不知作何感想。

## 四

當此英國消費合作運動完成第一世紀的過程而正向第二個世紀邁進的時候，我們正好作一番評價的功夫。嚴格地說，英國消費合作運動自有其若干成就，但亦有其弱點。

就成就論，第一，它對英國人民的政治訓練有極大的助力。英國是個民主國家，而在這一百年以內，更是民主主義發展和修繕的時期。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主要特徵之一，就是嚴格執行民主管理制，亦即實行「一人一票權」。在社員大會裏，每個社員都有同樣的發言權和表決權，每人的意見可以不受少數權力份子的統制和干涉。他們有權選舉他們所贊成的職員，也有權過問社中的一切事務。他們更有機會被選爲職員，負實際推行社務的責任，由此他們一路上進，自職員而理事，而主席，而參加批發合作社與合作聯合社的活動。自合作社的經營中，他們既獲得意志的自由和上進的機會，也養成了守法的精神，凡事一經大衆決定，如非經過大衆的同意是不能任意推翻的。凡此一切都是民主政治的中心，而在合作運動中，却能把它們打入社員日常生活裏，於無意中培植成國民民主政治的素養，這於英國民主政治的推進是有很大的裨益的。民主作風的養成，在智識簡陋眼光狹隘的勞動者，尤爲不易。英國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大部分是勞動份子。所以它對英國民主政治的推動盡力尤偉。

其次，它對勞苦民衆的生活改善也有不少的建樹。在上面說過，英國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大部分都是勞動份子，所以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和勞工運動彼此保持着相當密切的關係。兩種運動的目的都在爲了改善勞動者的地位，不過勞工運動是對外的，是用來謀得生產的工具，消費合作運動都是對內的，目的在於發動自己的力量來改善生活。消費合作用來改善社員生活的主要工具是營業盈餘。英國消費合作社每年的營業盈餘，數目很大——即以一九四二年全國的盈餘額來說，已近三千九百萬鎊。這種盈餘大部分都按社員的購買成分回給社員，而可注意的却是社員如何利用這種盈餘所得。據研究，這種盈餘有三種主要用途：第一是用來增加社員在合作社的股金。但因英國合作社的股額至今仍受每人不得超過二百鎊的限制，故第二，一部分的盈餘亦以借款的方式貸與合作社或以存款的方式存入批發合作社的銀行部，一九四三年該部的週轉額達十一萬萬鎊，其中自有一部分是社員的存款。這兩種用途都可以加強合作的資金，英國消費合作之所以能大規模地擴充事業，主要的不能不歸功於它能籌集大量的資金。而事業擴充，則生產增加，生產增加，則生活豐裕。這不祇合作社如是這樣，即就整個社會經濟來說，又何嘗不是這樣呢？第三，就英國合作社的營業報告看，每當分發盈餘之後，衣飾部和傢具部的營業特別興旺，足見一部分社員也在用所得的盈餘來添置衣飾和傢具。此於社員生活之改善，尤有直接的關係。衣飾和傢具的價格高昂，如果沒有合作社來替社員把商人的利潤收回（如果社員從私人商店購貨，則其盈餘歸商人所有），而又不能把零星的盈餘彙成巨數，一般貧苦的社員是無力購買這種價值昂貴的用品的。據卡爾桑達教授（Prof. Car-saunder）一九三八年的研究，英國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成本祇合售貨額

的百分之一三·九，而私人商店的卻到百分之一八·二；至於批發合作社的則為百分之一·三，而私營批發商的為百分之九或十。經營成本之輕微，本身已是英國消費合作的一個優點，而由於成本之減低更能使合作[illegible]的數額增大，尤足加強改善社員生活的力量。

其三，它恢復了消費者在社會經濟中應有的地位，而同時也做到了消費者對社會經濟進步應負的責任。我們雖然不能完全同意一部分合作運動者所主張的「消費者至上論」（Consumers' Supremacy），但我們也不能否認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消費者是和生產者同樣重要的。自從產業革命之後，資本主義形成，生產者一躍而居於把持的地位，於是消費者就完全陷於被動而毫無選擇的自由。英國消費合作是消費者共設有力的組織，從這種組織的活動中，充分反映了消費者的意見，而使社會經濟的運轉也發生若干限度的影響和決定。英國的倡導促進各地的消費者團結，因是消費合作運動得以瀰漫全球，造成消費者的一個巨大的集團和勢力。這實在是人類生活史上很偉大的一種成就。在實現這一成就中，它沒有在社會上引起任何的騷動——它沒有危害生產者的利益，因為它是用溫和的手段來和生產者競爭；它沒有剝削別人的利益來增加本身的利益，因為它不用資本家的慣技來壓榨工人，在英國，各消費合作社機構給予雇員和雇工的工資與待遇，都能符合工會的標準，有時甚至還超過工會的標準。安定是社會進步的要素，消費合作運動在不擾亂社會秩序之中完成這樣一個大變革，實足稱道。進一步說，消費合作社對安定社會還有更積極的作用。今日社會時常發生經濟恐慌，主因源於生產和消費脫節。消費合作社的經營由社員自決，貨物的種類得能符合社員的需要，這等於替商品的銷售找到保證的市場。由於批發合作社也進而從事生產，這種配合更能貫通到生產裏去；所以在消費合作中並不會發生生產和消費脫節的現象。如果這種配合能擴展到整個經濟領域裏去，我們更能在不犧牲個人自由的範圍內，獲得計劃經濟的成效。變成這樣一個安定的因素，它對社會進步的貢獻更是無可限量了。

就弱點論，最主要的是它的力量還不夠普及。經過一百年的發展，到現在為止，全英國一共不過有一、〇五八個消費合作社，社員總數是八百九十餘萬人（均為一九四二年統計）。姑以一社員代表一個家庭論，國內仍有一部分人口未曾加入合作社，何況近年來英國消費合作運動轉向婦女與少年階層發展，每家當不止一人為合作社的社員。更大的缺點，是它至今仍以勞動階級為其主幹，國內消費合作社，除了極小部分是由公務員組織的，幾乎全數都是[illegible]所有。在勞動階級之外，沒有多少市民對它發生真正的[illegible]。尤其是農民，至今仍未能接受這一運動。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illegible]保守，不能了解這一運動的意義和價值，另一方面[illegible]合作社自營農場，有些地方未免和農民發生利害衝突。英國[illegible]自己的合作組織，所營的事業恰和消費合作相反。消費合作[illegible]買家庭的用品，農業合作社則為社員銷售農場的產品。[illegible]營業恰好彼此門劃，消費合作社可以大量容納農民的產品，而[illegible]合作社卻可以保證消費者農業用品的供給，並由於合作[illegible]，也可以減輕消費合作社的進貨的成本，所以二者之間[illegible]切的聯繫。一九三五年，合作聯合社曾設立農業部，負推[illegible]的責任，而全國農民協會（National Farmers' Union）也[illegible]員會，研究如何聯絡批發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的問題，但[illegible]未見成效。消費合作既具如此雄厚的實力，它就應該負[illegible]促成雙方的聯繫。即就本身的利害來說，現在批發合作[illegible]仍然要靠私人商店來供給，如此則合作運動依然不能[illegible]的箝制，所以為自身的前途計，消費合作也有確定一[illegible]試驗之必要。有人主張英國批發合作社不必自營農場，但以一部分資金去扶助農民合作運動，如此既可聯繫雙方的關係，[illegible]切，亦可藉以聯絡農民的感情，使消費合作運動得入農村。這種主張是值得英國消費合作運動者考慮的。

次之，是生產力量還不夠強大，以致還不能把消費者的利益保護

得十分完善，也不能把社員的生活水準提高到應有的地步。這可以分成兩方面來說。第一、就現有的生產數量來說，戰時英國批發合作社的生產事業因受政府的管制已不能充分進行，且不去談它，即就戰前的情形而論，它所生產的衣服布匹還不到全國社員需要量的半數，而所生產的皮鞋卽祇合總需要量的百分之十。這足以證明英國消費合作運動仍有加強其生產能力的必要。第二、就現有的生產種數來說，則問題更大。過去批發合作社的生產事業大部分偏重在食品和衣飾等必需品的發展，對其他家庭用品的製造，則因視爲奢侈品，而多有忽略。戰後英國如果實施社會安全計劃 (Social Security plan)，如果國民就業得以保證，如果假日付薪的理想可以實現，消費者的購買力必然大增，其對生活改善的要求亦必見加強，所以批發合作社應該注意到如何增設傢具，藥品，汽車，化裝品，運動品，電氣冰箱，無線電收音機，眞空掃除器等製造的問題。它也應該注意到如何加强蔬菜魚介等更富營養的食物的供應的問題，和如何擴充圖書出版與文具製造的問題。最後，它也應該從事於住房的建築，供給社員居住，以實現羅虛戴爾先鋒者的最初理想。

再次之，合作原則的應用在大體上雖已頗爲具體，但在實施上仍有若干問題有待解決。例如在投票權的計算上，在消費合作社裏面，因爲是單個社員的組合，可以澈底應用「一人一票權制」，而不生疑問，可是到了批發合作社裏面，因爲組會的單位是各個消費合作社，於投票權的計算就發生許多爭執。有人主張依每個合作社擁有的社員數來計算，有人主張依每個合作社在批發社的購買量來計算，也有人主張乾脆以每社一票權來計算；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又如在實行民主管理上，在規模較小的合作社裏，由於事務簡單，社員熱心，還沒有多大的問題。及至事業擴充，規模龐大，一般社員的智識已不足應付複雜的問題，而人數的增加也會引起意見的歧異而減少社員的熱心，結果每致大權旁落，造成高級職員總攬一切的官僚主義，這種現象在批發合作社裏尤見明顯。再如盈餘分配制的執行，原爲輔助社員達到節約儲蓄之目的，如今社員中却漸有追求盈餘的趨勢。合作運動原在打倒資本主義的追求利潤心，如今却從運動中產生了追求盈餘的心理，是否健全，實成問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增進社員的購買量。這雖然不是原則的問題，却是經營上和運動的發展上的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在數字上，現在每一社員的購買量，比起從前來，確見增加，但依實際價值來算，則無太大的差別，而且有些時候反見減退。關於這一問題的解釋，也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有人以爲是由於運動的入範圍擴大了，因是容納了一些購買力薄弱的社員；有人以爲是每家加入合作社的人數增加了，因此將全家的消費量分散到各個社員的身上；有人以爲是因爲現在的家庭愈來愈小，家庭的消費量也就愈來愈小；也有人以爲是新社員的熱心不足；更有人以爲是現時的合作社已招納了一些祇投資而不購貨的社員。總之，這些問題都是英國消費合作運動在它的進程中暴露出來的弱點。

此外，像是爲什麼英國的運動不能像瑞典的運動那樣向資本主義的生產與分配（指商品分配）制度作猛烈的攻擊？爲什麼合作社經營的工廠不能像私營工廠那樣能有新發明和新建設？爲什麼英國的批發合作社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不能合作？都是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當前的問題。如果不能解決，也是運動發展上的贅瘤。

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第一世紀業已結束，第二世紀方在開端，我們爲它清算過去，展望將來，所以不能不特地指出它的優劣，以爲他們的評價，而供自己的參考。大戰行將告終，萬事均待新生重建，我們站在同情合作運動的立場，尤其希望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者能繼續發揮其優點，不辱過去光榮的歷史，同時更希望他們能迅速改善其弱點，以使消費合作運動的光輝普照萬域！

# 論英國的外交權

陳鍾浩

英國爲一君主立憲的國家。因爲是君主國，國王爲國之元首，無論對內對外，在理論上具有名義上的權威。因爲是立憲政體，君主「統御而不治理」，一切大權，集中於民選的議院——衆議院。所有的大政方針，由衆議院中多數黨所組成的內閣，負全部責任。所以國務總理或稱首相，爲政府首長，同時是國會多數黨之黨魁，或爲各黨聯合擁戴的人物。他在英國政治上掌握實際的權力。羅維(Sidney Low)論英國權力的所在，將英王(或稱英皇)與英首相作一比較：「一爲光輝之行列，爲首者盛裝戎服，戴羽冠，乘御車，騎士扈從，萬民歡呼，此爲國王。未幾又來一行列，爲首者輕車減從，甚至安步當車，民衆不加注意，此爲首相。惟光耀之首領，並無實權，而平凡之人物實爲政治上的中樞。」在實際政治上，英首相決定政策，主持外交，他代表政府，進行交涉。外相爲主管外交的首長，然而他大都與首相同隸一黨，對外政策，大致相同。一個練達的外相，如格萊(Grey)、奧斯登．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艾登(Eden)，確能左右英國外交，乃至影響全英國的對外動向。然而一個練達的首相，如尼維爾．張伯倫(Neville Chamberlain)或邱吉爾，各有特殊政治作風，懷抱獨到的對外見地。其一舉一動，關繫國家安危，世界治亂，尤非淺鮮。譬如在二次大戰中，英王雖也巡視戰場，鼓舞士氣，惟通常坐鎮皇宮，統御萬民，外相亦常遠赴他國，進行談判，惟泰半時間在外部主持事務。至於首相，則常僕僕風塵，遠赴世界各城，與盟邦首長，舉行會談，交換時局意見，決定軍政大計。現在的邱吉爾，巍然爲四大盟邦首領之一，爲國際風雲人物。英國國政的重心，顯然在於首相。可是在理論上，尤其在對外交涉中，英王仍具有特權。依據憲法，宣戰議和之權，屬於國王。締結條約之權，亦屬於國王。羅和認爲在對外交涉中，英王也可參加。他說在每次交涉的步驟中，英王應參加討論。一八五〇年八月維多利亞女王爲監督巴馬斯登(Palmerston)的對外政策，她認爲「關於英內閣與外國政府中間的一切交涉，在作任何重大決定以前，都當預聞，並須在有利時間，收閱外國文件。在文件發寄國外前，亦須呈請核閱。」在她的任期中之初期，曾實際主持外交。她雖對突蘭事件(Affair of Trent)出面干涉，修正羅素(John Russel)的電文，和緩英美的空氣。女王在一八四三年及一八四五年訪問法王路易菲列潽(Louis Philippe)，奠定英法友好商約基礎，而一九〇四年英法終能締結協商，英王愛德華七世對法國的同情，爲一因素。愛德華的訪問巴黎，使英法關係，益臻親密。他並向法人表示在阿幾西拉(Algeciras)會議中，將獲英國的支援。他並派遣一私人代表，華萊士爵士(Sir Donald Mackenzie Wallace)與英政府代表尼古生爵士(Sir Arthur Nicholson)協作，並向其傳達國王意旨。同樣的他也派遣私人代表至聖彼德堡，作外交談判。愛德華對英國外交動向，確有重大影響。而當時英國一般政論家與憲法學者，認爲英王並未超越英王特權的範圍。有時英王的特權，甚至擴大到土地的讓與。一八九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格蘭斯頓(Gladstone)對衆議院說：「吾王有無可置辯之權力，割讓國土。」國王的外交特權，在理論上雖則甚爲廣博，惟自十七世紀以後，英國議會與國王，幾次衝突，結果議會權力日增，國王特權，受着限制。然而英王在外交上，仍保持理論上的高崇地位。然在實際上，只居側面的監督地位，發生相當緩衝作用。維多利亞與愛德華的行動，在不違背英國利益與

國會在野的原則，與英國外交的成功。而英王的[illegible]，遂係與國會的意見，有很大衝突。倫敦大學教授海度五（Hearnshaw）說：「英國皇帝與其說是外交的決定者，無寧說為外交傳統的治療者，各民族友誼親睦的傳播者。」一九一八年七月首相愛斯葵斯（Asquith）在英皇的銀婚紀念，在衆議院宣稱：「余與陛下共事七年，對於陛下勤勞，知之特深。世人皆以我立憲君主，除社交以外，全然旁觀，可謂誤解之甚。當內外多事之秋，吾皇之宵旰，決非外人所能想像。」這足以說明英王在外交上的一般地位。現在將外交權中之和戰與締約等權的隸屬情況，分別說明。

一、宣戰與議和權：英國的對外宣戰與議和，在理論上完全操於王室。英法學家杜德（Todd）對英王之宣戰與媾和，作以下的解釋：「憲法以宣戰媾和大權，完全委諸皇帝。皇帝則依國家之名譽及利益所要求，以執行其大權。惟此項權利，與其他大權相同，亦不可不以內閣之責任而行使。因為戰爭不當，其結果不得不在議會彈劾之下，而負其責。故憲法上對於宣戰媾和雖未規定事前議會之同意，但凡戰爭發生，勢必要求軍費以及監督海陸軍等。假若議會無權，則不足以牽制。」一八五四年三月，衆院討論克里米戰爭（Crimean War），當時反對黨首領狄斯拉里（Disraeli）發言說：「我相信宣戰為皇帝的大權，現在皇帝以開戰的必要，交付議會。我們無討論詔書當否的必要。當今之計，我們只有先對詔書，予以同意。至於皇帝的政策的當否，只有俟諸他日。這才是我們的義務。」一八五七年波斯戰爭時，英首相巴馬斯登也說：「世人主張英國憲法精神皇帝非先問議會不得宣戰媾和，我不同意。」不過，近世紀以來，英國民權，日益發達。人民對於和戰大計，非常重視。議會對於宣戰媾和，嚴密注意。一八五六年，格蘭斯頓卽認在帝國對外宣戰之先，應徵求議會之同意。事實上近世紀中，英國的對外重大戰爭，大都經國會討論。在英國，雖無明文規定，對外和戰，須先得議會的同意。然而元首的對外和戰，大致不能違背議會的意志。因此在憲法上，宣戰議和之權，屬於皇帝，事前無需經議會之同意。然而戰爭需要軍費與軍隊，議會可控制政府，使之就範。政府為避免議會的彈劾，事先須考慮議會之態度。因此皇帝施行宣戰或議和大權，不能不慎重將事，以免引起國民反感，及內閣的搖動。

二、締約權：締約權在理論上，亦屬於皇帝。議會在事前不能參與。此點引起英國憲法上的大爭論。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九日，議員李加德（Lichat）在衆議院提一議案，為：「政府無議會的同意，而對外宣戰或締結使國民負重大責任的條約，或擴張領土，均非正當良好手段。」他的理由，是：「我們英國人，常常自誇是世界上的自治國民。但是對於支配自己命運的政策，毫無發言權，這點比諸其他專制國民不免慚愧可笑。我們的自治，對於政府增加少額課稅，假使不經議會同意，則舉國譁然，認為違憲。但對於支配國運的外交問題，政府竟以國人的名義，誘國家於戰亂，或犧牲人民的生命財產。由開戰而生的一切責任，永遠拘束吾等，皆可不得議會同意，悍然為之。此誠吾人所為大惑不解者。」此種提案，因為首相格蘭斯頓的反對，衆議院中的各領袖多不贊成，終未能通過。到了一八九〇年七月議會討論割讓赫里果蘭（Heligoland）的英德條約，又涉及議會與條約之關係。格蘭斯頓復曰：「……我國締約大權，屬於皇帝。但關於有負擔金錢之事，則不得議會同意，不生效力。這種多年的習慣，雖學者議論紛紛，而至今毫無變動。因為衆院假使不滿意於條約，直可推倒政府，此種權力，不啻為對於皇帝締約權之一種最高監督。但是此種權力，與上議院毫無關係。現在如諸君的締約參與權，不過是以衆院的最高權分其一半，以予上議院。我現在的議論，與其是說對反對黨而發，無寧說是為本黨而發。我只見衆院的最高監督權，將為上院所分割，不忍緘默，故特為本黨諸君一一指出。」及至一九一三年五月，此項爭論，三度發生。外相格萊說：「議會監督外交權問題，已經不少的討論。其主張要點，第一、是國民不願秘密外交的存在。關於此點，我們也表同情。假使在可能範圍以內，吾人力避秘密外交的存

在。第二、是要求一切條約須付議會，請其批准。這是憲法上的問題。從前格蘭斯頓也因爲此項問題，常影響憲法，故力持反對。現在我在討論外交預算之際，不便詳論此項問題。」到了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格萊又說：「假若某種條約在批准前提出議會，這個問題，我未下深切研究。但其爲違反憲法的舉動，則一見自明。……」所以從憲法觀點看，締約大權無疑的屬於皇帝。誠如杜德所言：「國王獲負責閣員的同意，擁有至高權力，當國王締結任何條約或協定，王國內任何權力，在法律上不能予以延緩執行或反對，或取消。」然而一方面議會可以運用一般政治上及財政上的統治，實行最高監督，已如上述。另一方面，英王本身因有種種顧忌，也自動的限制締約的權力。原因有三：一國王當締結之時，要注意此約在國內能否施行。如與他國締結引渡條約，極端慎重，因英國的人權保障法 (Habeas Corpus) 不僅保障本國人，亦且保障旅英之僑民。第二、國王對於性質嚴重之條約，恐遭國人反對，常與他國另訂協定，規定在英國國會同意後，始可生效。如一八九〇年的割讓赫里果蘭於德的條約，即有此規定。第三、國王締約後，須提交國會討論。事後的審核，固無礙條約的存在。惟如史特萊爵士 (Lord Stanley) 在一八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所云：「閣員不願負單獨締約的責任，總希望他的行爲獲議院的支援。」近年來，英國外交，也隨內政，漸次民主化，受着議院的管制。重要條約，在締結的前後，送請議院討論，也數見不鮮。如一九一九年的對德和約，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條約，均曾提交衆院，加以討論。當一九一九年七月三日衆院討論凡爾賽條約時，首相勞合喬治 (Lloyd George) 說：「一切條約，除一二特例外，無求議院批准的必要。因爲批准條約，是皇帝的特權。這次和約請議會討論，以約中關於實行各項，有得議院批准的必要。」一九二一年，英工黨宣言，所有英國對外締結的任何條約，如不經議會的批准，不能認爲有法律上的權力。一九二四年，工黨組閣，英政府更宣稱，所有對外締結的條約草案，應在其批准前三週，交議會審議。當一九二四年四月



一日內閣將與土爾其締結的洛桑條約送請衆院審議時，外務次長彭索比 (Ponsonby) 向衆院說明：「照從來的慣例，一切條約，除有關財政者外，政府在批准前，提出議院，不是憲法上的義務。以原則論，政府在條約未批准前，不能正式公布。但工黨如履行其諾言，願將一切條約，在未批准前，先交議院審查。有必要時，且與以討論的機會。故政府以爲以後一切條約在調印後三週內，提出議會，然後批准公布。如發生重要情勢，且付議會討論。假使議會不表示反對，則認同承認。總之政府爲使國民對於負重大約束的條約，加以原諒。希望議會出當監督之任。……」此殆爲創舉。及至工黨內閣下野，包爾溫組閣，認爲此項規定，無繼續之必要，即無形廢止。

三、質問權：英議會對於一般外交，無明白表決權，但可以用質問 (Interpellation) 方法，爲直接參預外交的工具。質問通常分爲質答與辯論兩種。依英國議會議事規則，所有質問，須先以書面提出，如係要求以口頭答覆者，則依特定時間，予以答覆。此類質問，多在討論預算，或復活節及動議休會之時。惟普通質問，不能加以討論。議員對當局答覆，認爲不滿時，可以追加質問。如欲就某項問題作全面的討論，須有四十人之同意，動議延會。此項問答式討論，通常由議會的外交次長 (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參加，所謂議會的外交次長，須爲政府黨在議會的議員。他的地位，在外相之下，獲外相的信任。他的職務，爲在議會內，代表政府，答覆議員的質問。當議會內討論關於重要國際問題或外交政策時，首相或外相每親自出席。對英國政策，加以解釋與辯護。邱吉爾在每次重大國際會議後，多出席議會，說明經過，與英國政策。他答覆議員的質問，有時爲保持軍事外交上的祕密或爲維持盟國的友誼，僅作簡單的說明，或以巧妙的方式，規避外交機密的暴露。首相爲國家利益或軍事需要亦可拒絕答覆。在英國議會中，無論上議院或衆議院，均無常設外交委員會的組織。故議會無經常討論或管制外交的機構。爲防止政府的專斷，與提高應付外交的知識與技術，一般學者，如朋森門及西奈羅

均認為在議會中，應設立專門機關，研討外交問題，法國下議院首先設立外交委員會。各國競相效尤，設有此項委員會。現在已有三十餘國設有此種組織。而美國參議院的外交委員會，更具有極大的權威。一九一八年英眾議員特萊味琳（Charles Trevelyan）提議組織外交委員會，包括該院中各黨的代表，構成外部與議會間的連鎖。目的在使眾議院有機會經常檢討外交事件，發表對外交政策的意見，藉以統治政府的外交行動。若干自由黨及工黨表示贊同，認為此舉可以防止秘密外交的進行，增加人民對於外交的認識與監督。當時代表政府參加辯論的鮑爾福（Balfour）認為此項建議，既不實用，又非民主。如此在代議士與政府間，設立中間機構，不獨不能提高議會對政府外交的統治權，亦且減少行政上的效率。此項議案，經該院票決結果，未獲通過。直至現在，議會對於外交統治力，並未在法律上增加。不過議會既可執行一般的政治統治，外交亦不能例外。議會如果對於某項外交問題的措置，認為不滿，她可以舉行不信任票，罷免閣員。惟此種統治亦有限制。第一、如政府認為外交政策可獲民眾擁護，可以解散議會相恐嚇。第二、議會如對政府一般內政，表示滿意，每不願以外交問題與政府為難，引起內閣的傾覆。第三、議會對於當前國外問題，往往出之以審慎態度。常能泯除黨見，一致對外，不以內部分裂的弱點，暴露於外。總之，在英國對於一般外交問題，眾議院則以民眾意見為基礎，決定其態度；政府方面，對於外交事件，則依環境之許可，公開全部或一部分於眾議院，以求議院的諒解與支援。英國政府為議會制，閣員都為議員。政府的首長，為眾議院多數黨的黨魁。議會可隨時監督外交，政府亦可放手行動。政府與議會，既無對立牽制的形勢，自可收分工合作的效力。

# 國際貨幣合作中之國際資金流動問題

曾紀桐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迄於此次世界大戰，中間約二十年期間，國際幣制金融之紊亂，為前所未見，而紊亂狀態中，又以各國匯兌貶值之頻仍，與匯兌統制辦法之紛繁，為特別顯著及富有摧毀性之不健全現象。金本位因是不得不宣告崩潰。在第一次大戰前國際金本位的運行，頗稱順利；設非大戰發生，必可繼續運行順利。因為大戰的發生，無疑的給了金本位制致命的打擊。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次第恢復金本位，但因經過多年戰事的深重影響，各國經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以前許多幣制金融的順利條件，不復存在；更困難的，戰後各國金融幣制，增加了不少新的困難。總觀在本篇篇首所舉述的時期間，國際金本位運行不靈的原因，可分列如下：(一)各國黃金的分配，極不平均，不能適應幣制需要；(二)世界黃金生產量不足，且產量年有不同，至引起貨幣恐慌；(三)短期資金流動為國際幣制金融的擾亂及威脅因素；(四)長期資本流動不能配合幣制金融；(五)各國恢復金本位時，未能確訂適合經濟均衡之匯率；(六)關稅壁壘及其他種種貿易障礙；(七)國際收支失衡時，無法調整國內經濟機構，以回復平衡；(八)各國中央銀行不能合作；(九)經濟集團的形成等。

除開種種貿易障礙——如關稅，進口限額制，進口牌照制，易貨制，政府專營進出口貿易制，優先待遇制等——之外，國際貿易的發展，主要靠國際匯兌的穩定。自上次大戰後迄此次大戰發生期間，因

爲各國匯兌貶值的頻仍與紙制外匯辦法之紛繁，國際貿易所受影響之深重，不言而喻。而致使匯兌頻頻貶值的重大原因，則又推原於國際資金流動的逃避性威脅性與不能配合幣制的情形。茲篇擬就今後國際貨幣合作與國際資金流動問題，加以抒論。

## 二

英美去年四月提出戰後國際貨幣計劃的動機，可說是基於此次戰前各國幣制金融及貿易上的紊亂破壞情形，圖謀國際貨幣國際匯兌穩定以及貿易的一種合作辦法。關於英方所提的凱因斯計劃，美方所提的懷特計劃，本年四月聯合國專家公布建立國際貨幣基金宣言，及七月聯合國貨幣會議協約，國內各報章刊誌，已多論列，足證國人對於這一重要問題，已有相當的注意。照筆者的看法，深覺以上所舉各貨幣計劃，主要的出發點，都建築在國際資金流動上。戰後的新國際幣制能否運行順利，其關鍵亦繫於戰後國際貨幣合作機構能否促使國際資金「正常」的合理的流動——即有助於國際幣制順利運行的流動，與國際資金之能否合理的處理判斷。

照經典派經濟學者利卡圖(Ricardo)彌勒 (J. S. Mill) 的理論，資金(資本)在一國國境之內，是依利息與利潤的高低自由流動的，但在國際間則因種種關係不易自由流動。因此國際間對於貨物的生產，無形中已自行分區，各自側重於生產最所長的產物，而以貿易的方式，互易有無，照經濟觀點，均能各獲其益。資本較發達的國家往往爲工業國，輸出多爲製造品；資本較薄弱的國家往往爲農業國，輸出爲農產品原料品。由輸入輸出的增加與減少，與物價的上漲與下降相互發生的作用，維持國際經濟均衡。利卡圖的經濟系統(Ricardian System)亦即建築在這種理論之上。

迨十九世紀下半期各國先後採行金本位，全世界有三十餘國是採行此制，金本位亦幾爲國際貨幣本位。因爲十九世紀後期迄於歐戰發生時期中，黃金流通[illegible]，金融組織平穩，金本位的運行，頗稱順利，國際貿易亦發達繁榮。這時期中，英國產業最發達，屬地遍於全球，國外貿易最旺盛，經濟力量最雄厚，倫敦金融市場非常發達，據有世界金融中心的寶座，由於以上各項因素的湊合，造成了英國十九世紀迄於歐戰發生的黃金時代。

由於金本位運行的順利，經典學派經濟學者曾寄於不少歌功頌德的論評，尤其是在宣揚金本位自動調節的功能上，特別能闡述其運行功能的美妙。金本位自動調節的程序，可分列如下：(一)一國貨幣匯率定爲一定含金量(例如英鎊定爲純金一一三、○○一六英厘)；(二)國際貿易的增減影響於匯率的變動；(三)匯率的變動——上升或下降，影響於黃金的流動，即流入或流出；(四)黃金的流動影響於中央銀行黃金準備額的變動，即黃金外流促使銀行準備減少，黃金流入促使準備增加；(五)銀行準備的變動(增加或減少)影響於貨幣與信用的變寬或變緊，物價的上漲，或下降，人民收入的增加或減少。以上種種變動的次第發生，足以調節當初引起國際收支上的變動(即出超或入超)，——亦即促成黃金在國際間流動(流入或流出)的因素，此種演變的程序，足使貿易的國家再達於均衡情形。以上種種國際貿易和國際金融變動的程序，爲百數十年來英美經濟學者所共信爲國際經濟上不易的步驟，亦以往國際金本位所視爲不易的自動調節的法則。

在第一次大戰前的三數十年期間，國際收支項目的分配頗爲合理，貿易項目(亦即最重要項目)始終佔有重要地位；國際資金(短期資金及長期投資)流動，是配合着貿易項目。大抵說，國際資金流動的作用，是幫助國際經濟均衡恢復一項主要因素，亦是維持幣制金融穩定一項主要力量。

考其所以能如此順利運行，在當時幣制上有五種情形：(一)金幣是唯一具有法償能力的流通媒介，一切支付都以金幣爲之；(二)金幣可以自由鑄造，且此項金幣在市面實際流通；(三)金幣及黃金可以自由鎔燬入口及運送出國；(四)黃金的市場價格與貨幣價格，大體[illegible]

相等的；(五)各國間的黃金價格也是一致的。不過在第一次大戰後這種情形卻完全改觀了。

## 三

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數年的戰事，給予各國金融幣制極深重的影響，復以戰事告終後迄一九二四年，歐陸各國財政幣制，因受膨脹影響，多陷於極度紊亂情狀中，就中尤以德奧情形最慘重。其後各國雖相繼恢復金本位，但各國在幣制方面，金融方面，及經濟方面，卻起了極大的變化。以前國際資金順利流動的場合，多不能復見。概言之，主要約有下列原因：(一)戰後賠款及協約國間戰債的償付佔了國際收支數目的極大部份；(二)各國恢復金本位時所定貨幣匯率未能接近經濟均衡點；(三)各國黃金分配不平均；(四)戰後的生產成本，以工會及工人團體的抬頭，無法減低，不能適應物價的變動；(五)中央銀行管理通貨及管理黃金流動的政策顯著，黃金不復能自由流動。

因此種種情形，第一次大戰後各國雖恢復金本位，實際已由自由金本位而趨於管理幣制，由金幣實際流通之幣制而趨於無金幣流通之虛金本位及金匯兌本位。戰前使金本位自動調節的五種情形前三項都已完全改變，後兩項亦僅有時適然。實際情形如下：(一)戰後不僅金幣為具有法償能力的流通媒介，舉凡紙幣票據，亦均為支付之工具；(二)金幣價規定成色與重量，不復鑄造，亦不復在市面流通；(三)黃金不能自由運輸入口及運送出國；(四)黃金的市場價格與貨幣價格，顯示差異；(五)各國間黃金價格一致的情形，亦不盡然。金本位至是實質上已變為金匯兌本位，各國貨幣準備，除極少數大國存儲國內以外，多數國家係存於國外，尤其是存於倫敦紐約兩地。因此，一有變故，各國將存放兩地的外匯紛紛提回，英美之金融，頓受牽動，幣制頓受威脅。此與往昔有助於國際均衡的回復，及適應幣制需要的流動，適得其反。

黃金流入，照金本位法則，應在物價上發生作用：黃金流入則中央銀行準備增加，信用擴張，物價上漲，進口增加，出口減少，此種程序的演進，應促使黃金再次流出，使貿易國家再達於均衡。但在美法兩國黃金流入情形言，則又不然。前者以黃金大量流入，恐信用膨脹，乃採取窖藏政策，英人譏之為"Bury the gold in Washington"，故不發生作用。後者則以物價水準對於黃金感應不甚靈敏，黃金流入信用並不成比例的增加，故亦不發生作用。這都是第一次大戰後金融幣制反常的顯著情形。

## 四

晚近經濟學者對於國際資金流動研究最知名的當推美國哈佛大學威廉斯教授(戰時兼任紐約聯合準備銀行副總裁)。據威氏的解釋，金本位的目的，在安定匯價平衡貨幣的對內對外購買力。按照經典派的假定，信用及物價對於黃金流動的感應是極靈敏的，金本位本身有調節貿易的功能(其調節的程序已詳前節茲不再贅述)。但據威氏研究，金本位存在的假定不能成立，蓋金本位有四項基本假定：(一)資本或不移動，或祇伴同貿易而移動；(二)國際上對貨物的需要是有彈性的；(三)成本須能隨物價變動；及(四)銀行信用已達到法定準備的最高限度。設此四項條件中有一項發生阻礙，金本位自動調節的作用即行喪失。

以下是威氏研究第一次大戰後國際資金(指短期)資本(指長期)流動威脅及摧殘幣制較顯著的例證：

(一)國際間資本流動的現象　金本位是假定國際間並無資本的流動，僅有黃金與貨物流動，實則資本流動極為頻繁，且常係成累積性的，其理由係原於物價上漲後，利潤增加，誘引資本的流入：於是黃金並非流出，反而流入，結果信用膨脹，而物價再漲，利潤更增，資本更多流入，這種實際情形，實與金本位理論所示物價上漲則黃金流出的說法相反。

(二)國際資金流動與英國　英國在第一次大戰時放棄金本位，戰後一九二五年回復金本位，惟回復未久，以不能繼續維持，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再度放棄。照以前的情形，國際資金流動是幫助均衡回復的一個因素，但大戰結束後，金本位調節法則，運行不靈，短期資金原應由黃金輸入國流至黃金輸出國，反而由黃金輸出國流至黃金輸入國，因而加重失衡的狀態。英國即受這項牽累，而影響及其幣制。其次由於不少國家採用金匯兌本位，或用外匯作現金準備，結果不少現金準備用短期資金方式，存放於倫敦，因此大行增加英鎊的波動性，及威脅英國金融幣制的穩定。一九三一年秋英國放棄金本位的歷史，即以中歐各國以金融波動，紛紛向倫敦提存，英政府以威脅過甚，即宣布放棄金本位。

(三)國際資金流動與美國　第一次大戰後，美國首先恢復金本位，黃金大量流入，愈積愈多。美國為防止信用膨脹計，將輸入黃金窖藏，不使發生膨脹作用，一方面力謀黃金推出國外，施行降低利率政策。但低利政策結果，反促成證券市場繁榮，而令價格猛漲。工商業既均獲利，故外資流入，而反引起黃金流入，終至一九二九年紐約證券市場崩潰，美國發生經濟恐慌。以上所舉國際資金流動的新趨勢，終於促成美國於一九三三年放棄金本位。

(四)國際資金流動與法國　法國於一九二八年恢復金本位，因當時所定新法郎幣值太低，收入德國的賠款，以及資本流回國內，使資金大量流入。黃金流入，照黃金本位理論，應為物價上漲，然後發生自動調節的作用，此在法國又不然。法國物價水準對黃金感應甚不靈敏，黃金流入，信用並不成比例的增加，物價並不成比例的上漲。且法人不甚注意投資，其金融市場亦缺乏彈性。因是金本位自動調節的功能不靈，無法維持幣制穩定。故法國雖於英美兩主要國相繼放棄金本位後，仍堅苦支持其幣制，終於一九三六年放棄金本位。

國際游資英文曰 Floating Wealth，又曰 Hot money。此次戰後貨幣合作，一項重大問題，即在制止投機性的國際游資流動。關於這點，在此次國際貨幣金融會議的前夕，紐約 World-Telegram 報金融欄編輯 Ralph Hendershot 曾作如下議論：

「七月間國際貨幣金融會議中，各國代表所應注意的一樁事，即為國際游資的流動。國際游資的流動，在以往，曾使有關各國發生無限煩惱及遭受深重的毀害。

當國家有事之時，一個畏難而逃避的人，將被目為叛奸。但以往當一國的金融發生動搖時，將自己的財富移往外國的行為，是認為無可訾議的。不過這種行動累積的結果，徒增加其國家金融的不安定。其實許多一般名為國際主義者，他們利用外匯投機以謀利，不顧國家的影響，即犯了這項罪過。譬如，當法國發生金融困難時，他們將所有的法郎換成美元；及至法郎恢復幣值後，又將以美匯轉換成法國貨幣。目前各國有數十億美元存放在美國，全是一種貪圖安全的存款。

固然，經營進出口貿易的商人，應能自由將一國貨幣換成他國貨幣，以進行貿易。一般穩健的對外投資，亦應給以外匯的方便，以承購外國證券及購置國外財產。但很明顯的，純粹外匯投機的活動，應予制止。……

數年前當大量游資流入美國時，美政府當局決定將大部份流入的游資「冷藏」(Sterilized)。換言之，即不讓該項游資在金融信用機構上發生作用。設非這政策的實施，極可能的，美國將於各國撤回這大量資金時，發生無限煩擾。當外人收回這大量款項時，必致本國(美國)金融發生困緊的影響。

故我們如欲各國貨幣在將來能穩定，及希望各國經濟能盡量發揮功用，必須設法制止這種國際劫掠式的活動。」(以上譯自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報)

## 五　關於第一次大戰後迄此次大戰發生期間國際資金流動統計的研

究，最近有 Ernest H. Stern 所著國際經濟均衡之破壞因素("Disruptive Factors in International Equilibrium." 載 The Banker 七月號)一文，頗見精彩。(見該篇譯文，載中央銀行經濟彙報第十卷第五期。)美國的統計數字(註一)較各國完備，故用以說明事實，比較詳明透澈。

綜觀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八年流入美國之游資共計約六、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同時期中流入美國之黃金共計約七、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詳情見左表：

流入美國之游資及黃金(單位百萬美元)

| | 1922—38 十七年合計 | 1922—25 | 1926—29 | 1930—33 | 1934—38 |
|---|---|---|---|---|---|
| 游資流動淨額(註二)(入超為＋，出超為－) | +6,746 | +727 | +1,629 | -557 | +4,947 |
| 黃金流動淨額(註三)(入超為＋，出超為－) | -7,323 | -644 | +234 | +60 | -6,973 |

下表係關於流入美國游資來源的分析：

流入美國游資之來源分析(單位百萬美元)

| | 1926—38 十三年合計(註四) | 1926—29 | 1930—33 | 1934—38 |
|---|---|---|---|---|
| 來源由於美國者(註五、六) | +2,323 | -621 | +1,595 | +1,349 |
| 來源由於美國以外者(註五、六) | +3,696 | +2,250 | -2,153 | +3,598 |

從上表所示，來源由於美國本國之游資，所佔不過較小部份；來源由於外國之游資，實佔大部份。

左表係自國際收支項目的觀點分析：

正常貿易及長期投資與游資之比較(單位百萬美元)

| | 1922—38 十七年合計 | 1922—29 | 1930—33 |
|---|---|---|---|
| 國際貿易(包括白銀)勞務，利息及股息收益，慈善，盟國間戰債收益，償付債務等之收支淨額(註七) | +11,488 | +7,122 | +4,366 |
| 長期投資(包括直接投資)(註八) | -10,910 | -9,067 | -1,843 |
| 正常貿易及長期投資淨額合計(註九) | +578 | -1,945 | +2,523 |
| 游資淨額 | +6,745 | +2,355 | +4,390 |

從上表所示，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八年期中，美國國際收支項目中之貿易項目數字合計出超一一、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長期資本輸出數字合計一〇、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流入美國游資淨額亦有六、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巨。本文前節所云第一次大戰前國際收支項目的分配頗為合理，貿易項目始終佔有重要地位，資金流動是配合着貿易項目；而戰後國際收支項目的分配發生變化，國際資金流動是國際經濟均衡一項擾亂因素，及常是威脅與摧毀幣制金融的安定，於此可見一斑。自一九二九年秋發生世界經濟蕭條後，此種狀況愈趨惡化。右表所列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八年期中，美國貿易項目數字合計出超四、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美國長期資本輸出合計僅得一、八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流入美國游資淨額合計至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巨，國際短期資金流入之擾亂性，更加顯著。

## 六

年來凱因斯懷特等氏所設計的戰後國際貨幣計劃，基本出發點，都可說是建築在國際資金流動上。是今後國際資金流動之正常與否，合理與否，要為戰後國際幣制金融能否順利之基本關鍵。本年七月在美國布里敦森林會議所簽定之四十四國貨幣會議協約，內容與本年四月間聯合國專家公布建立國際貨幣基金的宣言大致相同，而是項宣言實根據懷特計劃為藍本。以上計劃對於國際資金流動的管理——促使資金配合貿易正常流動，制止不合理及擾亂性的(大半指政治性及外匯投機的)資金流動，維持各國匯率的穩定，與取消外匯統制辦法，已予充分注意與規定。

四十四國貨幣會議協約第六節關於資金移轉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會員國不得純用基金資源，以滿足其大量資本外流之需求，如有此情形時，基金得請求該會員國統制避免此項使用。若經接到此項請求後，該會員國仍不能作適合之統制時，基金得宣布該會員國喪

失其使用基金資源之資格，但若基金保有會員國之通貨額低於基金攤額百分之七十五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而該會員國，尙未經基金宣佈爲喪失利用基金資源之資格時，仍得用其本國通貨向基金購買其他會員國之通貨，作爲任何目的之用，包括資本移轉在內。

（二）會員國得採行爲管理國際資本移轉所必需之統制，但其統制不得限制經常交易及清償之支付，亦不應無故延遲清算資金之移轉。

照年來聯合國對於戰後貨幣計劃的積極推進，對戰後可能發生的國際幣制金融困難問題係於可能範圍內尋求適當的解決，特別對國際資金流動問題，將由國際貨幣合作機構予以適當的管理，這方面的趨勢，是積極的而極可樂觀的。整個戰後經濟復興與建設與發展繁榮問題，照現時美國方面看法，已分別分爲過渡時期與和平時期的各種問題。此時聯合國已成立及正在設計中的戰後國際機構，亦顯示採取分門別類分別處理的辦法。在過渡時期，已設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並業已開始工作。此次國際貨幣金融會議經通過籌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前者着重在穩定國際匯兌與短期資金的處理，後者着重在國際長期資本流動及商業落後國的建設開發事業。此外極可能再擬議處理戰敗國賠款及同盟國間債務的機構，及管制世界原料生產與物價的機構。準此以觀，戰後國際貨幣金融進行的順利，國際貿易的發展繁榮，可以拭目以待。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重慶。

（註一）下列各表中關於美國方面之數字，皆係錄自美國商務部出版之「美國在世界經濟中之地位」"U. S. in the World Economy," 一書之三個附錄。惟其中並未將戰費收益一項單獨關出，故此項數字，係另採自該部之一九三五年國際收支報告。

（註二）因短期存款，證券交易，及「其他不明事項」而發生的游資流動淨額，估一九二二——二九數字之三分之一，估一九三〇——三八數字之三分之二。

（註三）包括撥往外國或停撥之黃金。

（註四）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期內之材料不足。

（註五）國外證券之交易，歸入「來源自於美國者」項內；美國國內證券之交易，歸入「來源由於美國以外者」項內。

（註六）包括註二中游資之「其他不明事項」部份之半數。

（註七）包括「其他不明事項」部份之三分之一。

（註八）同右。

（註九）稍異於第一表中五七七百萬元之數字，蓋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戰時節約論

張白衣

戰爭實際之泉源實爲節約，蓋戰爭爲人力與物力之消耗，但其人力與物力在平時原存在於國民經濟。戰時則由國民經濟中節約人力物力轉入戰時經濟。此節約表現於財政方式上爲租稅政策公債政策及勸募捐款獻金政策。即利用限制或吸收社會購買力而將國民經濟圈中之人力與物力轉移於戰爭之需要也。英國經濟學教授庇哥氏曾謂戰爭資金主要源泉有四，一爲增加生產，二爲減少個人消費，三爲減少新投資本，四爲減少現有資本。（A. C. Pigou: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Chapter IV）實不外爲人力與物力之節約也。

節約除財政政策之方式外，尙有貨幣節約，物資節約，人力節約三種。租稅政策，強制性公債政策乃爲屬於強迫性之節約；自由公債政策，捐獻政策及貨幣節約，物資節約及人力節約均屬自由性之節約。方式縱令不同，但其目的均爲求由國民經濟範疇中之人力物力轉移於戰時經濟之範疇，而用於戰爭也。

我國抗戰八年，對於節約，尙未加特別注意。幸賴我國天賦資源

相當艱苦，人力相當眾多，故能支持七年餘之長期戰爭，但在爭取最後勝利之現階段，我等對於節約問題有特別重行提出之必要。

關於物資節約，我國似未重視；關於人力節約，我國則更不重視。我人今日祇見官衙之新建，我人未聞軍需工廠、軍用交通公路、飛機場、防禦工事之增進。我人今日祇見後方百貨公司充滿羊毛 棉織品、毛織品、絲織品、皮革衣箱、皮鞋，我人祇見後方[illegible]館中西豐富之佳肴白飯麵包儘量供應消費者，而我人似已遺忘前線數百萬作戰之士兵，衣單薄之破軍服，穿[illegible]之足履，食[illegible]黃米之飯。我人一方聞前線兵源之缺乏，工廠勞動力之短少，但我人一方又見後方二、三人抬一人之轎子，一人或二人拖一人之人力車，洗澡堂擦背之工人，百貨商店、飯館、旅館等大量青年之壯丁，各級政府機關大量之青年僕役，各大學專科學校充滿大量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之學生，各機關大量之青年壯丁。

比哥德在「戰時經濟學」中對於人力節約曾有如下之說法：「一生產者之程度，須視一國人民能減少閒暇去從事勞動之時間量而定。第一，[illegible]之國家中，甚多無所事事之人，或掛名職務，彼等特[illegible]產[illegible]入所得而生，而消[illegible]歲月於遊戲、旅行、娛樂、或社交等等。彼等可以加入實際工作，或入行伍，或服務醫院，或從事工廠，甚至可以代替僕役之職務。其次，年已老者，自可繼續或重操其職務。青年男女，亦可提早進入工廠。再次，生產之增加，不必專恃勞動人員人數之增加，倘能加緊工作及延長工作時間，則亦能達到目的。在戰時，具有機械智識者、醫生、汽車司機人，以及強壯青年宜於兵役而無特殊技能者，對於戰爭極為有用。」復據考佛氏在「經濟學原理」中對於勞力節約曾有如下說法：「增加人力之泉源有三：一為[illegible]勞働之增加時間，加緊工作，增速勞動率；二為無業者使其勞[illegible]；三為不必要之勞力轉移至軍需工業生產上。」(T.N. Carver: [illegible] P. 527—529) 又當此次大戰勃發之初，[illegible]大臣西門氏 (John Simon) 在第一次戰時預算演說中，對於勞力之節約亦曾有如下之說法：「政府為節約英國勞動力計，在避免不必要支出之原則下，從事於民間國防全時間之[illegible]數，不得超過必要程度以外。」(The Financial News, September 24, 1939) 又如德國財政學家葉盧德氏 (Horst Jecht) 認為國內生產預備力之動員，乃為戰時財源之一，即所謂生產預備力，係指不勞働之[illegible]者，老年人、食金利生活者、婦女及少年勞動者。義務勞働時間之延長及勞働能率之增進亦屬此類。由此可知各國對於戰時人力節約之重視。

昔聞顧大使維鈞談告，英國外交大臣宴請顧大使，家中祇有外交大臣夫婦二人，簡單之兩餐，係由外交大臣夫人親製。可知英國[illegible]人家中之僕役，均已動員於戰爭之行伍及勞働中矣。但返顧我國，高官大吏之私邸，不必論及，即普通之官吏私家僕役亦已可觀矣。政府各級機關、各學校、各商店、銀行、各餐館、各旅店、僕役之[illegible]人，戰時各國將為之瞠目！

今日英、美、蘇、德、日等交戰國家，凡可動員之兵力資源[illegible]力資源，大部動員或全部動員。不僅動員男性壯丁，並及女性青年。各大學除理工學院學生繼續保存外，其他各學院學生均[illegible]新兵之場所矣。女性青年不僅動員於工廠，且動員於[illegible]聯、英國已有女兵直接參戰。美國婦女亦動員海軍輔助隊[illegible]隊、海軍陸戰隊輔助隊及空軍輔助隊。最近美國婦女青年[illegible]國軍隊中矣。

戰爭時之爭取時間，更屬必要。美國最初由八分[illegible]機，最近則又減至四分鐘或三分鐘產生飛機一架矣。但我國[illegible]府對於時間之浪費，依然如故。例如財政部撥付一年[illegible]則必須先自財政部之祕書處分發國庫署，由國庫署[illegible]送審計部，再由審計部簽署後又送國庫署，再交由代理國庫之[illegible]行撥付現款。其間經國庫署、審計部時又須經過各有關[illegible]去。結果少則三、四天，多則七、八天。又如考試院[illegible]宜，至少要辦半年以上。[illegible]

隊者，但當獻金匯出時，長沙與衡陽已淪陷矣。時間之浪費，有如此者！

國民對於時間之浪費，可以一天開四場之影戲院之事實為例。全重慶各戲院一天四場影戲或京戲，往往場場客滿，其中大部為男女青壯年，在此約八小時間之勞動力倘加利用，則不知增加多少生產品矣！此八小時在美國，已產生十餘架飛機，數艘兵艦，數百萬發之子彈矣。此外如等待公共汽車，等待銀行存款付款，其時間之浪費，往往出人意外。此等寶貴之時間，均浪費於官僚主義化與不科學化。

建築在戰時為最浪費物資及人力者，故戰時各國均限制建築及其修理。其節約所得，可充實戰爭之力量。故德國財政學家葉盧德氏曾謂，住宅、工廠、道路等修理之延期，乃為戰時經濟力量之一。蓋係指由於住宅、道路、工廠及其他建築等修理之延期而所節約之物資與人力，移充戰時資材生產擴充之泉源。修理尚須延期，新建當更無論矣。但回顧我國，最近數年雖無敵機之轟炸，但新建築時有出現。倘將此等人力、物力移至軍需，不知可建造多少軍需工廠，多少軍事工程，同時又可增加多少勞動者之位置及充實多少之兵源矣！又或將此等資本之支出儲蓄於銀行，則又可節約多少新紙幣之增發矣！今日政府與國民一面大呼物價上昇，一面又在大量浪費，物價安得不昇乎？

貨幣節約，亦即代表物資節約與勞力節約。欲求充實戰時財政實力及物價安定，祇有實行節約。英國財政至今健全，英國物價至今安定，實有賴於國民之儲蓄也。茲將英國財政大臣安德遜爵士(Sir John Anderson)在本年四月作一九四四——四五年度戰時預算演說時關於國民儲蓄之一節摘錄如后：

「據可靠之估計，國民儲蓄將較上年大為增加，我人務須保持此健全之儲蓄戰線，以彌補巨額之虧空。余有樂於奉告者，為小額儲蓄對於歲出之彌補，已由前年度之二一%增至本年度之二五%矣。此種結果，誠值得我人自傲。余盼望仍本過去之精神，爭取最後之勝利。蓋此等小額儲蓄，正為經常固定之儲蓄也。余等應本舊時維多利亞女皇時代節儉之美德，努力節約儲蓄。國民所得額在一九四三年為六十億英鎊，比一九四二年增高。其中半數以上之三十八億五千萬英鎊為必要及租稅之支出，尚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二十二億一千萬英鎊則為儲蓄也。由於儲蓄額增多之結果，貨幣對消費之支出並無如何增高，故物價之增加僅二%耳。所得增加，支出減少，乃我國之特徵，此國民信心所表現之特殊成績，實可表彰於世界也。國民踴躍之儲蓄與夫承受巨額之課稅，實為罕見。一九三八年度國民所得額之支出，估七六%，至一九四二年降至五八%。此國民愛國心高度表現之結果也。一九四三年度更落至五三%。此國民踴躍儲蓄之偉大功績，使貨幣回籠較戰前增加八倍，庶導我英國財政於健全之境。」([illegible] News, April 26, 1944)

但返顧我國，國民儲蓄運動之推進，幾全賴強迫性質。國民[illegible]逢法幣之跌價，競購物資囤積於家，或競購美金紙幣捏於私囊。除[illegible]金節約儲蓄券被人搶購一空外，國幣單位之儲蓄券無人顧問，迫得強迫於戲票上搭賣。最近鄉鎮公益儲蓄，亦採攤派制度，此外郵政節約郵票，亦不得不如專賣鴉片之附加於香煙之上。政府此種強迫儲蓄政策固煞費苦心，但國民對儲蓄亦太漠視矣。我國國民倘能以競購美金紙幣美金證券或爭購戲票爭購物資之精神而爭購國幣單位之節約儲蓄券，或競將所得餘額之法幣存入國家金融機關，則社會購買力自然減少，物價自然穩定，政府財政虧空自然減少，中央銀行亦可不再發行新法幣。中央銀行不發新紙幣，物價更趨穩定。

今日我國物價之上昇，大半由於庸人自擾而來。即在國人民之[illegible]落法幣，爭換物資、外幣，結果使國家銀行儲蓄減少，使中央銀行不能不以新法幣應付財政上之虧空。同時因爭購物資之結果為物價上昇，使政府支出增大，虧空隨之增大，新法幣流通額亦增大，最後促物價再度上昇。如此循環不已，物價愈形高漲。再加政府各機關支出之不能實際有效之緊縮，一般國民之大開浪費人力物力之門，生產

愈形減少，存貨愈形缺乏，物價遂更為上昇。

我國國家金融機關之各項儲蓄額，據最近國民政府年鑑所載，民國三十二年九月止，中國、交通、中農、信託局及郵匯局之儲蓄總額（包括普通儲蓄、節建儲蓄、節建儲券及美金儲券）僅五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元。但同時農業貸款為十億九千六百萬元（三十二年六月），四聯總處工礦事業貸款七億六千四百萬元（民國三十一年終）。倘再加其他貸放，則為二十六億九千四百萬元（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如此實際之儲蓄額不過三十餘億耳。是年度財政上之虧空額至少達二百億元，而民國三十二年度公債僅發行三十億元，且此三十億元大部存於銀行，不能使英、美、蘇等國家迅速消化於民間，中央銀行所能利用之儲蓄，至多為三十億元，則尚有一百七十億元勢非增加發行不可矣！

我人一面高喊抗戰已接近勝利，一面則大開浪費之門，戰時財政安得健全？戰時經濟安能發揮最高度能力？抗戰勝利又由何處而來乎？勝利之代價為國民生命之犧牲，國民財貨之犧牲，國民勞力之加勤。在浪費資源浪費人力之現在，面對敵我作最後勝負決定性戰爭之時，豈非坐待危機之來到乎！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九日

# 戰後中國人口復元問題

陳定閎

## 一

歷史告訴我們，戰爭所賜於人口的是使人口發生很大的變動。人口統計，這研究在人口變動的時期內，有兩個對立的階段：戰爭期內是嚴重的擾亂，戰爭結束後，人口才漸漸的復元。這種現象在中國人口方面當然得到例外問題。目前我們正是在擾亂的期內，中國的人口形式種種因為種種戰爭而發生擾亂。因之，戰前所有關於人口討論的方法，已不復再適用於戰後人口問題的解決。換句話說，戰後同樣的人口問題，已不是只要解決其他問題，而是在於如何確立人口的新式，如何使人口復元問題。

## 二

我們的人口如何受了戰爭的擾亂？

當然，此地不容許我們對於戰時中國人口所受的損失作一精詳的估計，只可就中國人口因戰爭而發生嚴重的現象，願作一簡單的推測。最顯著的當為一般死亡率之增高。據第一次歐戰後的統計，法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平均死亡率增加一・四五，英國增加一・六二，意大利增加五・五二。中國的人口死亡率，據陳達教授估計為三五，如以英法的增加為準，則戰時中國人口死亡率當在三七左右，如以意大利為準，中國人口死亡率當在四〇左右。以上各國人口死亡率均係指平民而言，死亡將士尚未計入。孫本文教授估計中國平時人口死亡率為二九・一七，則戰時中國人口死亡率亦當在三一——三六之間。中國戰前的出生率，據陳達教授估計為三八，孫本文教授估計為三七，即使戰爭對於中國人口的出生率無影響，中國人口自然增加率已屆停滯，甚或有死亡超過出生的危機。此種推測，似並不過分誇大。法國和英國在第一次大戰中，都是抵抗侵略的國家，尤其是法國，其地位頗與現在中國相似，法英兩國人口死亡率本低，人民的衛生狀況較優，用以根据推測中國戰時的人口死亡率，只有失之過少。因之，

中國人口的數量中因爲每年自然的死亡及直接間接受戰爭的減殺的結果，戰後是否能維持戰前的數量（即內政部二十七年調查四七九、〇八四、六五一人），實爲可疑。

其次，各國的出生率在擾亂期中都是一般地低降。法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平均降低七・四五，英國平均降低四・三，意大利平均降低一三・八，法意似太快，如以英國爲準，中國人口出生率按陳達教授估計數，當在三四左右，按孫本文教授估計數，當在三三左右。或謂中國人口的生育意志甚強，結婚的數量，並不會如歐洲人易受戰爭的影響，中國不會因戰爭而減少出生的。但實際上戰爭使夫婦們生離死別，當不在少數；加之，某一部份人又因爲生活維艱，或延遲婚姻，或節制生育，人口出生之低降，當在意中。一方面爲出生之低降，一則死亡之增高，人口的自然增加率或有成爲負數的可能，至少也不會有什麼增加的。如照上述估計，以陳氏數目爲準則，戰時人口自然率爲三，如以孫氏的數目爲準，則戰時人口自然增加率爲二。所以就數量上言，中國戰後人口之數量確是一個危機，當不能有戰前那樣的繁庶。

## 三

各國的結婚率也因戰爭而下降。中國的情形實難判定。按照中國人的傳統習俗言，本來婚姻的意志甚強，戰爭是否打擊中國人的結婚數量，確是一個疑問。不過在受了戰爭影響的區域裏，有幾種事實影響結婚人數的減少，譬如壯丁的出征，青年男子的遷徙，生活的困難與不安，在在俱足以影響到結婚率之低降。反之，因爲物價的變動，勞動人口生活的改善，尤其是農村收入的增加，也許會增加結婚的機會，是平時爲經濟能力所限制而失婚的人口，反有結婚的可能。中國的俗例，往往於變亂之中，家長要減輕負擔，或了此心願，提早爲兒女完姻，這種現象在目前當屬不少，所以某一部份人口，其結婚數也許會增加的。按照各國情形言，法國在第一次大戰時，結婚率平均降低九・〇二，英國在大戰的頭兩年結婚率是增加的，惟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平均降低一・〇三，意大利平均降低七・五，法意均過大，如以英國爲準，中國戰前的結婚率，據喬啓明教授的研究爲九・九七，則中國戰時結婚率當在八・〇左右。又據統計，第一次大戰時，中立國家瑞士一九一四年之結婚率較一九一三年降低百分之一七，一九一五年降低百分之二八，荷蘭一九一四年降低百分之一二，一九一五年降低百分之一五，瑞典平均降低百分之二，西班牙一九一四年降低百分之四，一九一五年降低百分之九。如以此作爲根據，推論中國人口結婚率之低降，似無不可。不過此種立論不免牽強，所以在結婚率方面，只假定有一部份人口的結婚率是低降，由全人口言，結婚率的變動，似乎並不十分厲害。

當然，在人口年齡的結構上，我們是吃了不少的虧。按照中國的兵役法，適齡的壯丁規定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此類人口是直接參加戰爭的，其損失的數目，政府從未公布。如言各國情形，法國上次大戰時，二〇——二四歲的男子損失百分之一四・四，二五——二九歲的男子，損失百分之二・七，三〇——三九歲的男子，損失百分之一六・一，共計損失百分之五一・二。中國人口的年齡分配，按許仕廉教授的估計，二〇——三九歲的人口約占百分之三〇——三三，假定男女各半，如果青年男子損失一半，則此二〇——三歲的人口當只占有全人口百分之二二左右。青年人口的減殺，影響於戰後復興工作及人口復元，都有極嚴重的打擊。同時中國戰時幼兒的減少尤爲可觀。各國的經驗，戰時嬰兒死亡率無不增高，幼兒的損失亦無不加多，法國一九一一年，二足歲至四足歲的兒童，每千人口中有五二人，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只有二七八，意大利一九一一年每千人口中兒童數爲七二人，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只有四四人。中國戰時幼兒之犧牲，尤爲常見，較各國尤甚，幼年人口損失之嚴重可知。再因爲出生率之低降，幼年人口的成分更受影響。青年壯丁之減少，影響於二三十年內人口增加的數量，及性比率的失調。而幼年人口的喪失，其

影響更爲長久，至少在六七十年內，中國人口不會復元，再進一步的下一代人口，亦無形受其限制。目前中國的婚姻數目卽不減少，但是二三年後結婚人數亦受了嚴重的打擊，而間接的更影響於人口之出生。

論性比率，中國本爲男多於女的國家，據許仕廉教授之估計，約在一一〇——一二〇之間，如以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計算，中國過剩男子當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之多，也許這次戰爭，使過剩的男子減殺，使性比率平衡。不過許氏的估計似較高，如就喬啓明的調查爲一〇八，卜凱的調查爲一〇五．七，孫本文教授的估計爲一〇九，則根據前述靑年男子的損失過大來看，中國戰後的性比率似難樂觀。法國一九一一年的性比率爲九九．九，一九二一年的性比率爲九〇．六；十五——十九歲的性比率一九一一年時爲九七．七，一九二一年時則爲八九．五。法國性比率本低，固不足爲訓，但是因爲戰爭而減低性比率却是事實，如用以推測中國人口的性比率雖不足爲憑，然而也足以暗示我們性比率受戰爭的擾亂，及中國戰後女子多於男子的可能性。性比率如果由男多於女變而爲男女平衡，固未始非福。但中國性比率過高本由於調查不確，實際上男多於女的現象並不十分高，如果再受戰爭的擾亂，使性比率低降，不免有女多於男的現象，則對於下一代人口的出生，種下極大的惡因，至少在數十年內，我們的人口是翻不了身。

## 四

最後我們對於戰爭如何影響於人口品質也不可忽視。戰時營養之低劣，因受戰爭的淘汰而使優秀人口減少，人口體質的墮落及低劣人口的增加，都在意料之中。報載某地二十八年壯丁體格檢查，列入甲等者不過百分之八，乙等者不過百分之三十。因爲戰爭而致疾病增加，尤爲常見。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八年墨西哥之戰，美軍死於病者七倍於戰爭；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美國南北戰爭，死於病者兩倍於戰爭；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美國參戰後死於病者過於死於戰爭者八千人。美國在戰後，甲狀腺有病的特多，皆由於神經刺激與營養不良所致；第一次大戰時，美國人大腦出血的與患腎炎的特別多，大約由於緊張而血壓增加所致。再如因戰時飢荒而致病的如意大利的癩病與流行性水腫，歐洲大陸內地的軟骨病。第一次大戰時，病疫之流行如流行性感冒，痢疾，傷寒，瘧疾，腦膜炎等流行病，都極盛行，而各國之肺病在一九一八年時無不增加，法國未侵區增加百分之十，英國丹麥增加百分之二五，西班牙增加百分之三三，意大利增加百分之四四，荷蘭增加百分之五十，都可以作爲我們推證的根據。中國人口在戰時所受的疾病之襲擊，當不亞於上述情形。中國人口的品質本不算差，良以後天環境的影響，致使品質低落，又經過這一次的打擊，人口品質之窳敗，當更明顯。

再從優秀人口與低劣人口的成分言，戰時優秀人口之損失，已無可諱言，爲國捐軀的將士，無不爲民族中的優秀分子，體格強健，有偉大的心胸，果敢的精神，雄偉的氣魄，高超的智能，機敏的思想，所以論者每謂戰爭對於人口有一種反淘汰的作用。再由間接直接之殘殺優秀人口更是罄竹難書。此其一也。同時，若干優秀人口中因受戰事影響，丟掉結婚機會，故意延遲結婚年齡，或更因生活困難而節慾，墮胎，則無形中又減殺若干優秀分子。此其二也。如從低劣人口言，中國人口的殘廢，聾啞，文盲，犯罪，自殺，失業，疾病，心理缺陷及心理疾病者本無可靠的統計，戰爭究如何使此等人口增加，亦難於估計；但卽以殘廢而言，其數量之增加已屬可驚，其他如因戰事而致心理遭受打擊的引起心理病症如瘋癲，瘋狂，震盪症等，都是在意料中的事。一方面優秀人口的減殺，而另一方面則低劣人口的增加，其危機之嚴重可知。

## 五

總上所論，可知中國人口實蒙很大的損失，此亦非我們所能諱言

的，因爲中國是一個反侵略的國家，不犧牲從何勝利之可言。不過於勝利之後，要維持民族人口的形式與數量，就要發生嚴重的問題了。

第一、如何可使中國人口數量能達到一個所謂適度的人口，足夠維持其民族的生存。戰前很多的人口學者以爲人口已經過剩，戰時人口的減少，未必無益於國家。此說表面視之，似屬可能，但如稍深一層觀察，實有不當處。茲姑定中國人口必須有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人爲維持民族生存必需的數量，則未耕土地的利用，食糧生產的改進，對於這個數目並不能支持，並不會十分過剩。現在的問題是戰後能不能保持這個數目？如果按照前述中國人口出生率之降低與死亡率之提高，這個數目，是不容易保持的。

要維持適當的人口數量，不外提倡合理的生育和減低死亡。減低死亡的問題，只要戰爭一停，注意生活的改善，當有成效可言。所以戰後人口復元的問題是要如何維持合理的生育。這就比較麻煩了。第一、我們的性比率有了變動，戰後可以結婚的人數不免減少，下一代人口的出生自當受了限制。其次年齡的結構上受了打擊，幼年人口減殺，六七十年以內，人口出生似乎無增加的希望。即使戰時婚姻數量無變動，戰後人口數量的復元，即此一端，已非易事。所以單單鼓勵人口的出生，不會有什麽成效的。

## 六

戰爭對於中國人口打擊最厲害的，是年齡分配的擾亂。前面已把壯年人口及幼年人口所受的損失略加推論。中國人口年齡的分配，本屬穩定而趨於增進，經過這一次的打擊，壯年男子的損失一方面使此階段中人口性比率發生不平衡的現象，結果影響人口的分配，而間接影響人口的出生。另一方面又造成青年寡婦的增加，如以第一次大戰法國增加寡婦二十五萬，英國增加十二萬，意大利增加十五萬爲例，中國戰前据許仕廉氏估計本有二一、四二二、四五七八，占女子人口百分之一五。二，則戰後的寡婦數尤高。雖然中國士兵未婚者不在少數，其數當亦不會少於英國。這些寡婦在中國社會裏又很少有再嫁的可能，此爲中國習俗所限，因之，對於中國人口又無形予以打擊，戰後如何安插這些寡婦，解決她們的生活，又都是復元問題中重要的節目。

幼年人口的損失，較壯年人口的損失之影響二三十年者尤甚，不啻是損失一下代的父母，更損失再一代的人口出生。說得嚴重點，這種人口的損失至少在六七十年內都不易復元，前已言之，除非要等到受損失的人口完全死掉以後，才可以有漸漸復元的希望。壯年人口之減殺，其影響仍在目前，而幼年人口的犧牲，其影響則爲長期的，眞正的維繫着民族生存的命脈。中國人往往爲了自己，犧牲子女，這類人也可算是民族的罪人。因之兒童福利與難童保護搶救，實爲目前人口政策中急不容緩的要項。

## 七

在性比率和婚姻率上，前之推論所受的影響並不十分厲害。戰後人口復元在這兩方面困難較少，但在人口品質方面的復元問題則極其困難。人口品質之改良，要從遺傳方面着手，是一件很不易的事，姑無論其是否可能，即使可能，也是需要長期的選擇與勵進，才可以有成效可見，這根本不是一二百年的事，所以只有從人口的成分中設法，減少低劣的人口，增加優秀的人口，漸漸優存劣汰。如此則戰後人口復元問題的困難，較數量問題組合問題尤甚，因爲人口中的優秀分子已受戰爭的影響損失甚大，加之優秀人口的遲婚節育，又如何補救之？戰時婚姻急促，其在人口品質的影響，又是難於估計，這種損失如何塡償？反之，低劣人口的增加，足使我們所期望改進人口品質的途徑發生若干障礙，甚而實得其反，其可怕的程度較不能維持一個相當的數量更爲可慮。

戰後人口品質的復元，有兩條路可循：第一條路是設法改進生活環境，以補救戰時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其營養的改進，公共衛生的設

施等，都是不可少的。最重要的一條路是人口成分的淨化，一方面努力於優秀人口之增殖，一方面則努力於低劣人口的減少，則一個合理化的婚姻政策成為必需的。積極的提倡及時婚姻，增加健全者的結婚，消極的控制某一部份低劣人口的結婚。其次，則需要一個合理的生育政策，一則要保護優良人口的生育，一則限制某一部份低劣人口的繁殖。在人口品質方面，有少數國家，採用隔離與絕育的方法，這類方法是否在中國可以採用，頗成問題。固然其成效何如，無從定論，而且中國的財力人力科學的知識，還夠不上用這兩種方法，在中國採用固然危險性大，似乎也不易討好。還是婚姻的管制，較為可行。

八

綜上所論，我們的人口受了戰爭的影響是無可諱言的，故戰後人口復元，急不容緩，為求民族永久生存計，保持永久和平計，戰後人口的復元，豈可等閒視之。在數量上要維持一個適度的數目，在品質上要增加優秀，淘汰低劣。否則即雖勝利，也不會永久的保持得住。所以我們需要戰後人口復元的政策，能夠使民族生存得以保障的人口復元政策。

關於戰後移民問題，另文詳述，茲不贅論。

# 戰後關於婚姻的法律問題

陳盛清

## 一 小引

早在四年以前，作者就已開始研究戰後民事法律問題，曾將「戰後婚姻問題」的研究結果，發表於本誌第三十七卷第七號，雖然至今看來，只是一些初步的研究或不成熟的見解，卻也僥倖引起了各方的注意。現在逼近勝利的前夕，戰後各種法律問題的解決，已到了拿出解決方案的時候，雖經參政員劉蘅靜女士在此次（第三屆第三次）國民參政會席上，聆取了司法行政部謝部長的施政報告以後，特別提出戰後婚姻問題的解決以相質詢。作者既有感於本問題需待準備解決的迫切，同時復參酌了司法行政部年前徵詢各級法官對於戰後法律問題的意見，與立法院迭次考察團的考察報告，不得不再將此四年來繼續研究所得的新意見，提供給關心本問題的讀者以及立法司法機關，藉作研討的參考，或不失為愚者一得之見吧！

## 二 一個先決問題

戰後婚姻問題的解決，有一個先決問題，就是一夫一妻制度，應否予以維繫？或者換一句話說，我們應否於戰後一定期間（例如十五年）內停止或開放一夫一妻制度？

許多人主張戰後一定期間（例如十五年）內停止或開放一夫一妻制度，恢復一夫多妻制度。他們的理由，約而言之，可得四端：（一）重婚納妾為我國社會極普遍的事實，而戰時尤甚，所謂「偽組織」或「國難太太」「國難丈夫」已為衆所共知的新名辭，則戰後開放一夫一妻制度，既可減少訟案，復能適合我國國民情或習慣。（二）抗戰逾七載，壯丁死傷過多，戰後不免有女子過剩現象，則恢復一夫多妻制度，應為救濟女子過剩所必要，非如此似不足以減少怨女和姦淫行為。（三）越王勾踐，當初臣妾於吳，其甲楯不過五千耳，為生聚計，縱寡婦處女淫亂於山中者十年，教訓十年，而卒以雪恥。因此，我們為效法越王勾踐十年生聚的辦法，增加人口，彌補抗戰中壯丁的損失，也得開放一夫一妻制度。（四）德國在上一次歐戰後，因壯丁犧牲

過多，女子過剩，也曾一度改行一夫多妻制，充實國力，我們未始不可仿效。這派人基於上述理由，主張戰後一定期間之內（例如十五年），不妨准許重婚，同時給予妾以法律上相當的地位。

有些人主張維繫一夫一妻制度，他們的理由，約而言之，也有四端：（一）一夫多妻制本身利少害多，因為（1）一夫多妻蔑視女權，為文明社會所不許，（2）兩妻之間難為夫，易使家庭不睦，（3）夫妻愛情不專，破壞夫妻性生活的和諧，（4）男子因色慾放縱，易致道德墮落，影響種族健康。（二）社會進化到現階段，婚姻制度以一夫一妻制為比較最合理的制度。美國法律上為徹底維護一夫一妻制起見，規定「多妻或擁護多妻主義者，禁止入境；但如信仰容許多妻之宗教，其本人如不崇信多妻主義，則為例外。」文明國家如美國，既已認為一夫多妻是不文明的婚姻制度，而拒絕一夫多妻者入境，我們又怎能開社會的倒車，恢復一夫多妻制呢？（三）此次抗戰，我們前後方壯丁犧牲數量之巨，固為無容諱言的事實，但戰後增加人口，應質量並重，不能單從量的方面着眼；而且英美諸國家，因此次戰爭而犧牲之壯丁，數量亦巨，未聞有以開放一夫一妻制為增加人口的對策者。（四）戰時重婚納妾事實之多，為社會病態現象之一，我們不妨針對此種事實，由法律予以救濟，不能因為有此病態，就索性認病態為正常狀態，而恢復一夫多妻制度。

作者對此先決問題，自始贊成維繫一夫一妻制，因而關於戰後婚姻問題所得的結論，自然與那些主張一定期間內開放一夫一妻制的人彼此互歧了。

## 三　兩個基本原則

我們對於戰後婚姻問題的解決，主張維繫一夫一妻制度以外，還有兩個基本原則，作為我們的中心觀念：

**其一是質量並重的人口政策**　戰後的人口政策，不能專着眼於人口的數量，我們應同時注意到人口的品質。如果我們只求人口數量的增大，不計較人口品質的提高，試問東亞鄰邦印度擁有三萬萬以上的人口，其數量豈在英美之下？然而為什麼迄未能躋於獨立自主之林？從反方面說，與其有一百個老弱殘兵，毋寧有十個精兵。人口品質的提高，至少應與人口數量的增大同等注意，此為海內人口問題專家所公認的一個人口政策。

**其二是確立以愛情及倫理為基礎的新道德**　年來婚姻糾紛之多，婚姻問題之所以終於成為問題，論者或謂舊道德既已失去它的規範作用，而新道德又未能確立之故。就婚姻問題而論，似乎是舊道德專重倫理觀念，忽略了愛情基礎，而我們現社會的人們，多流於偏激，反其道以行，只在不可捉摸的愛情裏兜圈子，根本不談倫理觀念。今後婚姻問題的解決，自應確立以愛情及倫理為基礎的新道德，一方面以愛情為基礎，一方面也要顧全到倫理道德，二者不偏不倚，纔是較為合理的辦法。

## 四　三個立法建議

基於作者對於先決問題所持的論點以及前面所述的兩個基本原則，我們關於婚姻法的立法方面，提供三個建議：

**第一關於結婚規定的建議**　關於結婚的規定，針對着現行民法，我們作下列的建議：

**（一）未達適齡結婚應採無效主義**　現行民法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第九八〇條），若男女未達適齡（即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而結婚，則其男女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男女當事人其後已達適齡或雖於結婚後尚未達到適齡而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第九八九條）。此種對於未達適齡結婚所採的得撤銷主義，事實上往往等於具文，不足貫澈法律防止早婚的目的。因為男女早婚多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作主，則法定代理人決不至出爾反爾，聲請法院撤銷其兒女或受監護人之婚姻；又男女早婚多係鄉愚無知，豈能自動的撤銷其婚姻？抗戰以來，

鄉民多恐到達兵役年齡，即須應徵入伍，爲後代計，早婚之風，尤爲盛行，早婚之害，豈可勝言？民法所定男女適婚年齡，原在挽救早婚之弊，得撤銷主義既未能貫徹此旨，自應改採無效主義，凡未達適婚年齡而結婚者一律無效，不認其婚姻爲合法的婚姻，則鄉愚若知早婚不能得法律保障，自必相率力戒早婚，男女當事人自身的健康和下一代子女的體質，均可不致日趨衰頹，與國強種，庶有豸乎？

(二)近親結婚應採絕對禁止主義　現行民法對於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八親等以內的旁系血親（表兄弟姊妹則爲例外）、和五親等以內的旁系姻親而輩分不相同者，雖然禁止結婚，但對於八親等以外的旁系血親，縱令輩分不相同，亦可任意結婚，既有背於我國固有的倫理觀念，復因血統相近，難免影響生理繁殖。至於特許中表通婚，則係遷就社會習慣而設，但不知表兄弟姊妹之血統關係，原與堂兄弟姊妹無異，堂兄弟姊妹既不許爲婚，基於同一理由，表兄弟姊妹似亦應在禁婚之列。因此，我們對於近親結婚，主張絕對禁止，俾使向無血統關係的男女結婚，力爭人口品質的上游。

(三)劣種禁婚主義或絕育主義的實施　凡係白痴低能精神病及惡性傳染病者，均爲品質卑劣的人口分子，爲禁絕其生育以免影響種族健康計，德美兩國，特別是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施行劣種禁婚主義或絕育主義。但二者稍有不同：即二者雖均須施行外科手術（在男子行輸精管割術，在女子行輸卵管割術），但前者對於施行絕育手術的人口卑劣分子且禁止其結婚，後者則仍許其結婚，不過是不能生育罷了。爲改善下一代的品種計，我們建議戰後仿效實施。

(四)事實婚主義與形式婚主義的同時採行　現行民法採形式婚主義，對於未履行公開儀式的婚姻，認爲無效（第九八二條第九八八條）。然事實上男女兩相愛好實行同居者，固比比皆是，而「國難期間，一切從簡」，不舉行儀式而實行同居者，尤爲常見。此等同居之男女，社會上固無不目爲正當之夫婦，而法律上猶視爲陌路之他人（至多只是家屬關係），法律與社會違離過遠，實非妥善，應即兼採事實婚主義與形式婚主義，對於未履行公開儀式的婚姻，只要社會上有可認爲婚姻事實關係的存在，法律上即應認爲有效的婚姻。

第二關於重婚規定的建議　現行民法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八五條）；凡重婚者，利害關係人（前配偶及後配偶）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重爲之婚姻（第九九二條），前配偶並得以他方重婚爲理由，向法院請求離婚（第一〇五二條第一款）。故重婚僅係前配偶離婚原因之一，前配偶如不請求離婚，只能請求撤銷重爲之婚姻；而後配偶則祇有請求撤銷其重婚之一途，而且在未撤銷前，重婚亦係有效的婚姻。如此殊不足以貫澈一夫一妻制。應如德國及瑞士民法，採取無效主義，凡重婚者無效，較現行民法所採的得撤銷主義，其爲更有效的保障一夫一妻制，可不待言。

第三關於離婚規定的建議　現行民法關於裁判離婚的原因，採取列舉主義，將得爲訴請離婚的原因，明定十款（第一〇五二條），雖不若概括主義的失之廣泛，但亦不免缺乏彈性，應如德國及瑞士民法，採取例示主義，或列舉兼概括主義，除法律所列舉的原因外，如有其他重大婚姻上之過誤及不名譽不道德之行爲，亦得請求離婚，纔足以適合實際上的需要。

## 五　四個解決辦法

亂世男女們的戰後婚姻問題，不能依民法一般規定，以爲處理，我們參照十年前軍事委員會對於江西復興區域所頒行的特別法令，提出四個解決辦法：

(一)男女訂婚後，因一方流亡在外或淪陷在內，而他方另訂婚約者，如已結婚，應准解除前約，如未結婚，應予維持前約。

以上是對於一方單獨違反婚約義務的一個解決辦法。因爲婚約僅係婚姻的預約，於法本無請求強迫履行的拘束力，如因戰事關係婚約當事人天各一方，無從結婚，因而其中一方與他人又另訂婚約且已結婚者，自應准其解除前約，不能令其離婚後再履行前婚約義務。但如

僅與他人另訂婚約並未結婚者，自應維持前約，准予解除後約，較爲公平合理。

（二）男女訂婚後，因戰事關係，雙方均已另訂婚約或另行結婚，其前婚約視爲解除。

以上是對於雙方均違反婚約義務的一個解決辦法。因爲婚約訂定後，男女當事人如因戰事而均另與他人訂婚或結婚，顯係雙方均無履行前婚約的誠意，各從其願，其前婚約視爲解除，旣無背於雙方當事人的本意，亦爲顧全事實的妥善辦法。

（三）男女結婚後，因一方流亡在外或淪陷在內，而他方另行結婚者，其婚姻關係應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不諧時，法院得依左列規定以爲判決：（1）前婚配偶同意復合時，應維持前婚姻，但須酌給後婚之夫或妻相當之生活費；（2）前婚配偶一方願意復合而他方不同意時，應維持後婚姻，但須酌給前婚之夫或妻相當之生活費。

以上是對於一方單獨違反婚姻義務的一個解決辦法。因爲夫妻關係比較複雜，夫妻之一方旣因戰事關係而另與他人結婚，戰後「二者不可得而兼」，究竟何所取捨，應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那麼，前婚配偶雙方如果同意復合，自應維持前婚姻，對於因而離異之他方（後夫或後妻），酌給相當生活費，固有其宜，不必贅述。但如前婚配偶一方願意復合而他方不同意，自應維持後婚姻，對於因而離異之他方（前夫或前妻），基於同一理由，亦應酌給相當生活費。

（四）男女結婚後，因戰事關係，雙方均已另行結婚，其前婚姻關係視爲消滅。

以上又是對於雙方均違反婚姻義務的一個解決辦法。因爲「世無不散的筵席」「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來時各自飛」，男女結婚後，如因戰事關係而雙方均已另行結婚，則破鏡不必重圓，其前婚姻關係視爲消滅，旣然各從其願，也可減免不少糾紛呢。

## 六　三個題外問題

戰後婚姻問題的解決，除前所述外，似乎還有三個題外的問題。

其一是與敵國人民的婚姻問題　法國淪陷區光復後，別開懲奸方法的生面，對於法國女郎在淪陷區與德人結婚者，一律將其美麗的金絲髮，付諸幷州一剪中，凡法國男子在淪陷區與德人結婚者，一律拘捕審辦。此種方法，謂爲懲奸則可，謂爲解決與敵國人民的婚姻問題則猶未也。我們的意見，凡在淪陷區與敵國人民結婚者，多非善類，甚且利用此種關係，以敵寇的爪牙自任，魚肉良民，則此種婚姻問題，自非單純的婚姻問題。因此我們擬議：凡本國男子與日本女子在淪陷區訂婚或結婚者，不認有婚約與婚姻之存在；凡本國女子與日本男子在淪陷區訂婚或結婚者，開除其本人國籍，其父兄參與或知情者亦同，但因秘密工作而有此情形，則爲例外。

其二是不婚的取締問題　我國人口，向無精確統計，目前爲社會一般所感覺到的，就是智識分子中產家庭不樂其生殖之繁，受過高等教育的男女，不願爲了兒女的繁衍而減低其生活標準。抗戰以來，物價高漲，公教人員待遇菲薄，一般青年有感於生活的高壓，甚且相率遲婚或不談婚姻問題，甚非「保持廣大人口、繁衍優秀子孫」所應有的現象。因此，我們擬議：戰後凡年滿二十五歲不結婚者，除因體質關係被禁止結婚者外，應課以累進稅率的不婚或遲婚稅。配偶死亡的寡婦或鰥夫，年在四十五歲以內，除其配偶因抗戰殉難，不願再婚者外，亦同。至於僧道尼姑，眞正的皈依佛法，或信奉教義者，自可另作別論。

其三是婚姻的獎勵問題　優秀流品或人口中上分子婚姻與生育的獎勵，爲人口政策所應賅括的一端。關於生育的獎勵，溢出本題範圍姑勿具論，其關於結婚的獎勵，自亦應被列爲廣義的戰後婚姻問題之一。因爲我們對於應結婚而不結婚或遲結婚者，固已擬議以課累進稅爲制裁之法，則對於欲結婚而不能或無力結婚者，就不可不有獎勵之法。尤其是抗戰有功的那些軍人軍屬，頻年出征在外，因計家室問

題，到了戰後復員時，似更應由國庫予以補助，既可酬有功，亦為獎勵結婚所應有之舉。至於這筆龐大的獎勵結婚費用，不妨就取自不婚的取締稅，但茲事體大，如何實施，當然值得我們深長計議。

# 論檢察制度

秦孝思

筆者前於「改進司法之我見」一文中，曾及擴大自訴範圍，對現行檢察制度，頗表不滿，關心司法人士，或不免囿於一偏之見，以為檢察制度，決不宜再予削弱，甚或主張擴大，當此改進司法措置上之際，特再述所見，以就正於時賢。

國家之有檢察制度，始意原在設置檢察官，專司摘奸發伏，以防止國家民族利益之被侵害，維護社會之安寧；故其主要職掌，在於自動檢舉，偵查犯罪，提起公訴……法固良而意固美。惟施行以還，真能發揮其效能，樹之風聲者，雖非絕無；而人事上之磨擦，制度上之闕失，亦不在少。舉其大者：檢察官以員額有限受理案件，又至繁複，若果逐一親為偵查，則非精力之所能及，以故大多數敷衍從事，而於一般應行檢舉之案件，竟至不予檢舉，所謂摘奸發伏，遂已完全失其意義。即被動的偵查之進行，亦不過草率詢問幾句，而後提起公訴，由偵查終結至提起公訴，原不過填具一紙「片函」，本不須三數分鐘，但亦以種種關係，仍不免於遲遲其行，拉長訴訟時間，人民受害匪淺。對本身上既已具有如許不良的成分，而檢察官又以其為檢察獨立故，對於行政事務，因復擁有一部份行政權，與法院形成兩個對壘，增加了不少院檢間之磨擦，行政以之不統一，事權因之不集中，即此數者，可知檢察制度之不盡合於原來立法精神，尤不合於吾人之理想矣。

吾人既知檢察官在檢舉犯罪方面，完全未能發揮其功能，而在偵查犯罪方面，亦不過徒有其形式上之承轉，貢獻於司法者，如是其少，積弊之所及，又如彼其大，當此國家財政極端拮据，司法人才極端缺乏之今日，自不容有此不合理之制度存在，更不應使此制度有所擴張。改進之道有四：

（一）裁撤檢察處設置少量檢察人員直隸於法院院長　檢察制度，固亦不能因噎廢食，予以全廢，然各級檢察處尚絕對可以裁撤，僅須於各級法院酌量配置檢察官，以行使其真正的檢察職權為已足。檢察處既經裁撤，檢察人員直隸於法院院長，所有行政事務，自由院長執行，檢察事務，裁受上級檢察官之監督，是在形式上與實質上均有其聯繫一貫的不可分性。行政由之統一，事權由之集中，人事上的磨擦，遂亦隨而消除，此後檢察業務之進行，自必敏活。關於各級檢察處之檢察官，則由司法行政部統籌調遣，派充各級法院推事，以原來的人員，和原來的經費，充實法院的組織，加強審判之進行，且減免了許多不必要的訴訟形式，人力、物力、財力，都得到了合理的調整，與合理的使用。

（二）擴大自訴範圍並予以再改進　擴大自訴範圍，不獨收訴訟程序簡化之功能，且予人民以減輕訟累之庇蔭，此已於「改進司法之我見」一文略有敘述。此制尚在實驗期中，法院須得把每一條文的適用情形具體地記載下來，給牠一個正確的統計，以其實驗所得，為將來修改刑事訴訟法的張本。同時，希望負實驗責任的當局，在不抵觸法律範圍內，把每一條文的實施，作更進一步之努力，予以再改進。即如手續上，在審判進行中，有以告訴或告發之案件，向檢察官為之者，檢察官須得隨到隨辦，這只要挪出一二分鐘的時間，便填就了

「片面」，移送給刑庭，此在一個院長指揮之下，進行尤易迅速，刑庭接到此項「片面」時，便應立即開庭審訊，這樣推檢有了密切的配合，案件的審理比較來得迅速確實，而應依法羈押的，不待犯人轉入看守所，便已訊問出眞實的情節，尤可免其受教唆而翻供。其有可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的，應不予以羈押，使監獄不至擁擠，妨礙犯人健康。此點都為進行手續上的改進問題，然果司法人員能在此種小節處着眼，其較之修改法條，造福於人民者為尤大。

（三）釐定檢察官職權　自訴範圍既已擴大，公訴案件，隨之減少，檢察官的工作自非如過去之以塡寫起訴片函為其主要職務，檢察官之員額既隨檢察處之裁撤而減少，其職權自應重行釐定。吾以為應以專司摘奸發伏為其主要任務，工作性質，則應純為自動的檢舉。並應嚴定考核標準，以檢舉案件之多寡，與夫檢舉之是否確當，為其年終考績之根據。且原來檢察官之公訴處分權，強制處分權，論者每嫌其過大，似亦應酌加限制。

（四）增列檢察經費　檢察官之工作，既在摘奸發伏，此所謂奸，所謂伏的檢舉，又須出於自動，則必隨時出外訪詢勘驗，既須訪詢勘驗，則當支給其一定寬裕之出差費及其他用費，使可充分開展其工作，此種增列之經費，不免龐大，但仍可取給於裁撤檢察處之經費，不須另闢財源，自亦無傷於國庫。

綜此以觀，檢察處之存在，實無必要；而法院組織之亟待充實，工作效能，亟待強化，又為世人所公認。強化聲中，必有賴於人力財力之充足。人何由出，出自原來之檢察機構而已，財何由生，亦生自原來之檢察機構而已。人與財，二者皆不待外求，而一轉移間，舊的積弊，可以清除，新的機能，可以產生，司法之改進，其在斯乎！

# 由沙坪壩從軍熱潮談學生運動

周綏章

## 一　從軍熱

一個上午，重慶大學理學院外面擠滿了人，遠看去，只見人頭的巨浪的擺動着，許多紙旗子招展着。只聽見「到前線去罷！走上民族解放的戰場！」的歌聲。平時聽慣了「一馬離了西涼界」，或是「幾時歸來呀？伊人呀！」的耳朵，這時到的確覺得異樣了。問問別人，說是「送遠征軍出發」。

當天下午，在中央大學的校門外，也塞住了不知道好多的人，擁擠，匆忙，喧嚷。無數的旗子標語飛揚着。大家都紛紛道別，白髮的教務長在旗台上，顫抖的說着惜別的話。一股熱流貫串了所有的心，不少的人感動得哭了，熱淚、熱情早已遺忘了天在飛着微雨。一會兒出發了，鞭炮聲、歌聲、人聲鬧做一團。參加政工的同學被高高的舉起來前進，「怒髮衝冠」，「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的歌聲，把他們送到沙坪壩、小龍坎，他們是如此地被歡送走了。

又一天下午，下着牛毛細雨，刮着寒風，已經是嚴冬到了。一點鐘的時候，中大校門外又堆滿了人。歡送的方式也差不多，內心的熱情還要過之，大家都感動得不能自持，系主任哭了，先生們哭了，同學們更不成問題。儘管在風雨飄搖中，大家的熱情勇氣仍然衝過了一切，貫注了一切。不少的同學又離開學校，參加遠征軍去了。

好偉大的場面！好熱烈的別情！一切都還在筆者的腦筋中盤旋着。動盪着。沙坪壩上的從軍熱使這裏的人們，忘記了冬天的寒威，只覺得溫暖、熱烈。

## 二　回頭看

學校青年大規模的志願從軍，無疑的是一種學生運動，而且是一種最強烈的學生運動。我們應該加以研討。我們且先回頭看看我國歷史上的學生運動是怎樣的？因爲歷史蘊蓄着偉大的力量，潛伏着目力所不及的原動力，不容我們忽視。

在歌舞昇平的景象中，青年學生的偉大力量不容易特殊顯出，惟有在擾亂的時候，最容易表現他們的力量。國史上的學生運動即無不產生於動亂危急之時。歸納起來，學生運動可以分爲兩種型式：

（1）建設性的　就是對着緊急危難的局面，作正面的，最有效的補救，不再繞着破壞的圈子。如東漢末年，天下大亂，中央闇弱，一般太學生主持淸議，在輿論上制裁權奸。又如宋朝靖康建炎之際，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請除奸北伐，聲震朝野。在當時雖皆無補於國之危亡，但是扶持正義，喚起國魂，都表現了學生運動的積極性、建設性。

（2）破壞性的　就是從反面去破壞一切腐敗、黑暗、愚昧，而暗中促進新生。這種學生運動歷朝歷代都有，很難得全無弊病，近代我國的五四運動便是如此。本來是由政治的救國運動轉變爲文化的革命運動，最初自然是以建設的動機來發動，可是因爲社會的腐敗，和運動範圍的擴大，在效果上還是以破壞爲多。當時一方面是客觀環境的驅使，一方面是主觀認識的決擇，大家都從事破壞工作，實在缺乏具體的建設，所以五四運動以後，思想界的紛亂，社會上的騷動，都是必然的結果。固然是由此促進了以後的新生，但有不少的毛病也未嘗不是伏根於此。不過就整個的歷史的看法，在那時的中國的確也須要五四運動的破壞，所以說到最後的成果，還是利多於弊，這是五四精神所以值得稱道的緣故。

## 三　談今天

今天的情形怎樣？今天須要何種學生運動？這些問題都須要合理的解決。我們認爲自淸末以來，數十年間都是國家混亂衰危的時候，各方面的糜爛達於極點，不能再有任何破壞了！今天只有小心翼翼的彌補破漏，從事建設。今天的時代環境，無論從那方面看，如果要借用黑格爾（Hegel）的名詞，則五四以前是「正」，以後是「反」，抗戰以來應該是「合」的時候了。不再須要「反」，不再須要破壞，只須要加強這個「合」，發揚這個「合」。所以如果要配合這個時代，則學生運動不再須要破壞性的，而是須要建設性的。以青年學生的勇氣、熱情，如果再要從事於破壞性的運動，不但是無益的浪費，而且使殘破的局面還要糜爛下去，所以我們再三肯定的說，今天所須要的只是建設性的學生運動。

## 四　要實幹

「學生救國只是唱高調，只是紙上談兵，甚至於意氣用事，全憑衝動。」這種傳統的批評，已被智識青年的從軍熱潮所衝破，所粉碎。鋼的事實證明學生只有一顆純潔而火熱的心，除了愛國報國外，沒有其他任何企圖，任何妄念。他們拋棄了溫暖的家庭之愛，甚至熱烈的愛人之愛，放下了最可寶貴的學術研究，勇往直前，參加抗戰，能不說是本乎「赤子之心」、愛國天良的一種神聖的學生運動麼？這種學生運動無疑的沒有一點破壞性，而且是有史以來最有建設性的一次學生運動。除了大家謳歌讚嘆之外，還能「更進一隊」麼！相形之下，貪官污吏固然是羞死愧死，就是偷安苟逸，麻木不仁的人也應當面紅耳熱，自慚自疚！

除了志願從軍純爲建設性的運動外，當前最迫切的需要就是生產運動了。不僅是抗戰的要求，尤其是建國所必需。靑年學生有的是熱情勇氣，更有相當的知識和技能，如果能自動的發動一種大規模的生產運動，無疑的又是百分之百的建設性運動。總而言之，喊口號，貼標語，徒託空言，無補實際的一切學生運動都要爲時代所唾棄。今天所需要的只是建設性的學生運動，只是苦幹實幹的學生運動。有志之士，盍興乎來！

# 農業發展中的西周社會

姜蘊剛

## 一

周之崛起，主要由於姬姜兩姓之合作。姬姓應爲黃帝一系之後代，而姜姓則爲神農氏之嫡傳。兩系在殷商時皆爲被壓迫民族，大部份已爲殷商民族所奴化，惟有少數不願作奴隸的人們，才竄居邊荒，苟且過活。直到殷商之勢力稍衰，姬姜兩族復以婚姻聯盟的關係，在邊遠地方共同長大起來了。

有邰氏卽是姜姓的部落，其女姜原與姬姓結婚（我疑心姜原是地名而非人名，與周原是一樣的意義，卽是說有邰是姓姜的農場，姬姓的祖先是以外甥關係在那裏養育訓教出來。）遂生后稷，后稷是繼承了舅家的家風，所以也全然成爲一個農業的系統了。故詩經上閟宮云：『是生后稷……纘禹之緒』。大約就在此時起，兩姓是始終聯婚的：在唐虞時他們的聯婚就含有政治意味，其後到了殷商勢力之外來後，他們的婚姻關係便更密切了。因爲這兩族不僅有共同受壓迫的關係，而且都是外婚制習俗的民族，當然更是容易有永久的婚姻關係了。

於是，此姬姜兩姓的同盟關係，便包含有三大不解之緣：（一）是共同被壓迫的政治民族；（二）是共同行外婚制的社會民族；（三）共同爲農業生產之經濟民族。

據一個社會學家說：『當男人從事打獵的時候，女人便去採集果實和穀粒等，收藏起來，偶然把穀粒撒在地裏，有些穀粒發芽長出來了，於是人們便學會了播種，最初的農人是女人。』（見伊林諾加爾合著之人怎樣變成巨人）但是隨着農業生產發達的關係，眞正的農人則又是男人了。在中國最早之農業民族本是神農氏一系的姜姓民族，又是經過很長的時間，孟光已經接了梁鴻案了。而農業民族的眞正繼承系統則爲姬姓而非姜姓。姜姓後來（姜太公一系）反而發展到另一個生產的新系統上去（工商業的系統）。

所以后稷已代替了神農氏而爲中國的農神。因爲后稷二字就是農耕之王的意思，故史傳其在堯時曾爲農師。

同時后稷的子孫所稱號的周字，應該就是古田字，周字龜文作囲，金文作囲，象田，形似地土上種植有米之狀。這『周原膴膴』（詩大雅）的周原，並不一定是古公亶父所居之一個固定地點，應該是他們所到之耕地都可以叫着周原。周字該是帶有民族特徵之義，並非因地名而爲族名。周民族，就應該直譯爲種田的民族。這種田的民族起來與僞農業的牧畜民族之殷商鬭爭（湯伐桀卽以討伐失農事爲理由，卽位後亦以農努力，但仍重牧畜。）便還帶有前幾代『爭豪』的意味（參閱拙著堯舜之禪讓），故自號周。自號周者，就是表明要以種田者的身分爭農業的正統以號召天下。因爲他們是正牌的農業世家。

你看姬昌繼位後，卽『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王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往歸之。太顛，閎天，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史記周本紀）王者往也，天下皆歸往者也。天下都能歸往的就叫着王。所以後來追稱之爲周文王。當他之時則稱爲西伯。伯字卽霸字，霸者把也，有所把握也。姬昌所以能把持者爲其是農業世家而居於西方。天下所以多歸之者，就是爲其最

（一）農業世家，能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王季之法；』（二）『善養老』（孟子盡心章）。養老本為農業民族之特性，大約只有農業民族才養老的。養老本之於慎終追遠，飲水思源之義，故為人倫安定之始，所以百行以孝為先，凡農業民族必完成宗法社會。其他民族則不重視養老，甚至還有以吃老父，捽死老子為子孫應有之行為的。因為老者已為社會之廢物。如緬甸人之所謂「溶族」者，居於荒野之山社，其人屆暮年，子孫即為築一高台，請老人登台上，社中幼壯男女，相率歌舞於台下，老人於台上和之，終且樂極生狂，忘其舞於高台，遂失足跌斃，其子孫乃以火焚葬之，且謂老人得天神之召為莫大之榮幸。（見蘇昆殘燕子龕隨筆）即如今之歐美民族即無『養兒防老』的話。養老敬老大約為農業民族久遠傳統之宗法習俗。伯夷叔齊等恐怕都是原來的農業民族，其所來歸者為求生存與協助發展農業系統。西伯善養老並非西伯尊喜歡老人及特設有養老院，或者伯夷叔齊是老而失所，求來養老的。養老也許就是崇孝報本的意思。也可以說只有周人範圍中容許老頭子的存在。

由於周是農業『爭豪』的遺裔，還有於孟子書中，孟子一再勸人行仁政，而要點是『不違民時』，『勿奪其時』，『深耕易耨』，『毋失其時』，認為惟有如此方能為『民之父母』獲得民心，故孟子說：『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史記周本紀載：『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慚，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為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孫正義云：『虞芮之君相與爭田』。這個故事很富於『爭豪』成功之意，由此顯可以明白周之所以興，並不全然是靠武力得來，而另方面正是他武力成功之基本原因。

而且周民族之『爭豪』的成功，不僅不全是武力的成功，完全可以『弱的進化論』來說明。（參閱拙著社會哲學）孟子有一節話說，是周民族成功之很早的歷史。『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養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滕文公）此『君子不以其所養者害人』的話，充分表現其致勝的決心，所以方能達到『弱必強』的進化線上去。

姜姓與姬姓的合作，由姜姓的太公望出為周師，共同伐紂可以知之。史載：『姬發繼西伯位，以太公望為師，周公旦為輔。』且乃武王的兄弟，姬姓的代表人物。伐殷紂成功後，於是首先封以太公望為首，居於齊；封同姓以周公旦為首，居於魯。齊魯雖同為今之山東一省，但魯地肥沃，乃天然的農業生產區域，而齊則為背海鹽鹵之區，地方非常之墝瘠。鹽鐵論上說：『太公封於營丘，闢草萊而居焉。』大約姬姓本存有極大的疑慮之心，重要還在以齊防齊，恐怕齊國產生有不穩的行動，對於周室不利。魯的責任負的最大，不僅防齊，就在魯國內，大部的人民還是殷商遺族，也還須得予以鎮壓。

由對周的情形看起來，姬姜的合作，是以姬為主體，姜姓不過是主要的盟國罷了。此外的盟國還不少『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這些都是贊同周民族的主張，而均為殷商所壓迫的弱小民族。

這次殷商的鬭爭，大概相當激烈，一直弄到二度克殷，周之伐紂的工作，才算相當成功；但是所謂殷之『頑民』，還是常常發生反動的行為。呂氏春秋古樂篇：『成王立，殷民反。』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因之周之對於殷商遺族是採取的摧殘與壓迫，多數降為奴隸，這也算是一種對等的報復。於此，也可以看出來，這是兩個決不相容的異族之白熱戰。

在舊國殷民族必然是還有力量，他們還保存有與周初對抗的『亳社』，並且孔子也還曾起來擔過相位。其擔相位及其門徒均有政治作法的意味。孔子正是殷之遺族，他之提倡平民教育，開創是中國歷史

上最偉大的人物，但我總疑心他是一個富於民族思想的政治陰謀家。由孔子先人之母國的宋人看起來，要恢復河山絕對無希望。（宋襄公之假仁假義，守株待兔，與助苗之長等笑話傳說，可以推知這個沒落的民族，實在可憐極了！）但殷周的民族仇恨，要說完全拋棄還是不可能，所以他假借行文武周公之道，無形中用教育的力量去摧毀周人的封建的貴族勢力。所謂儒家，正是這樣一個灰色的革命團體。他以『君臣之義』去消滅貴族階級，以『有教無類』的態度去擴大新興勢力，以『仁者愛人』的學說去喚起平民的覺醒。孔子本身雖不成功，但周室並不因孔子的學說而有所支持，反因之而使周室加緊崩潰。孟子說：『孔子聖之時者也』。實在的，孔子確能善於把握時代的機會去摧攜周室。至少，孔子有一種潛在的民族思想，極巧妙的在無形中爲殷民族復了仇恨。

殷商遺族的孔子之倡平民教育，正像猶太遺族的馬克思之倡共產主義。亡國民族的潛意識的表露，自是有一種很深刻的洪流在其間飛躍。不有深切之痛感的人，大約也不會有此偉大思想的。這也可以用騎的醫學來解釋他。

當孔子在魯國攝行相位時，最初要做的就是先殺少正卯，他說：『天下有大惡五，而盜竊不與焉。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偽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有一於此，不免君子之誅，少正卯兼有之，不得其不除。』（家語）這五大惡便是少正卯被殺的罪狀。而且在孔子當政的七天之中就實行了的。並且少正卯行為非凡，孔子又說道：『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褒熒衆，其強禦足以反是獨立。』很顯然是孔有力的敵人，也許仍是殷商之潛伏勢力的衝突的結果。『君子』之稱，恐是儒家之黨徒的別號。

殷周兩族的白熱戰，大約也由孔子之產生後而潛移化了。這也就是人文主義之『禮』的運用的結果。亦即孔子之所謂『禮之用，和爲貴。』（見論語）

人於周，重要的表徵，是封建制度之完成。封建制度之起始或謂遠在黃帝的時候，這種說法極不可靠。但封建制度之完成，必在於部落聯盟後的一次大戰爭方能產生出來，這差不多是一個較固定的趨勢。

## 二

封國的偶然現象早於封建制度。換言之，封建制度的前奏曲應有一種封土的事實。在商代武丁之世已有侯伯的分封情況，甲骨文中可以看出來。不僅封子封臣，還封他的夫人。武丁有夫人五十八位封出去的就很多。不過並不能因此就說這是封建制度之出現，因爲其間並無一個系統的固定的從屬關係。即是說還沒有一個有計劃的政治之組織系統。但是已能夠刺激周之封建制度的產生。真正封建制度的時代應由周起，也就是由周完成，並且就在周代已經由成熟而崩毀了。此後如西漢的郡國制度，只不過是一種餘波的反動。以下如晉如唐更不必說了。

所謂封建制度，各國多少有些不同。不過據大英百科全書中亞丹氏(G. B. Adams)所舉五大原則，大體都可以通譯過去：(一)從屬的關係；(二)農民耕地無所有權；(三)農民對於地主有各種服役的義務；(四)互相間有忠誠及保護的關係；(五)[illegible]定了一切權力關係。歸納說起來，封建制度之完成，就是以土地組織為中心而確定其權利義務的階級制度。

封建制度之為封建制度，就當以顯著的政治組織[illegible]，不當拉雜的以類似的現象來附會，所以封建制度就只有周[illegible]。

周代封建制度之出現，可以說是由以下的[illegible]形勢。

第一、由於時代之進化及異族之征服，而使民族之部落社會，加緊其政治之密切關係的組織，而形成一種政權統屬的金字塔。正如詩經上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史記上說：『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可由此而跨入大統一時代。故封

建制度僅爲統一國家之過渡時期。

第二、封建制度之形成，是由一種戰勝者之分贓的結果，故其封土食邑，大都爲報酬式的分配。史記上說：『武王平商，封師尙父於齊營邱。』左傳上說：『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昭二八）

第三、由於特權之鞏固及敵人之鎭壓。左傳上有『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屛周。』的記載。周時，其分封地域之星棋密布，均有其同姓監視異姓的意義。另外還有防邊置守之用意。

第四、由於開闢土地而增加生產的推行。所謂『都鄙有章』及分土授田，都必有一種政治之組織舉動，故必配合以土地制度。

第五、由於安定農業社會之政治的倫常方式之所使然，故封建制度必與宗法社會配合。

凡以上幾點，均爲說明封建制度之所以順時而產生。當時周之出來度其興盛，主要卽在於求安定。因爲農業社會主要的要求，再沒有比安定爲最重要的了。老子的『小國寡民』思想，孟子的『死徙無出鄉』的說法，都在於求農業社會之安定。史記：夷齊之歸周乃爲其善養老（農業社會之安定的特徵）。但武王終於動武伐紂，故夷齊就又離開他們去了。從他的采薇歌看來，知道叔齊的不滿意，是在『以暴易暴』。紛亂便非安定之道，他認爲周並非眞正的在求安定，因此他寧肯餓死於首陽山下。

封建制度就是當時求安定之最良好的辦法。但眞正達到此種目的，必使井田制度、宗法制度及分田制度三者之嚴密的配合。這種配合純由於發生式的生長構成。正如根，幹，葉三者之於一顆樹相同。

封建制度是一種橫的政治之組織。

宗法制度是一種縱的血族之承繼。

分田制度是以上兩者之紐帶，而是一種基本的經濟的生產。

以上三種是三位一體，不可分離。欲知周之社會，必以三者配合研究，乃能知其眞實的狀況。

宗法制度是用以維持封建制度的產物，封建制度之眞正的特質及其所以完成而存在着的，還是因爲有宗法制度。在周之前，如殷商社會之兄終弟及繼承法，當然無宗法制度之必要。因爲封建制度是重在於一系相承，必定要分一個嫡庶，然後才不致紊亂與發出爭執。梅因(H. Maine)在「古代法」(Ancient Law)中所論及於歐洲的封建制度的土地財產繼承法，也說是必定在指定的一系上傳繼下去，方能維持封建制度。在周代更使這個繼承法最穩定起見，就指定一定要嫡傳，所以就構成一個極嚴密的宗法制度了。

宗法制度的中心，實際上就是嫡庶制度。更明白的說就是嫡長繼承制度。嫡妻所出之子皆謂之嫡子，庶妻妾所出之子，則謂之庶子。庶子身分下於嫡子，於是妾不敵妻的身分關係，也就隨之而固定了。此卽舊語所言『母隨子貴』是也。換言之，妾無所出，妾有子而得立，妾也就可以易爲妻了。

中國社會之行多妻制度，大半都由於宗法制度的關係。宗法制度就在必有繼承人。但繼承人總以嫡長爲定規，是卽公羊傳所言『立嫡以長，不以賢。』這『立嫡以長，不以賢』的定規，完全爲着避免繼承之糾紛而來。繼承無糾紛，封建制度便可以不動搖了。

所以封建制度必以宗法制度來維持。但兩者之發生則是以前者爲主，後者爲客。因爲『立嫡以長』：第一、不管其賢與否，天然的有繼承權；第二、不管老幼與否，非嫡非正均皆無分；第三、嫡長之子，是不管父親喜愛與否皆必繼承；第四、嫡長子死亡，則立嫡長孫，代代推延，總以嫡長爲中心；第五、若無嫡長，方可以另外選立。

總之，『立嫡以長』爲其既定鐵則，毫無商量者處之餘地，所以宗法制度之存在，對於封建制度而言，則爲客觀的了。若以父親主觀的好惡，而施行『廢嫡立庶』，則就成爲大不道，人人得以鳴鼓而攻之。因此，在中國，封建制度雖廢，宗法制度則仍然繼續下去，以其於血統繼承法甚爲便利，對於社會之安定亦甚爲有力。對後代，封建

制度雖發生弊害，而宗法制度則仍可存在。換言之，宗法制度不僅足以維持封建制度，於維繫皇室一統的關係更爲必要。故宗法制度雖因封建制度而發生，但並不因封建制度而死亡。許多人之所以紛紛對於封建社會爭論而無結果者，就在於誤會宗法與封建是二而一者也。

封建制度在中國已與周代同其生死之命運，但宗法社會則早已下嫁於皇室中心制度，而於皇帝中心制度獨能殉情，不肯再與民主制度結婚了。

話雖如此，但宗法制度究在封建制度的懷抱中撫育完成的。宗法制度之精義，詳於大傳文中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則遷之宗，有百世不遷之宗。百世不遷爲大宗，五世則遷之宗爲小宗。『大宗者，此別子之長嫡累代繼襲者也，凡此別子所衍之子孫，皆永遠宗之；其國一日不已，則其家一日不絕，故曰百世不遷之宗。小宗者，例如此別子復有三子，其長嫡子繼世爲大宗，餘二子復各自立宗，繼之者謂之繼禰，其所衍之系，謂之小宗，小宗亦嫡長是襲，其支庶亦代代旁立小宗。宗之世襲法，大小一也，所異者，大宗則同此一祖所出之子孫永遠宗之，小宗則宗至同高祖昆弟而止，故曰五世則遷之宗。』（梁任公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喪服小記言：『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明白的說，就是後代子孫對於始祖都是永遠的共同祭祀，成爲百世不遷之大宗。而小宗則有繼高祖者，有繼曾祖者，有繼祖者，有繼禰者，所宗不同，則其所祭亦不同，小宗則不祭，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遂成爲五世而遷之小宗。於是宗法社會又與祖宗祭祀不可分離。

宗法制度實際上又是講的血統制度，故又必實行外婚制，而不能同姓結婚。左傳國語均有同姓不婚的記載。『先王聘后於異姓』（國語），『內官不及同姓』（左傳），因爲同姓結婚，『其子不蕃』，『生相疾』（左傳），卽便是買妾，『買妾不知姓，則卜之』（同上），白虎通姓名章於此更說得透澈：『人爲何有姓？乃因崇恩愛，敦親睦，遠禽獸，而別婚姻之故，所以紀世，別類，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相娶，此皆所以重人倫也。』

又可以簡切的說，宗法制度就是家族的倫理制度。這家族的倫常制度乃中國民族之歷史的骨幹，與農業社會之發展有相聯關係。故可以說封建制度雖已崩潰，而宗法社會還是可以延長下去的。否則，必待農業社會之轉變，宗法制度也可以敲喪鐘了。

在宗法社會中，女子無獨立的身分，『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公羊傳）『天子嫡妻稱后，諸侯稱夫人，大夫曰孺子，士曰婦人，庶人曰妻。』（禮記）『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穀梁傳）自身的地位亦隨人而轉移，既無所謂大宗小宗之分，亦無嫡庶之別，其命運悉繫於夫家而決定，是卽俗語：『嫁雞隨雞，嫁犬隨犬』是也。夫榮則妻貴，夫賤則妻亦賤，與女家世並無絲毫關係。左傳上載着周靈王求后於齊，齊侯問於晏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若而人』三字，充分說明女子之身分是由人而定，自身的貴賤是無關的。故女子之結婚曰『嫁』，曰『歸』；在未婚前，是無家，或暫居於母家而已。惟有結婚後才是女有家，歸於家，故詩云：『之子于歸』。春秋屢書女子嫁人曰歸，如『伯姬歸於紀』等，這就可以完全明白當時女子的地位了。

由禮記中更可以看見新婦次晨微明拜見舅姑之禮，甚爲隆重，又必三月而廟見。所謂廟見者，祭祖宗，表示確爲夫家的子婦了。要是未廟見而死，還算不得是成了婚，這是不得入宗廟爲夫家之鬼的。孔子答曾子問說過：『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家之黨，示未成婚也。』雖說歸葬於女氏之黨，但在女家也還是不廟祭的，換言之，女子在女家，不管嫁與未嫁都無地位。後來武則天之所以終未傳位於武氏的原因，便由於女子不能廟祭於女家的諫議而使之然。通鑑載：『承嗣武三思營求爲太子，數使人說太后……意未決，狄仁傑每從容言於太后曰：「……大帝以二子托陛下，

陛下今乃欲移之他族，且姑姪之於母子孰親？陛下立子，則千秋萬歲配食太廟，承繼無窮；立姪則未聞姪爲天子而祔姑於廟者也。」……由是無立姪三思之意。』

女子之無地位，於生出時卽已命定了。詩經中一篇弄璋瓦的歌謠，可以充分看得清楚，當時男女的不平等，恐怕已無以復加，他們歌着：

你卜卦看：若是卦爻中所現的是熊是羆，就是應的男子呀！要是虺是蛇，那就應的是女子呀！

生了男子啊，好好的安置在床上，穿着很好的衣裳，也給他好玩的寶璋！啼聲若爲雄壯，氣燄也極光昌，將來應爲室家之王。

生了女子啊，給他地下去睡覺，隨便給她裹上布褓，只給她瓦塊去玩，無所謂善與非惡，將來啊，只有回到廚房，好好的去關心弄菜，不要令人父母憂煩。

（譯小雅斯干篇三節）

附原文

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貽罹。

這種情形，在中國延長得很久，所以現今許多人還賀人生兒子說是『弄璋志喜』；若是生女子便說是『弄瓦』，並有許多嘲笑的『弄瓦』詩，謂多生女之婦曰瓦窯。至少在戰國末年還以爲生女子是一件可悲傷的事。韓非子書中就有『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六反）的話，男女之不平等的原因，固然是宗法制度的特徵，但這仍然是由於農業社會發展成熟的結果。

當時男女結婚手續甚爲繁重！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均以男家爲主動。此卽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女子絕無自由之意志。

## 三

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建築於土地和人民身上的。封建制度之形成雖有種種原因，但分享勝利品及鎮壓屏藩等用意，則爲其最主要的。周代旣是農業民族，耕地及耕農兩種基本條件則至不可少。故擴大耕地及增加耕農便爲其先決問題。因此先決問題之聯繫的政治要求便隨之而起，所以必要鎮壓反動及擴張屏周的工作。這樣，所以封建制度與土地制度，又成爲不可分解的關係。

當時的領土雖限於今之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等地面，可是人口必稀疏極了。縱然是分封了大家出去，耕地總算有了，而耕農則非常缺乏之。這種情形不獨在周初如此，當周宣王時，宣王邑申伯於謝，以式南國，而謝土初闢，文物未具，召伯爲之卑原隰，徹土田。又封鄭桓公友於鄭，鄭土亦多草萊，斬落蒿藜藋以尊開闢。封韓奕於韓，韓土猶未開化，逐土著之貊而從事墾殖。韓謝王畿之地，鄭則居中原之中，其荒涼之狀於此可見。經過了東周而至於戰國人口較衆之時，也還有一部分情形仍是一樣。所以春秋戰國的當務都以『來遠人』爲重要的立國政策。秦用商鞅之計，誘三晉之民爲之耕種田地，秦國以致富強。

孟子書中有一節對話是：『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已。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的答語則着眼於『不違農時』『勿奪其時』等話來作結語說：『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天下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

這是很好的一個『爭民衆』的證據，這就反映出當時各國也還苦於人民之稀少。甚於人民少的重要原因，還在於耕農的缺之，當春秋初，閔公二年，衞滅於狄，遺民男女僅七百三十八，加上共滕之民才五千人。

從這情形看來，分田授田的情形必然是有的，這分田授田的重要關鍵，在政府方面是出於一種強迫行爲；在人民方面則爲一種義務的負擔，而非爲一種權利的享受。一般的爭論，恐不明此故，便以爲這個分田授田的現象是一種仁政或是黃金時代，而予以贊否。事實上，地廣人少，民食不難，所難者在政府之國土的建設，乃貴族諸侯分封之享受，而國庫之收入與行政費之支出則不可能。於是惟有強迫人民分田耕作，貴族方有所享受。當時的人民（曰庶民，曰小人）皆爲被征服之民族，應有服役之義務。人民與貴族所養之動物相等。齊國大禁，居然是『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孟子梁惠王章下）此種分田授田制度遂成爲貴族諸侯的一種壓榨的掠取行爲。在中央政府則爲一種開荒列土的建國政策。這當然並不是甚麼共產制度與均產制度的烏托邦，實在是一種近於農奴分勞耕作的社會。是即後來荀子所謂：『農分田而耕』（王霸）。因此人民與政府，大約是階級的分立，痛癢無關。左傳上載曹劌論戰，其鄉人便於事先對曹劌往見魯莊公時說：『肉食者謀，又何間焉？』所謂肉食者，明明是屬這些只會講享受生活的政府與貴族們，反映出人民只是盡義務而已。『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顯然是兩階級對立的一種表現。所以農分田全是一種義務的負擔。

從而所謂井田的傳說，也並不足奇了。『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孟子也許想予井田制度以理想的美化也說不定，但井田制度確是真的事實。在早庭彝銘中就有『錫氏臣弟處井五囷』的話，阮元釋爲：『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囷錫處也』。又易井卦云：『改邑不改井，無得無失。』應釋爲『改變地方制度，不改變井田制度，便無得失。』這『田』字就是由『囲』形簡化來的。鐵雲藏龜拾遺有『𤰔』字，葉玉森謂爲疇字。疑即田字。在西周的分田情形必然以井田爲原則，西周之周字就是古『田』字，前面已經說過了。在地荒人少的時候的土地政策，很容易爲規律的劃分，而且在管理分配狀況之下，這種井田制的發生，幾乎要成爲必然的趨勢。因爲田以畝計，畝必方形，當時封國就是講的方百里，方五十里，方里方田等方形的配置，最宜於計算，故後人之於事之有頭緒者曰『井井有條』。耕字從耒從井，就是表明用耒耕於田，即謂之曰耕。是見田必爲井形之分劃，而以公田居私田之中，構成其九部分之井形之自然狀態。是不是所有的田都是很整齊的豆腐干？我想並無多大的關係。大體其分田的原意，總是叫耕者平均的負擔此種義務，不該過多過少，使勞逸不均。（朱熹還謂商人始爲井田之制，或許殷時已露端倪，因卜辭中有『王田』的字。）

若能作這樣考核時，便很明井田制度之所以起乃由於地荒人少，而其所以又崩潰者則由於地闢人衆。秦孝公時商鞅之『壞井田』『除井田，民得買賣』，不過順應時勢。欲於地闢人衆時再求井田制度之維持與復活，當然不可能；尤其是成爲民間買賣行爲時，也不會再有井田制度的。若必行井田制度，則只好行之於邊荒之所。老實說，今天的邊荒，如能行井田制度，是良法不是惡政，是必要而非勉強；此正是明方孝孺之『因曠土起古井田』的意思。可惜的就是無被征服民族來爲農奴，施行一種強迫手段，命令他們非分勞生產不可。要是自由民，當然都是舍遠求近，舍難就易，舍邊荒而密集於內地。西周之人當然也一樣的，因有非自由民者，所以便可以強迫其被分田力作，以服役於貴族。『公事畢，然後可以治私事。』這便叫着井田制度。故『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漢書食貨志），計其勞力，不是無限制的授田。其時男子必行入冠禮，大約就爲的是達到分勞的年齡，所以兵制也與之有關係。

周官所載：『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這也許是較後的追述了。但民不耕作而事游惰者，其必有罪，自無可疑。

封建制度的基礎，固然是在土地與人民，但農業社會之成熟及完成，也就有賴於此了。

西周之農作物與今天北方的農作物，可以說完全一樣。今天北方

的農作物的主要品種高粱、粟、黍等，在當時一樣也不少。高粱就是古之所謂稷，黍稷的用字，在詩經裏邊處處皆是。如小雅楚茨中『我蓺黍稷』，甫田中『黍稷薿薿』等隨在即是，不勝枚舉，已足以說明農業社會之完成了。

即就其農具說，耒、耜、鎡基、錢、鎛、銍、斧、戕已普遍使用。農業技術如排水、灌溉、施肥、種植等方法，並不比現在低劣。農具之鐵器使用，因為許多人不敢提說，大都以為當在春秋時代以後了。據我想即使文獻中不曾明確指示，我以農業之成熟情形來看，頗以為鐵器之使用，早已在西周之初了。或許還早也說不定。在殷商古銅器之化驗中，固已發現有鐵質，便從禹貢中也看見有鐵的記載。鐵入地最易氧化，所以不能謂古地層無鐵器之發現，便懷疑到古時之無鐵了。禹之治水果為一部分事實，則鐵之使用必更早，以如是之巨大工程，而曰石器為之，確是值得疑慮。就是青銅器的硬性也還不夠，我曾經以為四川李冰之治水成績，即可以推測禹之治水，如不信禹之治水，難道李冰之治水成績，也能否認麼？（參閱說文雜誌水利專號拙著「治水及其人物」），這樣看時更可以看出西周農業社會之成熟是當然的。在戰國以前也許尚無鐵之稱呼，故管子書中還將惡金美金來代替鐵銅的名稱，說不定鐵還有旁的稱謂。否則何以一入於戰國，而鐵器突然普遍的盛行起來了呢？孟子、荀子、戰國策、韓非子、墨子等書都有鐵器的記載自不必說，山海經并言『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戰國末以鐵致富的人非常之多，見史記貨殖傳。在商鞅為秦變法時，鹽鐵之利已二十倍於古（見漢書食貨志）。由是可見鐵之發現必早。不然，便有許多人要因用鐵之甚遲，而偏說西周之農業社會不過是草創罷了。『我倉既盈，我庾維億』（詩楚茨）的農產豐收情形，絕對不是草創的農業社會所能辦得到的。因此我們認定中國農業社會之完成，應在西周時代。西周時代既可以定農業社會之完成，於是與此有密切關聯的宗法制度，自亦可互證而互明了。

# 宋乾興曆積年日法朔餘考

魯實先

乾興曆衍數殘闕，宋史卷七十一律曆志及玉海載其日法為八千，斗分為一千九百五十八，宋志載其積年距乾興元年壬戌歲三千九百萬六千六百五十八，玉海載其積年距乾興元年三千九十萬六千六百五十八，二者必有一譌。古曆及唐宋諸曆之積年，多不可以三元數求。以旬周推之，歲次並合。是則欲求二數之然否，當以其氣朔證之。宋志載其朔餘為四千二百九十九，玉海載其朔餘為四千二百四十九，阮元疇人傳作四千二百四十四，三者必有二誤。而汪曰楨古今推步諸術考及朱文鑫曆法通志但云朔餘與強弱之率不合，疑其有譌，而莫能審定。夫在乾興比近之前，其日至可考者，有真宗景德四年，及天禧三年。宋史真宗紀『景德四年十一月戊辰日南至』以儀天曆推之，入冬至在戊辰日卯初三刻七二分，崇天曆在戊辰日卯初三亥七七分，入正十一月經朔並直癸亥。即依景德四年及甲子朔旦冬至命算為率。據玉海積年推之，則其斗分為一九五三，氣小餘三七三二，入冬至在戊辰日午初初刻一九六分。據宋志積年推之，則其斗分為一九五六，氣小餘三六六四，入冬至在戊辰日巳正四刻七二分，辰法二〇〇〇，刻法二四〇，乃遵儀天曆之例，以三因日法得之。日支雖合，時刻不同。其有譌文亦已審矣。若日法八千，則其朔餘為四一四四，疇人傳所載，蓋李尚之所推定者。然其約餘五三〇五〇〇，不及中平，於法為

弱，例宜從秒。以調秒術求之，得其朔餘爲四二一四四分八九秒。凡秒數以調秒術求之，均失之強。依唐宋諸歷之有秒數者，以三遞減之法，則得四二四四分七一秒，至四二四四分八六秒之六數。若秒數七一，則約餘五三〇五八八，較之唐宋諸歷約餘最弱之明天歷，且少一算，疑其非也。若秒數八〇，則約餘五三〇六〇〇，合於中平之強數，故知其朔餘當在八〇秒與七一秒四數之間。卽不從以三遞減之法，破例而求，據宋志積年及所考定之斗分，以朔餘七一秒推之，則十一月經朔爲乙未。以七二秒推之，爲丁未朔。七三秒庚寅朔，七四秒壬寅朔，七五秒乙酉朔，七六秒戊戌朔，七七秒辛巳朔，七八秒癸巳朔，七九秒丙午朔，八〇秒戊子朔，以玉海積年及斗分一九五三推之，則七一秒甲子朔，七二秒庚子朔，七三秒乙巳朔，七四秒庚戌朔，七五秒丙辰朔，七六秒辛酉朔，七七秒丁卯朔，七八秒壬寅朔，七九秒丁未朔，八〇秒癸丑朔，並不能推合癸亥。氣朔不相應，是非積年之誤，則日法之誤也。將依宋志所載朔餘爲四千二百九十九，則其日法當爲八一〇二，以調秒術推之，得四二九九分二秒爲泛朔餘。約餘五三〇六〇九，在中平以上，其泛朔餘秒數不及秒母四之一以上，固不在立秒及減分立秒之限。若斗分依宋志玉海爲一九五八，則其斗分率爲二四一六，較之宋代及宋以前之諸歷爲最弱。卽較之統天歷亦弱九分，於率不合，不得爲日法。然安知不爲斗分之譌？卽依乾元及儀天強弱之限推之，其斗分凡得一九六七至一九八四之十八數。據宋志積年以推景德四年冬至，此十八數之中，無一可合。據玉海積年推之，其斗分爲一九七四，則適合景德四年戊辰日入冬至。然其十一月經朔爲丙午，亦失之氣朔不相應。故知積年及八一〇二之日法，必有一譌也。若朔餘依玉海爲四千二百四十九，則其日法當爲八〇〇八，其泛朔餘爲四二四九分一四秒，其約餘五三〇五九四，與乾興比近之儀天、崇天、會元、淳祐歷同。檢其泛朔餘秒數及約餘，均不在立秒及減分立秒之限。苟其日法八〇〇八，斗分一九五八，則其斗分率二四四五，亦與儀天、崇天、及欽天歷相合。斗分與朔餘相應，據數言之，則玉海爲是。而宋志有異文者，古籌算之式，四二四九作≣‖≣目，四二九九作≣‖目目，於算式則≣目形近易譌，且以涉下文九字而誤也。日法八〇〇八，宋志玉海俱作八千者。亦以算式無〇，蓋傳寫者疑其涉上文八字而衍，故從而刪之。且唐宋莽章部之歷，含唐正元宋應天而外，其日法末位無不爲〇者。後人習見之，故寫者以其末位之八字爲衍文而刪之。若日法八〇〇八，則其辰法六六六半，刻法八〇〇八，半辰法三三三，朔實二三六四八一，歲實二九二四八七八。以宋志景德四年積年推之，得十一月壬午日入冬至，不與戊辰合。以玉海積年推之，積月三八二二六三九五八，朔大餘五九，命甲子算外，得癸亥爲入正十一月經朔日，氣大餘四，小餘二二〇〇，命甲子算外，得戊辰日卯正二刻五四分入冬至。氣朔並與儀天崇天歷相合。準是而言，其積年朔餘玉海是也。而汪曰楨載其朔餘從疇人傳，其積年則不從疇人傳，而從宋志，其失彌甚。若日法則諸書並譌。然其中節加時且差至三刻者，亦緣此歷爲稿甚疏。故未經頒用，而有崇天歷之改作。乾興乃崇天之初稿，亦猶李淳風乙巳元歷爲麟德歷之初稿也。又案明朱載堉萬年歷備考卷一云：「乾興歷命日起丁卯，以其法推乾興元年天正冬至，及萬歷二十二年天正冬至得辛巳。」據此則乾興歷乃以朔旦冬至丁卯日命算，非以甲子日命算也。雖朱書未載乾興歷之用數，然以玉海積年及日法八千，斗分一九五八之數求之，則乾興元年積沒一六二〇九七六九四，小餘四三六四，明萬歷二十二年積沒一六二一〇〇六九四，小餘四三四〇，其大餘並爲一四，如從諸歷以甲子命算，則二年天正冬至爲戊寅。先辛巳三日，不與宋代所頒儀天歷合。若從丁卯命算，則密符辛巳，故朱氏以爲命日起丁卯。審此則其積年雖從玉海，而其日法猶未改舊文。茲以乾興元年氣小餘四三六四推之，則其年入冬至爲未初初刻九二分。案儀天歷是年中積日二六一七〇四二九七，小餘六七六〇，得辛巳日申初四刻一三〇分入冬至。崇天歷是年中積日三五六三一九二二七五七，小餘七〇九〇，得辛巳日申初四刻五一四分入冬至。以朱氏所推乾興歷校之，凡差前

十二刻。夫三歷之歲，皆相距不遠。崇天且在乾興之後，而其加時與儀天密合。不應乾興獨差前若此之甚。此可證朱氏所云『命日起丁卯』者，乃遷就大餘而言，固未考其加時也。更以朔日證之，夫日法為八千，則其朔餘，因依氣限立算，當為四二四四分七一秒，至四二四四分八〇秒之十數。茲據丁卯日命算，以此十數推乾興元年天正經朔，則七一秒己巳，七二秒甲戌，七三秒己卯，七四秒乙卯，七五秒庚申，七六秒丙寅，七七秒辛未，七八秒丙子，七九秒壬子，八〇秒戊午。以校儀天崇天二歷之平定朔，皆在壬申者，並相違戾。此可證朱氏所云『命日起丁卯』者，乃遷就氣大餘而言，固未考其朔日也。說者謂朱氏生當明季，分屬皇親，理宜涉覽大內祕藏，及見宋元舊歷。意其所言，或有所本。然據朱氏進歷書疏，自言其觀覽之籍，雖鄒衍、朱熹、蔡元定、邱仲深、諸家之書，及歷代史志而已，即其本朝歷經，亦未寓目，則知所云『命日起丁卯』之說，別無據依。不然，則與其同時之邢雲路作古今律歷考，其宏籠浩翰，遠勝朱書，何至於乾興歷之命算用數，無所存錄耶？蓋以無舊籍可憑，雖於審正也。準斯以論，則乾興歷以八〇〇八為日法，以甲子朔旦冬至命算，固無疑義矣。

本文曾於民國三十年刊於齊魯大學責善半月刊第二卷十二期，頃讀朱載堉萬年歷備考，謂此歷以丁卯日命算，與余所考定以甲子日命算者，大相逕庭。因取舊稿補苴之，以正朱氏之謬。蓋有朱氏此言，而後可知此歷之用數，自明季以來已承訛莫辨矣。民國三十三年太陽歷十一月二十四日寶先記於思梅山莊。

# 貴州之汞礦

余大猷

汞或稱水銀，重用於極重要之雷酸汞「$Hg(OCN)$」，即以汞與含酒精之硝酸作用而成，用製雷管，地雷，槍彈等之擊火炸藥。因其能耐極高與極低之溫度，故溫度表，氣壓計，空氣喞筒等物理器械多用汞製之。汞蒸氣可放射富於紫外線之藍綠光，可利用製汞燈。汞鹽常用於醫藥及試劑。汞能與多種金屬成汞齊，廣用於工業，鏡之錫汞齊即其一例。

我國汞礦素負盛名，其區域自四川東南，湖南西部，經貴州全省而迄於雲南之東北，綿亙一千二百餘里，其主要產地皆在貴州，產汞縣份三十餘，以黔東一帶為最著，南自銅仁北至桐梓，此二百公里間發見汞礦之處不一而足，其中尤以銅仁之萬山，大硐喇，九龍灣，涼水井，及丹寨之場壩，三都之交梨，王家寨，開陽之白馬洞及婺川，[illegible]。

汞礦含硫化汞，有紅色、黑色兩種，紅色者稱硃砂，以其產於湖南之辰州，故又稱辰砂（Cinnabar）。黔省多此種，係六方斜晶體，色由紅色至硃紅，優美之結晶鮮紅透明，具金剛石之光澤，條痕紅色，比重約八，硬度自二至二·五。黑色者稱黑硃，乃由硫化汞受風化而成，係四方晶體，條痕黑色，色灰黑，比重約七·八，硬度約三。汞礦含汞約八六·二%。

汞礦石多為硫化汞之辰砂，其岩石或為石灰岩或為砂頁岩。礦床之成因為低溫沙成礦床，來源係地下礦液上昇時，遇有相當環境如多斷裂及罅隙之岩石，遂聚其間而生礦石，石灰岩經地動或水蝕之力，最易生裂縫及罅隙，易為礦質之置換，故礦砂經過石灰岩，即成礦物。黔東最下層之石灰岩，即含硃砂之寒武紀砂質石灰岩，其一部岩層，則皆屬元古界之冰川層板岩及石英岩，此種岩層對礦液皆不易起

置換作用，含汞礦液經過下部岩層而遇石灰岩，於是得分泌汞礦之機會。礦床生成之處，對地層局部構造，有密切之關係，故礦石之聚集多在下列各處：一、岩石之變質程度較深層序較亂之處。二、傾斜急變或局部彎形之處。三、有斷層裂隙或質地紛亂呈角礫狀之處。四、有石英或方解石脈之處。凡裂隙較大之處，常發見硃砂完美之結晶，與水晶方解石等晶體共生，故石英及方解石脈為探礦之指針，但礦石富集之處，多在此等主脈之旁，其纖細網狀間，更易得佳礦。

銅仁汞礦層填充礦床，產於寒武紀石灰岩及頁岩中，富礦在石灰岩內；頁岩內較少，俗稱為水紅礦。礦脈多沿層面裂隙或礫塊間而生，作網狀，巢狀等不規則之礦體，脈石為石英及方解石。礦石主為辰砂，大硐喇一處所產多色澤鮮艷之結晶；自然汞之量極微，所含汞量率約一·二%，富礦可達四·四%。丹寨辰砂產地有硃砂廠及水銀廠，礦脈在寒武紀石灰岩中，與雄黃礦共生，脈寬自數十公分至一公尺餘。

黔省各縣產量，豐富縣份有開陽、銅仁、丹寨、三都數縣，其次為息烽、羅甸、貞豐、興仁、婺川、后坪數縣，又其次為平越、修文、清鎮、長順、思南、松桃、黃平、江口、印江、荔波、平塘、從江、興義、安龍、關嶺、紫雲、册亨、大定、黔西、威寧、織金、遵義、德江等縣。

我國水銀昔採自天然，或取自氧化汞，卽點金術者所謂丹砂；葛洪抱朴子中有云：「丹砂燒之成水銀」。可知在晉時已知煉汞之法矣。抗戰前除銅仁境內有數家小硐採掘外，餘皆停閉，前數年每月平均產額，銅仁六千餘斤，三都一百二十斤，開陽六十斤，丹寨六十斤。

銅仁縣之萬山及大硐喇，岩屋坪數處，為汞礦重要產區，清光緒二十五年有英法水銀公司設廠採煉，宣統年間停辦後，由礦商土法開採，礦業遂形衰落。二十七年黔省府與資源委員會合辦貴州礦務局，次年開始採運，積極進行黔湘兩省汞礦之開採與統制，並探勘黔中黔南一帶之汞產，礦量日增。二十八年一年內連收購之水銀，共得二百餘噸。湖南晃縣有該局總辦事處，貴州礦務局從事整理舊硐，計有萬山礦硐二十一處，岩屋坪十七處，大硐喇數處，礦硐多數由商民承採，仍用舊法開採，尚未有機器設備，僅具手採鑽機一部。冶煉分粗煉精煉二步，精煉廠設在貴陽，洗槽乃陶製。二十八年工人約五千人，產量硃砂每月一百至六百公斤，水銀數十至三百餘公斤。萬山較著之產地，有老山坑、張家灣、冷風硐、沖腳、滑石坡、大小硐、仙人硐、大沱、牛硐等處。老山坑二十五年所德鎰和廠開採，礦工百餘人，設煉爐十二對，月產汞約一千二百斤。張家灣，大岩灣有礦工百餘人，產量月亦約一千二百斤。冷風硐硐深六百八十公尺，礦工五、六十人，月產六百餘斤。沖腳滑石坡等處，月僅產一二百斤。

銅仁萬山汞礦一般之土法採掘，係先鑿礦隧，用黑火藥置所鑿炮眼內，將礦炸開，炮眼深自一尺二寸至一尺半，每人每日可鑿二眼，每眼約裝火藥三兩，炸碎之礦石，拾置竹筐內，揹運隧外，每次每人可揹七、八十斤。遇隧內有水則用竹筒抽去之。運出之礦石，擊碎搗選，每人每日約可揀二斗。本處所產者多係非結晶體。礦隧甚多，約估地五千八百餘市畝，各較大之礦區有大小硐、扁口硐、仙人硐、老山坑、土坪、大沱、張家灣、冷風硐、牛硐等。冶煉時以徑約一公尺之大鐵鍋置於火磚所砌之火爐上，上覆以較小之通底鐵鍋，其上又置一同樣之通底鐵鍋，反向下相接，最上之鍋內，築一土圍，高與鍋邊齊，其上覆以鐵鍋片，土圍之上以砂缸覆之，圍之上部，開小孔三個，其外圍鐵鍋之碎片與鍋邊齊，中有小孔四，使餘氣由此揮散，鐵片上裝填砂石以防汞蒸氣由隙逸出。將搗碎之礦砂裝入鍋內，在爐內生火灼之，於是汞蒸氣被分解而上昇，其大部份經土圍之氣孔凝集於鐵片之上，其小部分凝為細粒附於砂缸內壁；煉畢將砂缸取下，用布擦下水銀細珠，連同鐵片上收得之水銀收下，每鍋可煉礦石粉約五百兩，可得水銀約半斤，每晝夜可煉六次。此土法煉鍋所逸去之汞蒸氣頗多，極有害於煉工之健康，中毒者多手足發腫，必需妥為改良方

可。

岩屋坪汞鑛分布於小岩屋、大岩屋、牛鼻山、砂母灣、岩洞、寶窿子，老屋場、土地坪等處。以前由私人開採，二十六年歸省政府經營，僅三月而停頓，曾產硃砂五、四〇〇斤，水銀二、一六〇斤，後由縣財務委員會承辦，至貴州鑛務局接辦前，共產硃砂六、七二〇斤，水銀二、八五六斤。

大硐喇之汞鑛，已開採者有李家灣、岩落田、新槽子、灣塞、七塘、田螺眼等處。採鑛係跟蹤石英細脈中鑛跡追尋，地位無一定。總鑛窿口在大硐喇北部半山間，寬約十公尺，高三公尺，窿內主道長約六百公尺。此鑛亦用黑火藥炸洞採取，硃砂常作結晶狀，名曰硃砂片，以其價高，不以煉汞，即直接出售。敲出之結晶硃砂，可不必冶煉，其餘含硃砂之石塊，則捶碎之，含硃砂特富者用中凹之圓木盤在水中淘洗，於是硃砂可沉下。

丹寨產地有硃砂廠，及水銀廠。硃砂廠位城東二十里，昔有七殼塘、復興、神保、打雷、鴨子五處開採，共計鑛洞十餘個，現已停辦。水銀廠又名大發硐，在硃砂廠南約五里，曾設有大成、大發、鴻發、寨保、天元、烏泥、四象、天必等廠，近時僅前三廠有少數工人採掘。鑛砂經採選及水槽淘洗，即為淨鑛，數日煉一次，煉爐每次盛鑛砂一升，重二十餘斤，可煉水銀二兩至六兩，每日可煉四、五爐，可得水銀一斤，二十五年水銀廠產量一千餘斤，近年產量約五百斤。

三都縣之鑛區，一在城北二十里之交黎，一在城西十餘里之王家寨，每月各約產三四十斤。交黎破槽廠地方有汞鑛廠，掘洞已有四處。冶煉方法與一般稍異，煉爐為一鐵鍋，用盛鑛石，爐頂爐旁均用一陶器罐以凝結水銀，一晝夜可燒十爐，每爐可裝鑛二十餘斤，可出水銀四兩至十兩，惟常停頓，四處鑛廠每日平均產量尚不足十斤。鑛石常與雄黃鑛共生，故成分不高。王家寨一處有四合廠、齊家廠開採，規模甚小，煉爐僅有四個，平均每月產水銀三十餘斤。

西南各省產量如下表：

### 西南各省汞產量表（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 省別 | 縣別 | 產地 | 二十五年（噸） | 二十六年（噸） | 二十七年（噸） | 二十八年（噸 |
|---|---|---|---|---|---|---|
| 貴州 | 銅仁 | 萬山場 | 二・三 | 六 | 八 | 八 |
| | | 大硐喇 | 一・七 | 二 | 三 | 三 |
| | | 岩屋坪 | 〇・八 | 六・四 | 六・一 | 二・三 |
| | 丹寨 | 大發洞 | — | 〇・四 | 〇・四 | 〇・四 |
| | 三都 | 交黎王家寨 | 〇・一 | 〇・八 | 〇・六 | 〇・三 |
| 廣西 | 恭城 | 西嶺西江 | — | 〇・三 | 〇・三 | 〇・三 |
| 共計 | | | 四・九 | 一五・九 | 一八・四 | 一四・三 |
| 備註 | 四川產地：酉陽，秀山。西康產地：鹽源。 | | | | | |

本省汞鑛據余分析之結果如次：

### 貴州汞鑛分析成分表

| 縣別 | 產地 | （一）汞% | （二）硫% | （三）鐵% | （四）二氧化矽% |
|---|---|---|---|---|---|
| 修文 | 索橋 | 四・五七 | 一・二四 | 四・九三 | 二〇・一五 |
| 開陽 | 白馬洞 | 四・一三 | 二・〇八 | 一〇・六七 | 八・八六 |
| 銅仁 | 茱藜坪 | 六・八七 | 三・六四 | 二・四二 | 一五・〇三 |
| | 岩屋坪 | 一二・五九 | 三・四一 | 二・六〇 | 一二・八九 |
| 丹寨 | 硃砂廠 | 三・二五 | 四・五三 | 五・七二 | 七・一六 |
| 三都 | 破槽廠 | 二・[illegible]七 | 二・七四 | 九・四八 | 五・六五 |
| 貞豐 | | 五・五八 | 三・九一 | 六・三三 | 七・〇二 |
| 册亨 | | 五・二五 | 四・二六 | 四・三一 | 一一・三五 |
| 黔西 | 第四區 | 五・九四 | 五・〇五 | 四・一二 | 八・二四 |
| 婺川 | 岩風脚 | 四・三二 | 二・九二 | 六・五三 | 六・三七 |
| 備註 | 硃砂礦，以下同。 | | | | |

# 貴州之硫礦與硝礦

錢　珍

硫、硝二礦對國防建設均極有關係。工業上用硫製造火藥、火柴、殺蟲劑、硫樹膠、彈性橡皮，接合材料，及電氣絕緣材料。由硫製成硫酸，不僅爲化學實驗室中之重要藥劑，且爲工業上重要原料，其效用之大者，用作溶劑、乾燥劑、以製鹽酸、硝酸、醋酸等揮發性之酸，及製硫酸鹽，可溶性磷酸肥料；又可精煉石油；棉火藥，染料，顏料，油漆之製造與冶金，紡織俱須使用之。至於硫鐵礦與無機酸作用所得之硫化氫尤爲分析化學之特要檢驗劑。硝之主要用途以製火藥、炸藥，硝酸鹽常用爲肥料。茲將貴州之硫礦硝礦之概狀分述如次：

## 一　硫礦

黔省硫礦以從江縣之宰便，沿河縣之六井溪，思南縣之張家寨爲最著。餘如婺川、石阡、印江、正安、赤水、仁懷、湄潭等縣亦均產硫。以黃鐵礦(Pyrite)中含硫，故產黃鐵礦之縣份亦屬產硫縣份。產黃鐵礦之縣份，除上述硫產地外，有貴陽、息烽、貴定、安龍、遵義、黔西、綏陽、桐梓等約二十縣。黃鐵礦之成分爲二硫化鐵($FeS_2$)，屬等軸系，具金屬光澤，不透明，結晶甚美，條痕黑色，斷口貝殼狀不平，硬度六—六·五，比重約五。含硫五三·四%，鐵四六·六%。礦床有兩種：一、生於礦脈中，圍岩不論爲何種岩。其裂縫受地下溶液沉澱之填充，黃鐵礦卽生於其中。二、生於水成岩中，其分佈與地層有關，如煤分下層往往見之。從江縣宰便之黃鐵礦爲磁黃鐵礦，礦床之成因似屬於水熱礦床，其附近之火成岩體相距甚近，礦體生於片岩之內，露頭長約十公尺，寬五、六公尺。主要礦黃鐵礦外，並有鎳黃鐵礦及黃銅礦，閃鋅礦，方鉛礦等，故除供提煉硫外，鎳、銅等礦亦可試煉。沿河縣六井溪及思南縣張家寨之黃鐵礦，礦石生於志留紀頁岩內，外爲脈狀礦床。

全省產量民國二十一年約七十噸，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各約五十噸，二十九年約三百噸。各縣產量據調查：豐富縣份有思南、沿河、石阡、從江數縣，中等者有貴筑、平越、龍里、息烽、貴定、安龍、黔西、遵義、桐梓、赤水、婺川、仁懷、綏陽等縣，較少者有開陽、甕安、印江、餘慶、獨山、羅甸、平塘、關嶺、普定、貞豐、册亨、畢節、大定、織金、正安、湄潭、后坪、德江、鰼水諸縣。

硫礦之採冶除提自自然硫礦外，多從金屬硫化物中得之。除數種貴金屬外，其他金屬如鐵、銅、鉛、鋅、錫、汞等常與硫化合，惟提煉硫黃須用價格較廉之金屬硫化物爲原料，黃鐵礦中所含硫黃常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且鐵價復較廉，故多以黃鐵礦提煉硫黃。民三十年硫之產額估計有三百噸。黃鐵礦煉硫之法，以耐火泥作一錐形無底之罐，煉硫時將其斜置於長形爐內，罐之大口用以盛礦，加入礦後卽封其蓋，小口塞以有孔之瓷板，口並延出爐外，其下置一接受器，加熱後，硫之硫質熔出而自瓷板之孔中流入接受器內凝固。所得之硫尚含有雜質，須再行熔化冷卻靜置之，雜質卽下沉，上部之黃色物乃爲純硫。每罐之含礦量約十磅，約可提煉得硫十四磅。

本省硫礦成分，分析結果如下：

貴州硫礦成分分析表

| 縣別 | 產地 | (一)硫 % | (二)鐵 % | (三)二氧化矽% | 備考 |
|---|---|---|---|---|---|
| 龍里 | | 四七•三九 | 三六•二五 | 五•五六 | 硫鐵礦，以下同。 |
| 貴定 | | 四五•三七 | 三六•八二 | 六•五二 | |
| 清鎮 | 汞河 | 三一•一六 | 三八•八〇 | 四•三一 | |
| 沿河 | 六井溪 | 五〇•四八 | 四二•七一 | 痕跡 | |
| 石阡 | 歧嶺 | 三九•四一 | 四一•二三 | 二•六二 | |
| 印江 | | 四一•〇九 | 三五•六三 | 七•六四 | |
| 安龍 | | 五一•二四 | 四五•四三 | 痕跡 | |
| 貞豐 | | 四七•一四 | 三八•二五 | 四•八六 | |
| 黔西 | | 四二•三五 | 三四•五七 | 六•四八 | |
| 遵義 | | 三〇•八四 | 四一•九二 | 七•八四 | |
| 桐梓 | | 三四•八五 | 三〇•三九 | 一一•五二 | |
| 正安 | | 五〇•一六 | 四一•八〇 | 二•四七 | |
| 婺川 | 黃都壩 | 四五•三二 | 四〇•六七 | 三•四一 | |
| 仁懷 | 平壩管 | 三二•三七 | 三四•五八 | 三•一六 | |
| 綏陽 | | 四三•四五 | 四三•一三 | 五•二五 | |

## 二　硝礦

硝礦亦稱硝土礦，其礦有二：一為火硝，亦名硝石(Saltpeter)，卽硝酸鉀，用製火藥；一為智利硝石(Chili Saltpeter)，卽硝酸鈉，用作肥田粉。本省所產者多屬第一種，貴陽、銅仁、荔波、關嶺、貞豐、册亨、正安、婺川等縣均產之。此礦土質內幾無處無之，氣候乾燥地，發現尤多，故我國長江以北出產頗多。礦物常以白色細粒狀產於地面而雜於土壤中，土質內含量多者，地面時呈白色纖維狀之結晶，形狀如霜。其成因概由於含氮之動物排洩物及其他有機物質在地內腐敗，被硝化細菌所作用而起分解，初時產生氨氣，次氨與空氣中之氧氣成為亞硝酸，再變為硝酸，此硝酸於是與土壤內之鉀鹽變成硝石，故礦量無固定，可隨時隨地增加。

民國二十九年貴州硝礦產額約四百噸，三十年約四百七十噸，近年册亨南峨硝礦月產額約六噸。各縣產額以册亨，遵義二縣最多。荔波、紫雲、貞豐、正安、鰼水、數縣次之，貴筑、惠水、龍里、修文、開陽、平壩、清鎮、長順、銅仁、思南、黃平、江口、錦屛、印江、三穗、餘慶、獨山、羅甸、平塘、三都、興義、安龍、關嶺、鎮寧、大定、水城、織金、桐梓、赤水、婺川、仁懷、湄潭、德江、較少。

採硝之法，乃由產硝地刨下硝土，加水浸漬，再將澄淸之溶液蒸發熬濃，卽析出硝酸鉀之無色結晶。比重約二，無潮解性，與智利硝石不同。硝石晶體常作長斜方稜形，亦有呈斜方六面形，與硫酸鈉為異質同晶體。

硝礦分析成分如下表：

貴州硝礦成分分析表

| 縣別 | 產地 | (一)鉀 % | (二)二氧化矽% | 備考 |
|---|---|---|---|---|
| 銅仁 | | 二〇•六八 | 三五•六七 | 硝石礦，以下同。 |
| 荔波 | 第五區板央凼 | 二一•八三 | 四〇•四三 | |
| 貞豐 | | 二三•五三 | 三二•五一 | |
| 遵義 | | 一八•二五 | 四三•八四 | |

# 鄭和之家世及其境遇

鄭鶴聲

鄭和奉使海外之功業，及西洋諸國之風土，見於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鞏珍西洋番國志，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嚴從簡殊域周咨錄，茅瑞徵皇明象胥錄，鄭曉皇明四夷考，及査繼佐罪惟錄，傅維麟明書，張廷玉明史等外國傳者，頗爲詳盡。至其邑里家世，品格才學，以及其所以擕使絕域之由，僅明史本傳有「鄭和雲南人」，明書本傳有「豐軀偉貌，博辯機敏，」明外史本傳有「有智略，知兵習戰」數語而已。袁忠徹古今識鑒，羅懋登三寶太監下西洋記，（大達圖書供應社刊行此書，名爲三寶太監下西洋通俗演義。）雖記其品貌才學，差足考證，然於家世里邑，仍付闕如。後之治史者，大抵循明史之舊，無所增益。前清光緒甲午（二十年）雲南袁師嘉穀（樹五）先生閱昆陽和代村有鄭和父墓，親訪其地，得明大學士李至剛所撰故馬公墓誌銘碑，知和之先，原爲昆陽回族馬氏。和事明成祖，始賜姓鄭。以寵宦而奉使絕域，立功海外，遂跋而表之。於是和之邑里家世，始爲世人所注目，海內人士，言鄭和事者，咸以資考證。嗣有玉溪李儀廷將軍者，慕和之功業，復訪其遺事，得鄭和家譜於其後裔。由李將軍奉之袁先生。民國二十六年，魯甸李士厚君加以考釋，撰鄭和家譜考釋一書，排印流傳。於是和之家世，更有詳盡之記載，言鄭和事者，得以有所取材，不可謂非一大發現也。此譜首錄鄭和父馬公墓誌銘，次述和之奉使，官軍員名，次述下洋船舶，次述經歷諸國國名，次載明成祖賜敕二道，次述三使西洋，次載明宣宗賜敕一道，次述和使還進獻之物，次述和受封立嗣之事跡，而殿以和後十五世世譜，共計八頁。於鄭和家世，言之既詳，於出使之事，亦可補他書中之缺。茲述其家世、姓氏、名號、狀貌、才學、信仰、境遇諸端，俾覽者知其生平焉。

（一）鄭和之家世　鄭和之先，蓋出自西域，移居雲南昆陽州，遂爲雲南人。世奉回教。本姓馬，父朝天方，號稱哈只（Hadj），母溫氏，兄文銘，女弟四人。明大學士李至剛（明史李至剛傳：至剛名鋼，以字行，松江華亭人。洪武二十一年舉明經，選侍懿文太子，累遷禮部尙書。永樂二年，册立皇太子，至剛兼左春坊大學士，直東宮講筵，與解縉後先進講。）撰故馬公墓誌銘，紀其事甚詳。茲節錄如次：

公字哈只，姓馬氏，世爲雲南昆陽州人。祖拜顏，妣馬氏，父哈只，母溫氏。公生而魁岸奇偉，風裁凜凜可畏。不肯枉己附人，人有過，輒面斥無隱。性尤好善，遇貧困及鰥寡無依者，恆保護賙給，未嘗有倦容，以故鄉黨靡不稱公爲長者。娶溫氏，有婦德。子男二人，長文銘，次和女四人。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賜姓鄭，爲內官監太監。公勤明敏，謙恭謹密，不避勞勤，縉紳咸稱譽焉。嗚乎！觀其子，而公之積累於平日，與義方之訓，可見矣。公生於甲申年十二月初九日，卒於洪武壬戌七月初三日，享年三十九歲。長子文銘，奉柩安厝於寶山鄉和代村之原，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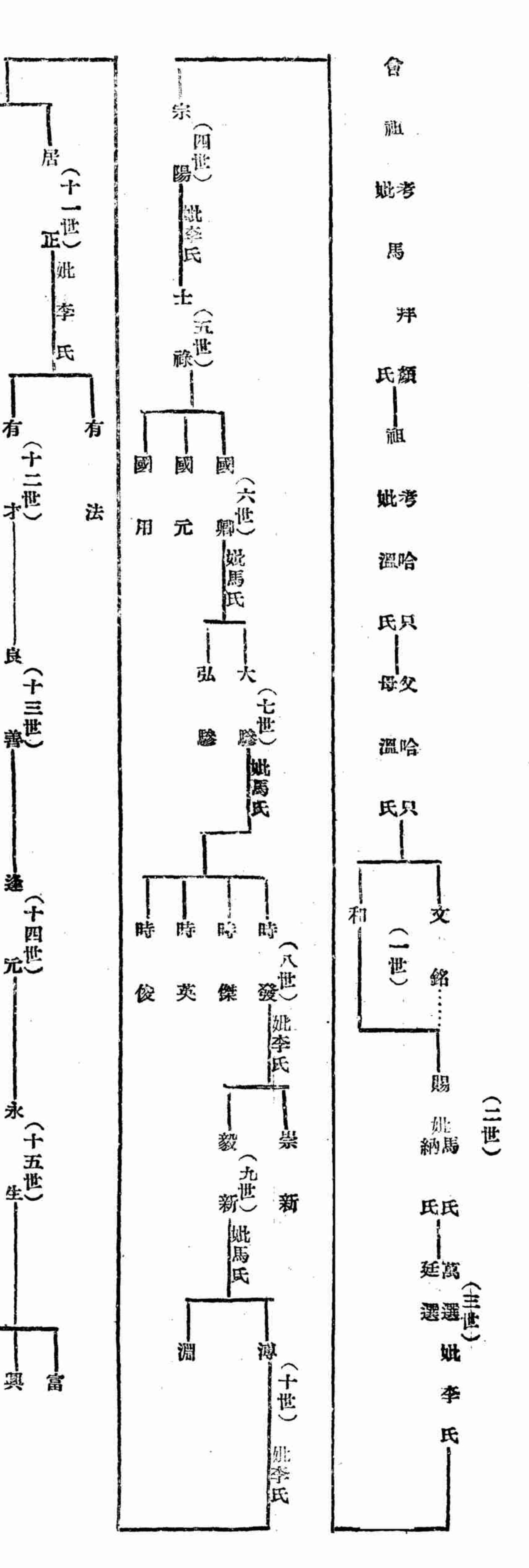
右碑所稱甲申爲元順帝至正四年，壬戌爲明太祖洪武十五年（西元一三四四至一三八二），和父之卒，年三十有九，和年方十歲左右，故葬厝之責，皆由其兄任之。至李氏撰碑文時，和年已三十有五，官內官太監，當奉命出使之時矣。民國二年（癸丑）袁先生撰昆陽馬哈只碑跋云：「中國歷史上有探險海中，行數萬里，逾十數年，禽島魁，張武力，播文化，開岸頤哥倫之先，而爲中國先者，實

惟鄭和。和事功詳明史本傳，師屝蕩氏謂班超傳介子蔑以加焉，誠確論也。顧明史言和雲南人，不言何縣。歲甲午，蘇君告余曰：「昆陽和代村有和父墓碑，宜爲昆陽人。」壬子（民國元年），訪之昆陽，果得碑拓本於宋君南屏，碑高建初尺七尺七寸，廣四尺一寸，計十四行，行二十八字，永樂三年端陽日禮部尚書左春坊大學士李至剛撰。至剛卽劾罷李景隆者，華亭人，明史有傳。文極雅飭，闕書者姓氏，疑亦李書。秀婺近北海一派，刻工亦精。和官京師，丐李撰書寄滇刻石。第九行「十三」兩字刻一格內，蓋李書葬日在上旬，僅一字一格，寄滇則葬日改中旬，故兩字一格。碑言和本馬姓，曰哈只，母溫氏，兄文銘，女弟四人。和自幼有才志，事今天子，賜姓鄭，公勤明敏，謙恭謹密，不避勞勩，搢紳稱譽。尙未及使西洋事。史稱和於永樂三年夏奉使，殆猶在端陽後歟？古今豪傑，斷無己不自立而能立人者。碑言和卓卓自立，實可補明史之缺。又載和祖亦名哈只，祖母亦溫氏，祖母與母同氏，不足異。祖與父同名，或者疑之，而不知不足疑也。昆陽馬氏，本回教巨族，回教以曾經天方覲見教主者尊稱爲哈只，其字本作 ，華音譯之，或作漢芷，凡有漢芷之稱者，鄉俗不復稱其名，今猶然矣。和之祖與父皆回教，曾朝天方者，尊稱旣久，卽和忘其祖與父之本名。父卒年三十九，和已升內官監太監，殆幼學後入燕邸，早忘父名，亦常耳。及父卒，追念先澤，口述俗稱以告李，李悉仍之，其孝也，其愼也。當是時，中國回人朝天方，道必出海，齎一歲糧乃達。縱有讓皇浮海之傳聞，誰敢行險遠浮者。和奉君命而往，承其家世探險精神，率二萬餘人，往來重洋十數次。其始也，窮搜讓皇；其終也，發皇國勢。迄今而三寶之壠，紅海之灣，亞非之交，汪洋萬頃，殖華民十數萬。使明人稍知殖民之策，則中國雄視全球有餘也，何至今而滋他族以自逼哉？鄭成功據臺灣三傳，鄭昭據暹羅累世，以和較之，後先輝映，三鄭鼎足哉？歐陽集古錄收五代時碑爲古刻，不及百年，猶矜異焉，此碑距今五百有七年，屹然完整，我滇人盍共寶諸！癸丑元旦跋。」（臥雪堂文集）於此可知鄭和家世之概況，足以補史傳之闕略者也。

據鄭和家譜云云：「公以兄文銘之子立嫡，名賜，皆顯宦焉。」譜末並錄和後十五世世譜如次：

| 世代 | 考 | 妣 | 生子 |
|---|---|---|---|
| 二世祖 | 考諱賜字恩來 | 妣馬納氏 | 生子二 長萬 次廷選 |
| 三世祖 | 考諱萬選 | 妣李氏 | 生子一 宗陽 行一員生初選楚雄府訓導萬曆四十三年升岳池縣知縣 |
| 四世祖 | 考諱宗陽字不傳 | 妣李氏 | 生子一 士祿 |
| 五世祖 | 考諱士祿 | 妣馬氏 | 生子三 伯卿 仲國元 叔用 |
| 六世祖 | 考諱國卿 | 妣馬氏 | 生子二 長大驂 次弘 |
| 七世祖 | 考諱大驂 係廩生 | 妣馬氏 | 生子四 時 發傑英俊 |
| 八世祖 | 考諱時發 | 妣李氏 | 生子二 長崇 次毅新 |
| 九世祖 | 考諱毅新 | 妣馬氏 | 生子二 長溥 次淵 |
| 十世祖 | 考諱溥 | 妣李氏 | 生子二 長居正 次廣 |
| 十一世祖 | 考諱居正 | 妣李氏 | 生子二 長法 次有才 |
| 十二世祖 | 考諱有才 | 妣 | 生子一 良善 |
| 十三世祖 | 考諱良善 | 妣 | 生子一 逢元 |
| 十四世祖 | 考諱逢元 | 妣 | 生子一 永生 |
| 十五世祖 | 考諱永生 | 妣 | 生子三 伯富 仲興 叔貴 |

據上表觀之，鄭和子孫，自和至興，凡十有六世。若自和曾祖拜顏始，凡十有八世。再列表如下：




李士厚君云：「和之後今在玉溪石狗頭村，李儀廷將軍謂余，其嗣和者姓鄭，嗣和兄文銘者仍姓馬。」（鄭和家譜考釋）據譜鄭宗陽於萬曆四十三年由建雄府訓導升任岳池知縣，考岳池縣志，則無其人，蓋係失載。而萬曆間任岳池知縣者，僅列劉之瀾（雲南嶍峨人），李光裕（貴州人），鄭祖彥（萬曆二十九年任），段可賢諸人（岳池縣志卷十職官志文秩）。譜載云云，可補岳池縣志之闕文。

（二）鄭和之姓氏　再姓之事，歷代有之，而其故不一。吳沉謂：「歷漢唐宋元，生齒之繁，華夷之混，又有以部落爲姓者，有國功賜姓者，有因過因事因刑改姓者，有避諱避仇避難避嫌改姓者，有慕前賢名字冒姓者，有音訛及音同文異或文同音異轉姓者，有省文省音轉姓者，其區分類別，不可勝紀。」（皇明文衡卷五吳沉進千家姓表）明初賜姓之事，亦不鮮見。李文忠沐英初皆賜姓朱，後始復原姓。賜姓之外，又有賜名者。鄭惟錄稱：「蹇義字宜之，初名瑢，洪武十八年進士，授中書舍人，奏事稱旨，上丹書義字易其名。」（鄭惟錄傳二十蹇義傳）周宗傳紀其事云：「洪武丁卯（二十年）春三月七日，上宴侍臣於奉天門，臣宗傳與焉。宴罷，侍右，時臣瑢適以內類奏，聞且言曰：「臣蜀人，祖蹇氏，曾大父繼祖幼失怙恃，鞠於外舅李，遂姓焉。臣幼蒙恩補郡學生，時已復蹇姓，今忝登科第，仕列侍從，而籍猶蒙其姓，非所以崇本枝而重所自出之意，敢昧死以請。」上惻然憫之，顧臣宗傳曰：「斯豈蹇叔之後乎？惟蜀自昔多豪傑士，朕嘗名之。」因御丹書義字賜之，以易瑢名，並錫楮幣五十緡。」（皇明文衡卷九十八周宗傳蹇義宜之名字說）御書丹字，爲賜名之儀式，亦即賜姓之儀式也。

鄭和賜姓之事，史傳不詳，據李至剛馬公墓誌銘云：「公字哈

只，姓馬氏，世爲雲南昆陽州人。和事今天子，賜姓鄭。(三)」（故馬公墓誌銘）紀賜姓事，而不記賜姓之年月。據鄭和家譜云：「公和始事於永樂二年正月初一，御書鄭字，賜以爲姓，乃名鄭和。選爲內官監太監。」（鄭和家譜）是則鄭和賜姓選官，俱在永樂二年元旦，經御書以賜之者也。蓋是時適當靖難功成，靖難之功，多出宦官，故明成祖重用宦官，推心置腹，而鄭和以雄才大略，遠出諸宦豎上，故賜姓以外，復選爲內官監太監。時和年三十有四矣。惟人君賜姓，多從其本，懋功克用，是其前例，以朱賜鄭，或謂難解。然按鄭元慶二十一史約編，沐英本姓李，太祖初養爲子，既而曰：「毋李爾李，毋朱爾朱，」賜之氏沐。則取他姓爲賜，太祖已開其例矣。昔魯哀公賜孔子魚，孔子名字其子，譜稱「和立嫡名賜，字恩來，」豈亦有以紀天子之寵賜歟？（鄭和家譜考釋）

(三)鄭和之名號　明史鄭和傳：「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明史卷三百四）罪惟錄鄭和傳：「鄭和初名三保，雲南人。與西番人孟驥初名添兒，滇人李謙初名保兒，胡人雲祥初名猛哥，田嘉爾初名哈喇帖木兒，而狗兒者爲王彥。燕王時，皆以閹從起兵有功，後皆賜姓名。」（罪惟錄傳二十九）郎瑛云：「今人以爲三保太監下西洋，不知鄭和舊名三保，皆靖難內官有功者，若王彥名狗兒等。」（七修類稿卷十二）又家譜云：「公和奉命三使西洋，歷事三主，至宣德六年，欽封公三保太監。」（鄭和家譜）三保一字，不知何義。嚴從簡云：「三保之稱，不知係是鄭和舊名，抑豈西洋私尊鄭和王景弘侯顯等爲三太保故耶？」（殊域周咨錄卷七占城）實屬誤會，三保之名，亦不爲鄭和專名。明史西域傳有楊三保，奉使西藏諸法王及尼八拉。林謙光謂：「相傳明太監王三保舟至台，投藥於水中，今土番患病者，於水中洗澡即愈。」（臺灣志略）侯鴻鑑云：「三寶洞旁有一墓，當時鄭和王景弘同遊南洋，王卒於此，故葬之，相傳爲三保大人埋骨之處。」（南洋旅行記）伯希和云：「爪哇故事，相傳有一王三保。」（鄭和下西洋考）三保一名，除鄭和外，雖尚有楊三保王三保，皆與和同時，但世俗相傳，三保二字，已成鄭和之專名。也是園書目古今雜劇類有明朝故事有「奉天命三保下西洋」一目，羅懋登著三寶太監下西洋記，所謂三保或三寶，皆指鄭和而言也。

三保二字，或作三寶，例如王士禎香祖筆記，周暉金陵瑣事，馮承鈞瀛涯勝覽校注，引針位篇殘本，三保均作三寶。范氏天一閣書目著錄，有三寶征彝集，爪哇有地名三寶壠，寺名三寶廟，臺灣有菜名三寶薑，長樂有三寶廟，三寶巖，字保均作寶。所謂三寶，乃佛家語，佛家以佛法僧爲三寶，佛說法而僧保守之，得永以濟世度人，故皆爲寶也。

(四)鄭和之狀貌　鄭和狀貌，頗有足述。西洋通俗演義有「朝廷選掛印將軍」一回，敘述鄭和之狀貌及預選下西洋事，有下列之記載：

劉誠意道：「小臣保舉一位內臣，征得西，掛得印。」聖上道：「是那一個？」劉誠意道：「現在司禮監掌印的太監，姓鄭名和。」聖上道：「怎見得他征得西，掛得印？」劉誠意道：「臣觀天文，察地理，知人間禍福，通過去未來。臣觀此人，若論他的身材，正是下停短宰上停長，必爲宰相侍君王，若是庶人生得此，金珠財寶滿倉箱。若論他的面部，正是面闊風頤，石崇擅千乘之富，虎頷燕頜，班超封萬里之侯。又且是目洞海口，食祿千鍾，鐵面劍眉，兵權萬里。若論他的氣色，紅光橫目三陽，一生中須知財旺，黃氣發從高廣，旬日內必定選官。」聖上道：「只怕司禮監太監老了些？」劉誠意道：「乾姜與棗，越老越好，正是龜息鶴形，純陽一夢還仙境，明珠入海，太公八十遇文王。」聖上道：「却怎麼又做了太監？」劉誠意道：「只犯了些面似橘皮，孤刑有準，印堂太窄，妻子難留，故此在萬歲爺的禍下，做個太監。」聖上道：「既是司禮監，可就是三寶太監麼？」左右近侍的說道：「就是三寶太監。」聖上道：「既是三寶太監，下得西洋，掛得帥印，決傷旨意

賫他進朝。」卽時傳干（遵旨意），卽時三寶太監跪進朝來，磕了頭，謝了旨。聖上道：「我今日出師命將，掃蕩西洋，取其國璽，要用總兵官一員，掛征西大元帥之印，劉誠意保你下得西洋，掛得帥印，你果是下得西洋麼？你果是掛得帥印麼？」三寶太監道：「奴婢伏着萬歲爺的洪福，情願立功海上，萬里揚威。奴婢是下得西洋，奴婢是掛得掛印。」聖旨道：「着印綬監遞印與他，着中書科寫勅與他。」三寶太監掛了印，領了勑，謝了恩，竟投丹墀下去。有詩爲證：

鳳凰池上聽鸞笙，司禮趨承舊有名，袍笏滿朝朱履暗，弓刀千騎鐵衣明。心源落落堪爲將，膽氣堂堂合用兵，燃指西番盡稽顙，一杯酒待故人傾。（西洋通俗演義第十五回）

此種形容，雖非盡事實，然亦似有所本。袁忠徹古今識鑒對於鄭和狀貌及預選下西洋之事，亦有下列之記載：

內侍鄭和，卽三保也，雲南人。身長九尺，腰大十圍，四岳峻而鼻小，法反此者極貴。眉目分明，耳白過面，齒如編貝，行如虎步，聲音洪亮，後以靖難功授內官太監。永樂欲通東南夷，上問「以三保領兵何如？」忠徹對曰：「三保姿貌才智，內侍中無與比者，臣察其氣色誠可任。」遂令統督以往，所至畏服焉（古今識鑒卷八）。

黃省曾曰：「聞之和貌，身長九尺，腰大十圍，洪音虎步，文皇帝初遣時，咨諸相者袁生忠徹。袁生曰：『鄭三保姿貌才智，內侍中無與儔比。』遂命統督以往，果所至畏服也（西洋朝貢典錄）。是則明成祖遣使西洋，其人選之決定，亦經鄭重考慮。忠徹觀鄭和姿貌才智氣色三者，以爲可任，與西洋通俗演義所言，大致相合。忠徹爲名相家袁珙之子。珙生有異稟，好學能詩，嘗游海外洛伽山，異僧別古崖授以相人術。洪武中，遇姚廣孝於嵩山寺，謂之曰：「公劉秉忠之儔也，幸自愛。」後廣孝薦於燕王，召至北平。王雜衛士類己者九人，操弓矢，飲肆中。珙一見卽前跪曰：「殿下何輕身至此。」九人者笑其謬，珙言益切。王乃起去，召珙宮中，諦視曰：「龍行虎步，日角插天，太平天子也。年四十鬚過臍，卽登大寶矣。」已見藩邸諸校卒皆許以公侯將帥。忠徹幼傳父術，從父謁燕王，王宴北平諸文武，使忠徹相之。謂都督宋忠面方耳大，身短氣浮；布政使張昺面方五小，行步如蛇；都指揮謝貴擁腫蚤肥而氣短；都督耿瓛顴骨插鬢，色如飛火；僉都御史景清身短聲雄，於法皆當刑死。王大喜，起兵意益決。及爲帝，召授鴻臚寺序班，賜賚甚厚。遷尚寶寺丞，改中書舍人。帝嘗屏左右密問武臣朱福、朱能、張輔、李遠、柳升、陳懋、薛祿及文臣姚廣孝、夏元吉、蹇義及金忠、呂震、卞賓、吳中、李慶等禍福，後皆驗。（明史卷二百二十九袁珙傳）袁珙父子在永樂朝既以相術著稱，其所言鄭和之體貌，當非虛談。又明書稱其「豐軀偉貌」（明書鄭和傳），亦與忠徹所言相符。據李至剛稱和父哈只生而魁岸奇偉，風裁凜凜可畏（故馬公墓誌銘），則和之狀貌，當得其父之遺傳也。

（五）鄭和之才學

鄭和之才學，亦有足述。據李至剛稱「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爲內官監太監。公勤明敏，謙恭謹密，不避勞勩，縉紳咸稱譽焉」（故馬公墓誌銘）。其家譜對於和之評贊云：「公次子和才負經緯，文通孔孟，特選皇廷，勤勞□□，□□三朝，奉□□，捧勅諭於諸番國，並海外公幹教化，諸番王等無不祇順王命，共皆仰體皇仁，恪遵勅諭，攄誠來文，乃稱和公之德而揚和之行，可謂出使四方，不辱君命者矣」（鄭和家譜）。則鄭和之才學，有非尋常宦者所能及者。其他諸書，記和之才學者，亦頗有之。如明書稱其「博辯機敏」（明書鄭和傳），明外史稱其「有智略，知兵習戰」（明外史鄭和傳）。蓋亦才兼文武，勇於負責，而具有「公勤明敏」「謙恭謹密」之品格者也。觀和一生勳業，剛柔並施，恩威互用，故能爲番人所信服，而不辱使命。李至剛稱其父哈只「不肯枉己附人，人有過，輒面斥無隱。性尤好善，遇貧困及鰥寡無依者，恆保護賙給，未嘗有倦容，以故鄉黨靡不稱公爲長者」（故馬公墓誌銘）。

則其不避勞勸之習性，亦當得諸其父之遺傳也。

(六)鄭和之信仰　鄭和爲出使西洋最適宜之人選者，不但其體貌雄偉，才智特出，而其信仰所關，尤爲重要。西南洋諸國，宗教上之信仰，不外回佛二者，回教勢力，殊爲偉大。凡奉回教者，須奉行五功，五功者，一曰認上帝，二曰拜上帝，三曰持齋，四曰拙天課，五曰覲天房。據李至剛馬公墓誌銘，鄭和曾祖拜顏，祖與父並稱哈只，所謂拜顏，殆即伯顏，哈只爲回教之尊稱，凡朝阿拉伯天房而歸者，皆稱爲哈只。哈只或譯爲哈直，（明實錄：永樂四年，有舊港回回哈直馬默來朝。）猶言師尊也。蓋其先爲西域人，信奉回教，至其祖父始華化而改爲馬姓，故祖母仍爲馬氏也。鄭和之先既爲回教徒，鄭和自爲回教徒無疑。西洋通俗演義稱：「原來三寶老爺是個回回出身，曉得八十三種彎紇蠻的聲口，即時間調轉番舌頭，說出幾句番話。」（西洋通俗演義第四十六回）當非虛語。鄭和既爲回教信徒，故於永樂十五年出使忽魯謨斯時，曾至泉州仁風門外回教先賢塚行香，以求靈聖庇祐（張星烺泉州訪古記）。

鄭和不但爲一回教徒，且曾皈依佛道。和初取法名曰福善，受菩薩弟子戒，永樂元年姚廣孝題記佛說摩利支天經云：「今菩薩戒弟子鄭和法名福善，施財命工刊印流通，其所得勝報，非言可盡矣。一日懷香過余請題，故告以此。永樂元年歲在癸未秋八月二十又三日，僧錄司右善世沙門道衍。」（佛說摩利支天經經後）此和初爲佛教徒之證也。至其崇奉道教，於信仰天妃一事，即可證明。西洋通俗演義記鄭和等向天妃之禱告詞云：「信士弟子鄭某王某，奉南贍部洲大明國朱皇帝欽差前往西洋，撫夷取寶，不料海洋之上，風狂浪大，寶船將危，望乞天神俯垂護佑，回朝之日，永奉香燈」（西洋通俗演義第二十二回）。此詞雖不足徵信，然和之信仰天妃則爲事實。且和在長樂修建南山行宮以爲官軍祈報之所，又修南山塔寺，三清寶殿，鼎立而三，一則曰「殿堂禪室，弘勝舊觀」，再則曰「佛宇神宮，益加華美」，則和之心胸，固已徘徊於回釋道三教之間矣。

雖然，以和之家世而論，當爲眞正之回教徒，不但和之祖父爲回教徒，其子孫亦爲回教徒也。和常爲其子孫題請世守南京之淨覺寺，淨覺寺者，一名禮拜堂，明洪武年間建，宣德年被焚重修，以居西域歸附之人，爲南京回教徒之居留地區。所謂清眞寺者是也。嚴從簡云：「回回尤重殺，非同類殺者，不食，不食豕肉。每歲齋戒一月，沐浴更衣，居必常處。每月西向拜天，國人尊信其教，雖適殊域，傳子孫，累世不敢易」（殊域周咨錄卷十一默德那）。和雖一生遠游，兼崇道釋，然亦不忘宗典，至爲其子孫計，則和之中心思想，仍屬偏重回教也。

(七)鄭和之境遇　歷代帝王信任宦官音，莫明成祖若。先是洪武十七年七月禁內官預外事，鑄鐵牌，置宮門中。又勅諸司毋得與內官監文移往來。帝嘗謂侍臣曰：「宦寺與外臣交通，覘視動靜，夤緣爲奸，假竊威權，以亂國家，爲害非細故也。朕爲此禁，所以戒未然耳」（明紀卷四太祖記）。惠帝之世，御諸宦官甚嚴。成祖起兵，逼江北，多逃入軍中，漏朝廷虛實，帝深以爲忠於己。及即位，始命中官偕顧成、韓觀、劉眞、何福出鎮貴州、廣西、遼東、寧夏，賜公侯服，位諸將上。雲南、大同、甘肅、宣府、永平、寧波、相繼遣使。既而又設京營提督，大權悉以委寄。又復置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命中官提督。又命錦衣衛緝民間情僞，北鎮撫司治詔獄。其後亦皆與中官相表裏，一代厲階，肇於此矣」（明紀卷八成祖紀）。查繼佐曰：「明累朝率中貴用事，百職咸仰氣息恐後，遂至廢闔不能爲天子下一人，則皆自太宗時始之矣。燕初起，不可爲，名士大夫多縮匿，而諸閹無所顧惜，且又多域外人。文皇既借其鋒，便不能如祖訓云云，勢使然也。和之專征外國，安之監視京營，靖之協鎮三邊，因而刺事東廠，出守留部，分蔭弟姪，至於規畫營造，不足論矣」（罪惟錄傳二十九鄭和王安阮安沐敬劉永誠傳）。明代宦者之禍國，固不待言，然如鄭和之功業，則固非尋常宦者所能及也。

鄭和歷事三朝，明成祖在位二十二年，享壽六十五歲，明仁宗在

位一年，享壽四十八歲，明宣宗在位十年，享壽三十八歲。其在成祖之世，當和三十三歲至五十四歲間，一生事業，成就於此二十年中。

永樂七年三月，成祖爲和出使事，勅南京守備云：

大明皇帝勅諭南京守備駙馬都尉宋彪，襄城伯李隆：今遣太監鄭和往西域忽魯謨思等國公幹，合用槓擡搬運錢糧官軍，爾等即便照數差撥，勿得稽延，故諭（鄭和家譜）。

其信任之專，可見一斑。仁宗即位，雖罷西洋寶船，仍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守備一職，明初最爲重任。蓋自成祖遷都北京，南京仍爲根本重地，必須另置重臣，以資鎮撫。按明史云：「南京守備一人，協同守備一人。南京以守備及參贊機務爲要職，守備以公侯伯充之，兼領中軍都督府事。協同守備以侯伯都督充之，領五府事。參贊機務以南京兵部尙書領之。其治所在中府，掌南都一切留守防護之事。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節制南京諸衞所。洪熙元年，始以內官同守備。景泰三年，增設協同守備一人」（明史卷七十六職官志五）。南京之設守備，以襄城伯李隆始。明史稱：「隆字彥平，年十五，嗣封襄城伯，雄偉有將略，數從北征，出奇料敵，成祖器之。旣遷都，以南京根本地，命隆留守。仁宗即位，命鎭山海關。未幾，復守南京。隆讀書好文，論事侃侃，淸愼守法，尤敬禮士大夫。在南京十八年，前後賜璽書二百餘。及召還，南都民流涕送之江上」（明史卷一百四十六李濬傳）。王直襄城伯李公墓碑云：「公年十五，襲爵，雖甚少，而負英偉之資，雄傑之材，上深器重之。永樂庚寅（永樂八年）以來，每六師北伐，輒命公領兵從，實應機發策，出奇取勝，雖老於行陣者，亦多讓其能。上益奇之，以爲可大用。丙申（永樂十四年），車駕留北京，顧南京根本地，擇可任留守者莫如公，遂命焉。甲辰（永樂二十二年），仁宗皇帝即位，重北邊守備，暫輟公南京，命總兵鎭山海，凡東北邊關，皆節制，蓋隱若一長城，虜爲之震慴。未幾，復還公南京。洪熙乙巳（洪熙元年），宣宗皇帝即位，眷念公甚厚，而倚賴益隆，有白金文綺之賜。公祇敬將事，夙夜盡心，蓋未嘗有間。今上在東宮時，知公忠勤，宣德乙卯（宣德十年），嗣大位，又賜公白金文綺，而眷注尤篤。正統庚申（正統五年），上念禁衞重兵及諸司將士更番來京，以備征調者，雖有大臣總之，而才智明決如公者，不可不在其位，乃命豐城侯代公還爲之副。公在南京十八年，荷列聖知遇，以爲股肱心膂，褒嘉寵待之意具見。所賜勅前後幾二百道，自古大臣得君之深，而始終無間，亦少有如公者。公行不違道，而持之以誠，小大之務，必盡其公，威行惠施，近悅遠懷，是以其人雖有貴賤良愚寬鄙細粗不同，皆敬愛公如父母。召還之日，莫不願留而不可，皆曰：「公去矣吾何恃。」自都城至江上泣而送者，相屬於路」（皇明文衡卷八十八王直襄城伯李公墓誌銘）。則可見當時對於南京守備一職之重視，與夫首任守備之得人。雖然，李隆爲南京守備，爲大臣任南京守備之始，而鄭和之任南京守備，則爲內臣任南京守備之始。（明史鄭和傳云：「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設守備自和始，」稍誤，當云南京以內臣任守備自和始。）按明史職官志南京守備以公侯伯充之，兼領中軍都督府事，和以太監而爲南京守備，固爲特例，而以下番軍任南都留守防護之事，又爲一特例也。

鄭和以太監繼襄城伯李隆備守南京，位等公侯，其威勢之隆，當可想見。然因此之故，致爲明宣宗所疑，於宣德元年四月壬申命司禮監移文諭和，毋請賞賜。先是遣工部郎中馮春往南京修理宮殿工匠，各給賞賜，至是春還，奏南京國師等所造寺宇工匠，亦宜加賞。上諭司禮監曰：

佛寺僧所自造，何預朝廷事！春之奏，必和等所使，春不足責，其遣人諭和謹守禮法，毋窺伺朝廷。一切非理之事，不可妄有陳請（明宣宗實錄卷十六）。

可知鄭和之晚年，已不能得意。惟至宣德五年，帝以踐祚歲久，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復遣鄭和王景宏等奉使忽魯謨斯諸國。是時和年正爲六十，於出使之前，進獻龍船，並請重修三山街禮拜寺，得

宣宗「忠敬」之獎勵，認爲「老成舊人」，足「副委任之重」。其修寺一事，亦完全允許，其修建用人匠材料等項，命在南京內監官或工部支取應用。並於宣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賜以勅云：

勅太監鄭和！爾以所造龍船，乃差內官高定住進來，果造得平穩輕妙，足見爾忠敬之心，朕甚嘉悅！就賞賜爾物件，付與高定住，將來酬爾美意，仍於南京天財庫支鈔十萬貫，與爾爲下番之費。其西洋諸番國事，皆付托於爾。帷爾心腹智識，老成舊人，以副朕委任之重，爾宜慎之！得爾所奏南京城內三山街禮拜寺被焚，爾因乞保下番錢糧人船，欲要重新蓋造，此爾尊敬之心，何可怠哉！爾爲朝廷遠使，既已發心，豈廢爾願。恐爾所用人匠及材料等項不敷，臨期悞爾工程，可於南京內監官或工部支取應用，乃可完備，以候風信開船。故勅（鄭和家譜）。

宣宗對於鄭和感情之冷熱，於此可見。鄭和晚年雖極不得意，至爲其子孫選守三山街守廟，以爲皈依之計，然自後奉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誇示外番。後世對於三保太監下西洋事，流傳亦甚廣云。

綜上所述，鄭和一生，雖爲一代帝王公卿所信任，其威名遠播海外，顧不爲鄉里所稱譽。李士厚君常以昆陽州志不載鄭和爲可怪（鄭和家譜考釋），而不知此一代之偉人，因係明成祖之爪牙，且因追尋惠帝蹤跡之故，頗不爲當時人心所原諒。明王來儀（雲南人）謂：「建文君偕徒衆駐雲南之五華寺，深藏不與人接，已漸有疑之者，乃移羅婺之獅子山。居稍久，以土官鳳氏意稍懈，復移去，壁題恐爲鳳氏所剷。按文皇愛婿稱五駙馬，即黔寧支子所，下西洋鄭和，即滇之昆明人，而二人若不聞有寓跡者。噫，當日人心，亦大可見矣」（建文年譜卷下）。雖然，此固不足爲鄭和詬病也。

# 黃帝族地考

陳寄生

黃帝軒轅氏，有熊國君，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母曰附寶。生於壽丘，長於姬水，爲姬姓。神農氏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弗能征，軒轅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黃帝徵師，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諸侯尊爲天子，是爲黃帝。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黃帝有子二十五宗，得姓者十四人，別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二人爲姬，二人爲己。正妃西陵氏之女，曰嫘祖，生二子，一曰玄囂，是爲青陽；二曰昌意，其後皆有天下。黃帝崩，葬橋山。

黃帝之事可考見者如下：

（一）軒轅氏，山海經海外西經，「軒轅之國，在此窮山之際，窮山在其北，不敢西射，畏軒轅之丘。」郭注，「其國在山南邊也」。大荒經曰：「岷山之南，……言敬畏黃帝威靈，不敢向西而射也。」又，軒轅之丘（在西王母西四百八十里），無草木，洵水出也，南流注於黑水。按洵水似即孫水，水經注，孫水出臺登縣，一名白沙江，南入若水，按臺登，今西康冕寧縣，孫水即安寧河，南會鴉礱江，鴉礱江，古若水也。「若」，古音讀「諾」，應讀「諾水」，今涼山夷語，稱金沙江及鴉礱江名「諾夷」，其名與古諾同，「諾」爲黑色，「夷」爲河流，譯之即「黑水」。考軒轅氏之國，在岷山之南，岷山今仍名岷山，果洛白馬部及嘉戎居之。在此窮山之際，窮山，一作邛山，今名邛徠山，其山處岷江大渡河兩流域之間，軒轅之國在其際，

則今之三阿壩及文山茂縣，皆其故國也。少昊爲黃帝子，繼黃帝而有天下，猶稱窮桑帝，「窮桑」即「邛山」，言其來自邛山也。軒轅丘，無草木，則爲今中果洛所居之墨哇高原，乃古昆侖之墟。考墨哇，即四川語稱小孩子之彌娃。藏語稱人爲彌，彌娃，即藏人也。昆侖有三成，三成即三層，言由青海以至巴顏喀剌山山頂，凡三層，其地形與今由青海渡黃河口而至玉樹之地形及道里均合。軒轅之丘，在西王母之西四百八十里，考果洛有女王，其制爲世襲，舜時，西王母來朝，即此國也。唐史外國傳有東女國，武則天時，哥隣國女王來朝，「哥隣」，即「果洛」之對音，哥隣之有女王，其制至唐仍未改也。果洛有三部，東起岷山，西至河源，北有黃河河曲，南有大渡河，鴉礱江上源，部衆數十餘萬，強暴異帝，以刼掠爲生，其地所居之山，名果洛山。果洛，正古之昆侖，禹貢，「織皮，昆侖，西戎既敍，」則昆侖，即今之果洛也。考軒轅氏之得名，史者謂黃帝能制作舟車，因號軒轅氏，余意非是。按青康高原，當昆侖之巔，地形崎嶇，河流奔湍，既不能用車，亦不能行舟，至今仍以犛牛爲運輸工具，未聞有舟車之興，當黃帝之時，犛牛尚爲野生之畜，未爲藏系人民所利用。藏語名犛牛曰牦牛，山海經尙屢稱牦牛爲野牛，可證也。則黃帝所居軒轅之丘，其義當不爲制舟車而始有，余意「軒轅」乃「鮮虞」之對音。考鴉礱江上游，有二支流，其東源之水，藏語名鮮曲，嘉戎語名鮮虞「曲」，藏語河流之稱「虞」，嘉戎語河流之稱，鮮虞，即鮮水，「軒轅」乃「鮮虞」之音譯，黃帝起於鮮虞，故名鮮虞之國，其地因名鮮虞之丘也。黃帝爲夏人，夏人乃嘉戎，故名鮮水爲鮮虞。

(二)鮮虞國考　春秋有鮮虞國，在河北正定縣，爲白狄之國，祁姓，後改名中山，爲趙所滅。考鮮虞其名不可解，應爲一外來語之譯音，古之訓詁者無釋之者。按藏語謂「黃色」爲「鮮」，謂「金」亦曰「鮮」，蓋金色黃也。「虞」爲嘉戎語之水名，鮮虞，譯之乃黃河也。考夏商之前，黃河北流，循大清河由天津入海。禹疏九河，同爲逆河，蓋夏時之黃河，不自今山東利津出海故也。清一統志深州直隸州古蹟白馬河條：「在饒陽縣南，東流入武強縣界，水經注，白馬河水，上承滹沱，東逕樂鄉縣北，饒陽縣南又東南逕武邑郡北而東入衡水。寰宇記，枯白馬渠，在縣南，今名白馬溝。趙記云，魏白馬王彪所鑿，故名，俗謂之黃河。舊志，有古黃河，在縣南八里，闊十里，兩岸皆有古隄，即此。」據此，知殷夏之前，古黃河乃自武強饒陽至天津大沽而入海者。白馬，乃白馬羌，亦名白馬氏，爲果洛三部之一，亦稱白氏，中國古白馬之地名，皆以白馬羌居之而得名，蓋古者皆以人名地也。河北之白馬水，白馬溝，白馬津，其先乃白馬羌之居地，故中山爲白狄之國，蓋其人亦白馬也。白馬王彪，言其封之於白馬，非謂爲彪所鑿，而始有白馬溝之名，此因果倒置之論也。武強，即伏羌之對音，伏羌爲西戎，則白馬似即伏羌，其人應爲果洛之白馬部。考鮮虞國之命名，其官必爲主治黃河河防工程之事，亦猶古之共工之官。中國河防水利之興，其來源甚古，夏禹治水，其遺跡之留存於今者，不知凡幾？如禹鑿龍門，禹鑿離塘，今饒陽之古黃河隄岸，又爲殷夏以前之故蹟。由此知禹之治水，其事非虛搆，且夏時河防水利溝洫之制，必已粲然大備，必不如近世疑古者妄測以夏仍爲石器時代之虛誤也。且鮮虞國，祁姓。堯爲祁姓，初封於唐，唐今河北唐縣，與中山相距極近，則鮮虞仍唐堯之後也。殷商之世，鮮虞爲河伯之地，河伯其官，爲清之河防總督，爲古共工氏之官。共工以歷代爭帝位，屢啓兵戎，夏后之世，共工敗亡，其官遂廢。河伯之名，或始於夏殷之際。商之先，河北有國名「有易」，或作「有扈」。「易」，今河北有易縣，其水名易水。按「易」即「夷」，「有易」，即「有夷」，言爲夷人也。黃帝爲嘉戎，一名嘉良夷，則夏人乃夷人也。黃帝有中國之後，其子孫居東方者曰東夷，居西方者曰西夷，其人原同一族。「扈」即「夫夷」，又名「夫餘」，在東北。「扈」，即「伏戎」，又名「伏羌」，或名「伏羅」，居西方。伏羌，伏羌，似即氐人。故「有扈」又名「有淤」，「有淤」，即「有狄」，故鮮虞稱白

狄。「狄」即「氐」，乃氐人也。氐人即白馬，故中山有白馬河白馬津，其故即居於此。竹書紀年，「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王微甲，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綿臣也。」今本竹書紀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於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又，「十六年，殷侯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山海經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楚詞天問，「昏微遵跡，有狄不寧。」王國維先生考此甚詳，曰，「昏微，即上甲，有狄，即有易也。」考殷商之國，在今河南商邱，左傳昭元年，「高辛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是商人之受封，乃肇於始高辛子閼伯之時，其立國之久可知。河伯之國，似爲鮮虞。有易，似即今之河北易縣。其地近涿鹿，黃帝邑於涿鹿之阿，則亦黃帝之後也。王亥之國，山海經稱爲「困民」之國，考「困民」即「昆明」之對音，「昆明」爲西南夷，漢書西南夷傳，「葉榆相師以西，其人編髮，隨畜遷徙，名曰嶲昆彌。」按昆彌，今作昆明。雲南之「昆彌」，今稱「白民」，亦稱「民家」，又呼「白蠻」，又稱「白民子」，然則其人亦來自岷山，而爲白馬部之氐人耶？余意西南夷之昆明，即殷人王亥之困民國。殷人尙白，都於安陽，其地有白馬津，秦名白馬邑，即今河南之滑縣，則殷人之部落，實爲西戎之白馬部。白馬部爲氐人，故契之母曰簡狄也。鮮虞，後改中山，漢地理志，稱奴盧縣。「奴盧」，乃「羅羅」之對音，則鮮虞國之君爲羅羅也。涼山夷人，又名羅羅，藏人呼「嘉戎」曰「嘉羅羅」，呼涼山夷人亦曰「嘉羅羅」，則鮮虞爲羅羅乃夷人也。鮮虞國，後改稱中山國。考「中」爲「鬷夷」，湯伐三鬷。其地在今山東曹縣，則黃河平原之有鬷人可知。春秋有飂夷，董姓，董爲祝融之後，則鬷人又爲黃帝之裔也。河北有中牟縣，藏語稱「人」爲「牟」，「中牟」譯之，即「中人」，河北又有中人縣，河北定縣有中人亭，中人，即鬷人。後藏之人曰「宗人」，又曰「古宗」。鬷人，即宗人，乃後藏人也，由此知河北虞夏殷商之人民，其部落皆爲由今之西康遷來之羌戎倮夷。

（三）姬水，黃帝長於姬水，姬水無考。余意姬水即濊水。說文，「濊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汶江，即岷江，出其徼外，東南入江，則正爲今之大渡河。其水在邛山之西，正嘉戎之居地，與軒轅氏之國地位甚脗合，則濊水即姬水也。按夏人語言，凡ㄐ、ㄑ、ㄒ之聲母。其發音皆作ㄗ、ㄘ、ㄙ，今晉中與皖中語言，無ㄐㄑ、ㄒ母音。其音皆讀ㄗ、ㄘ、ㄙ。如呼雞爲資，呼妻爲雌，呼西爲斯，姬水之訛爲濊水，其故即原於此。黃帝長於姬水，爲姬姓，亦稱雞倮，又呼棘蒲，一作雞濮，今涼山夷人有姬羅家，又有資羅家，余意其人實出一宗，乃黃帝後也。西昌之土司，有姬姓，有吉姓，其由來久矣。又鴉礱江之西源，出於玉樹二十五族者，藏名曰「子曲」，譯之亦姬水也。鴉礱江，藏名「雅曲」，瞻化之人名「雅戎」，或呼「雅子」，「雅」即「夏」，華夏之音，稱「雅言」，孔子曰，詩書執禮，皆雅言也。由此知「雅人」即「夏人」，「雅言」，即「夏言」，「雅江」即「夏人之居地」。是夏人之居地，東起於岷江，西至於雅礱江，其地皆爲古黃帝之國。雅礱江又名若水，若水即弱水，西王母之所居。山海經，東海有東王公，西海有西王母，東王公爲黃帝，西王母則嫘祖也。

（四）附寶，附寶爲黃帝之母，應爲附國之女。西戎有附國，山海經作互國，大荒西經，「有互人之國，炎帝之孫，名曰靈恝，靈恝生互人，是能上下於天，有魚偏枯，名曰魚婦，」按「魚婦」，一作「魚復」，又作「魚鳧」，或作「魚涪」，倒語之則爲「夫餘」，或作「伏虞」，苗語泰語及西康語，皆以形容詞置名詞下，故呼夫餘爲魚婦也。考互人爲炎帝之孫，居於岷江附近，其人必爲果洛之白馬部。北史，有附國傳「附國，在蜀郡西北二千里，即漢之西南夷也。有嘉良夷，即其東部。所居種姓，自相率領，土俗與附國同，言語少

擧，不統一。其人無姓氏。附國王字宜縉，其國南北八百里，東西千里五百里，無城柵，近川谷，傍山險，俗好復仇，故壘石爲城以避患。」考蜀郡，乃今之成都，附國在其西北二千里，嘉良夷爲其東部。嘉良夷，卽嘉戎，乃明正土司治地，其西北則爲今之甘孜德格之地，其地距成都約二千餘里，則黃帝之母，乃上古甘孜德格酋長之女也。嘉良夷，卽夏人之同支，舜都蒲坂，禹都安邑，其地爲春秋解梁之地，「解梁」卽「嘉良」之對音，古音讀「解」同「嘉」故知「嘉良」卽「解梁」。嘉戎居大小金川，其水爲古之濊水，則黃帝爲嘉戎之君，可以置信。居礫以避患者，考礫卽今西康之碉樓，爲康藏人民之居室西康。樓房之建築法，其制似爲後起。恐黃帝時之居室，仍爲一土築之小平頂屋也。倪鍇果洛之現況，「三果洛人民，約有十萬之衆，爲一很大部落，原非草地居民，各有土房，迄今年代過久，迭有變遷，本部之內，不免戰爭，土房多已燒燬，人口亦因而減少，乃改住牛毛帳幕，逐水草而居。」據此，知果洛原爲土室之居民，後乃改居於牛毛帳幕也。今河北北部及山西西部，在居室皆爲平頂之小土室，或石室，余意卽古夏人居室之遺制。附國之名，似出之於夫夷。山海經猶可以證之。山海經，海內經，「亞海之內，流沙之西，有國名四川汎葉，」西海，卽今之青海；流沙，今青海同德，及恰卜恰均有小沙漠，北魏置沙州於此。「汎葉」應爲「夫夷」之對音，則果洛或卽夫夷，亦未可知。總之，此等疑問，急待吾人之親往考察，以去吾人之疑。附實，爲藏語，藏語謂男子曰寶，附寶，卽附人。

(五)阪泉，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其事見於左傳。僖二十五年「使卜偃卜之吉，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史記，五帝紀注曰，「服虔曰，阪泉，地名。皇甫謐曰，在上谷。正義曰，阪，音白板反。括地志云，阪泉，今名黃帝泉，在嬀州懷戎縣東五十六里，出五里，至涿鹿東北，與涿水合。又有涿鹿故城，在嬀州東南五十里，本黃帝所都也。晉太康地理志云，涿鹿城東一里有阪泉，上有黃帝祠。」按阪泉之野，應爲平野之地，不應出於居庸飛狐等關外之地。余意阪卽白之對音，泉爲水，阪泉，應爲今之白河。天津有白河，源出察哈爾省獨石口外之沽源縣，南流至天津，匯大淸河以入海。又有白溝河，其上源爲今河北之北拒馬河，宋與遼劃白溝河爲界，卽此水也。白溝，亦卽白水，則炎帝黃帝之戰，乃在於今河北，北平、涿縣一帶之地，所謂阪泉之野，涿鹿之野，殆卽此地也。

(六)西陵氏，黃帝元妃，爲西陵氏女，曰嫘祖。正義曰「西陵，國名也」，未言其地。按西陵，似卽漢時之西零羌。西零，亦作先零，今藏人稱青海爲西零，則西陵應卽今之青海省。青海之西寧，自古爲羌戎之國都，則西陵國或卽爲今之西寧城。西零、西寧、先零、西陵，乃同音異名，似黃帝之元妃，爲古青海國王之女。嫘祖，山海經作雷祖。海內經，「流沙之東，黑水之西，有朝雲之國，司彘之國。黃帝妻雷祖，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居若水，生韓流。」按雷祖，卽今道教所祀之雷祖廟。雷祖，原爲黃帝之元妃，其子孫世祀之，後人不察，乃誤爲雷雨之神。考雷祖爲六月二十四日生，巴蜀之君，爲青陽之後，川人祀川主，其祀日亦爲六月二十四日。西昌雲南之夷人，爲昌意之裔，雲南及西昌夷人，於六月二十四，舉行火把節，以追祀其祖先，其所祀時日相同，顯然爲同一之祖，余意，六月二十四日，乃嫘祖之誕辰也。史記五帝紀注，「皇甫謐云，黃帝有四妃，次妃彤魚氏，生夷鼓。漢書古今人表，彤魚氏生夷鼓。考彤爲赤色，魚爲嘉戎語河流之義，彤魚，譯之爲赤水，其水卽今之大渡河。大渡河，川名俗呼銅河，銅河，卽彤河。西康及嘉戎語名魚通，通卽彤，魚爲水，魚通譯之爲河彤，嘉戎及西康語以形容詞置名詞下，故呼彤魚爲魚通也。」據此，則古之彤魚氏，卽今之魚通人。夷鼓之母，卽魚通國之女也。又黃帝妃有嫫母之稱，嫫母，釋者謂其醜而有德，佐黃帝以定天下，余考其言非是。按嫫母，爲藏語婦人之等稱，爲漢語祖母之義。黃帝子孫，封建偏中國，故稱嫘祖爲嫫母，卽俗云「祖太婆」是也。嫫母，俗字作嬷嬷，亦婦女之等稱。新疆之纏回，稱祖母亦曰嬷嬷。

(七)黃帝子，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有四人，分爲十二姓，姬、酉、己、滕、祁、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春秋之世，黃帝子孫存留之國，據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幷參以己見，其約可考見者，尚有如下數國：

姬、周之子孫皆姬姓，其國不列。姬周之外，有極，有芮，有邑，有賈，皆姬姓國也。

酉、未聞。

己、郯，莒，昆吾，顧，皆己姓，春秋自己氏之戎，居山東曹縣，昆吾之後也。漢稱其地爲己氏縣。

祁、堯後，鮮虞祁姓。

滕、疑古滕國，爲其封邑。

箴、未見春秋。祝融八姓，有斟姓，國語謂惟斟姓無後，余意夏之斟灌斟鄩皆斟姓也。其國早亡，故言無後。

任、薛爲任姓。

荀、黃丕烈國語禮記云：「段云，廣韻苟字下曰，姓出河內、河南、河西三望。國語云，本自黃帝之子，古厚切。……則國語各本作荀，皆苟字之誤也。」余按，黃說是也。漢地理志，有緜氏縣，其地近洛陽「緜氏」、似即「苟氏」，羌戎之人，苟姓最多，涼山馬邊，亦有苟氏，似皆與黃帝有關。古之地名稱氏者，皆以姓氏得名，如元氏、己氏、緜氏、烏氏是也。

僖、桀娶㟓山有施之女曰妹喜，國語韋昭注，有施，喜姓國。

姞、有南燕，有韓，有密須。

儇、黃帝子孫姓氏，可考見者甚多，惟儇氏無聞。余意儇氏卽春秋之隗氏。隗氏之國，在河南者有弦，其餘則爲赤狄白狄，赤狄有潞氏，居山西潞安，爲隗姓，晉文公之妻有叔隗，翟女也。後漢天水有隗器。余意儇氏，卽隗氏，其字亦似懷，涿鹿後稱懷來，亦稱懷我，儇亦隗姓之國。

依、依氏，亦未聞，似卽山西之潞氏縣。其地近安邑，乃夏后之古都，潞氏爲帝王之貴冑，封此似宜。

(八)釜山　黃帝有天下之後，大會諸侯，合符釜山。史記五帝紀注，「合諸侯符契圭瑞，而朝之於釜山，猶禹會諸侯於塗山而然也。郭子橫洞冥記，稱東方朔云，東海大明之墟有釜山，山出瑞雲，應王者之符命，如堯時有赤雲之祥之類，蓋黃帝黃雲之瑞，故曰合符應於釜山也。」括地志云，「釜山在嬀州懷戎縣北三里。山上有舜廟。」余按朝諸侯必於全國適中之地，東方朔云東海大明之墟有釜山，此釜山似卽今朝鮮之釜山港，當非諸侯朝會之地。嬀州懷戎縣，當今察哈爾懷來縣，釋者因以黃帝北逐葷粥，邑於涿鹿之阿，遂誤以朝諸侯於此，亦非，因懷來偏處北方，亦非朝諸侯之地。余意釜山乃陝西之華山。華，古音讀敷(ㄈㄨ)，音與釜同，正釜山也。考山海經西山經，「符禺之山，其陽多銅，其陰多鐵，符禺之水出焉，而北流注於渭，水經注云，渭水又東合沙溝水，水卽符禺之水也。南出符禺山，北流注於渭。縣志，沙溝水，今名沙渠水，在縣東（華陰）十五里，其水出太華山。」按符禺，爲嘉戎語，禺爲水，符禺，卽符水，華山古名符禺山，故其水名符禺水也。又，山海經西山經，「又西百二十里，曰浮山。」浮山在華陰之西一百二十里，其地正當今陝西之華縣，華山在華陰縣者，爲華山主峯，西嶽廟在焉，其山稱太華山，在華縣者，則爲少華山，是山海經之符禺山卽太華山，其浮山乃少華山焉。浮，符，釜，皆與「華」古音讀(ㄈㄨ)之音同，因知其爲一地而異文，則黃帝會諸侯之釜山，實卽今陝西之華山無疑。黃帝興於西羌，陝西乃其根本之地，死葬橋山，唐虞夏后之都，皆在河汾三川之地，蓋黃帝爲西戎，朝會諸侯，青海、西康、西藏、四川、甘、雲、貴之君，皆須遠道來赴，故以華山爲適中而會之於此。自殷商以降，西戎離中國而獨立，且控制中原，以河洛爲宜，故遂以洛陽爲政治之中心，而華山之古蹟，亦就湮廢，徒成爲後日子孫一朝拜之聖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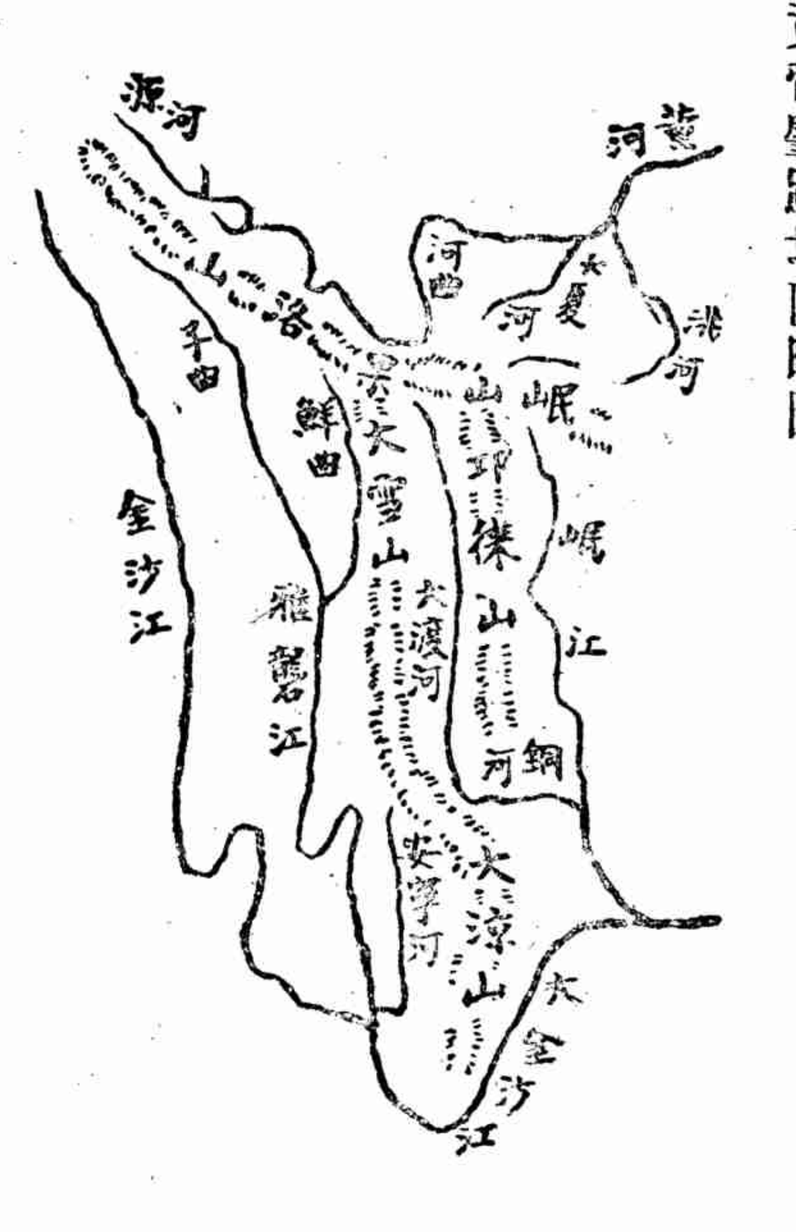
(九)大夏　黃帝爲夏人之祖，故夏人有「大夏」之稱。考大夏爲西戎部族之名。大夏之名，見於古書記者，其地凡三：(一)曰山西太

原，其地爲唐堯之都，北帝玄冥之居。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杜注，「今晉陽」，彙纂，「卽太原也」。實沈爲高辛之季子，封之於此，則大夏之名，必爲實沈部族之代稱可知。又，周書王會解，「伊尹令四方曰，正北大夏。」呂氏春秋爲欲篇，「北至大夏」，是大夏之國，歷商及周，傳世未絕，屹然爲北方重鎮，可證也。春秋之時，東山有皋落氏之狄，屢與晉爲難，勢力極爲強大，其人卽古大夏之嗣裔也。此爲大夏之在於山西太原者，其人在春秋稱白狄。(二)爲西戎之大夏，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有大夏縣，後漢書西羌傳，「迷唐率八千人寇隴西，殺數百人，乘勝深入，脅塞內諸種羌，共爲寇盜，衆羌復悉與相應，合步騎三萬人，擊破隴西兵，殺大夏長。」注，「大夏，縣名，屬隴西郡。」按漢制，蠻夷之君稱長，則大夏長，乃羌戎之君長也，其人應卽今日之青海土千戶。淸一統志蘭州府，「大夏故城在河州東南，漢置，屬隴西郡，後漢因之。晉初，縣廢，張軌復置。十六國春秋，咸康元年，張駿以大夏郡屬河州。永和二年，石趙將麻秋克金城，進取大夏，執太守宋宴。元和志，大夏縣西北至河州七十里。」按河州，今名臨夏，其地自古爲對西戎用兵要鎮。大夏在其東南七十里，則今和政及拉卜楞河南之地，皆古大夏之遺墟也。今由河州入黃河之水，仍名大夏川，則大夏之故國，不難推究其存在之地域也。又漢地理志，有大夓縣，屬北地郡。北地，爲今甘肅隴東之地，大夓，自爲隴東之邑。顏師古注曰，「夓，卽古要字也，音一遙反，」余意西北無大要之人，夓，應爲古夏字。說文，夓，中國之人也，从夊，从頁，从臼，臼，兩手，夊，兩足也。字與夓字形似，遂誤。周書王會解，「大夏，玆白牛。」又淮南子地形訓，「西北方曰大夏，曰海澤。」大夏而有海澤，則非今日之青海而何？此大夏之在青海及甘肅河州，及隴東者其人爲西戎。(三)爲張騫使西域之大夏。山海經海內東經，「國在流沙之外者，大夏，豎沙（似卽夙沙氏），居繇（似卽居延），月支之國，西胡白玉山（今和闐有白玉河），在大夏東。」郭璞注，「大夏城方二三百里，分爲數十國，地和温，宜五穀。」史記大宛傳云，「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餘里，嬀水南，其俗土著，有城屋，與大宛同俗。」嬀水，爲今之阿母河，大夏在其南，則今之阿富汗國，卽古之大夏國也。惟阿富汗之大夏，其人是否卽中國西戎族之大夏，余於中亞史地知識不足，不能作肯確之考定，惟以理推之，應亦近似。因黃帝爲西戎大夏之君，居於西康其人爲嘉戎，新疆天山之南，羌戎人民之遺蹟，存留不少，由此西越葱嶺，撫有阿富汗，如大月氏西征之故事，亦大可能之事也。當成吉斯汗之西征，其兵力西至於波斯，而拔都，遠不召，



附黃帝肇跡地域圖於後

黃帝肇跡地區略圖




說明：

(1)岷山，古岷山，亦名文山。
(2)果洛山，古昆侖山。
(3)邛徠山，古窮山，一作窮桑。
(4)大雪山，古軒轅丘。
(5)子曲，古姬水。
(6)鮮曲，古鮮虞，乃軒轅之對音。
(7)大渡河，古瀸水。
(8)雅礱江，古若水。
(9)安寧河，古洵水，一名孫水。
(10)銅河，古彤魚，今藏名魚通。魚通乃彤魚之倒語。

則遠至於波蘭及意大利，則夏人之威力，遠至中亞，有何不可能？留此以待後來考古史者之研究可也。至於夏人而稱大夏者，宋書卷九十八曰，「大沮渠蒙遜，張掖臨松盧水胡人也。匈奴有左且渠，右且渠之官，蒙遜之祖爲其職，羌戎之豪曰大，故且渠以大冠之。」由此知「大」爲羌酋之豪之等稱，無怪西戎之國，有大夏，大月支，大且渠，大宛，大秦之名，蓋皆西戎語，而傳譯於中國，中國乃相沿以習用之也。此大夏之在中亞者。據以上諸條所考定，黃帝爲西戎之君，名軒轅氏，軒轅卽鮮虞，乃今西康之鮮曲。長於姬水，姬水，卽濺水，乃今之大渡河。黃帝姬姓，爲夷人，今西昌吉士司，涼山夷人有雞僳家，乃其未與其他民族血系混合之嫡裔。黃帝爲大夏之君，大夏卽嘉戎，一名嘉羅，又名嘉良夷，其人尙居大小金川，乃黃帝發祥之地。自黃帝戰勝炎帝，奄有中原，其子孫傳世，歷唐、虞、夏、商、周、以至於秦，凡二千數百餘年，至漢乃亡，子孫散布中國及朝鮮安南各地，其居於西南夷各地者，則傳祚至今仍未絕也！嘻！休哉！偉歟！

一九四四年九月一日於南泉界石。

# 八莫非不毛辯

南遷

諸葛亮出師表有「五月渡瀘，深入不毛」之句。所謂「不毛」，一般均以「不毛之地」解，千載以來，未有異議，近以國軍入緬，乃有另創新說，謂「不毛」應卽「八莫」之別稱者。最近坊間且有考證專書問世，余對此說，未敢苟同，爰爲文辯之。

出師表「五月渡瀘」之「瀘」應爲「潞江」或「怒江」，此說足供參考，今雲南保山西北尙有「瀘水」縣，卽位於怒江邊者也。惟「不毛」則非「八莫」，按推測「不毛」爲「八莫」之起因，當有兩端：其一爲「八莫」與「不毛」之音近似，其二爲八莫有武侯廟。今當先就此兩點加以辯正。

考「八莫」與「蠻莫」，亦作「蠻暮」「曼莫」，均爲“Bhamo”之對音，此名於明代載籍始見之，其前稱爲「江頭城」或「江新」(Kaungsin)，元史緬國傳云：「嘗謂入緬有三道：一由天部馬，一由驃甸，一由阿郭地界，俱會緬之江頭城。」又云：「相吾答兒命也罕的斤取道於阿昔江，達鎮西之阿禾江，造舟二百艘，下流至江頭城，斷緬水路。」此江頭城卽蠻莫之舊稱，以其位置適在所謂「阿禾江」（卽太平河，乃自騰越至八莫間之河流）與大金沙江（伊洛瓦低江）合流之處。據此，則「八莫」在十五世紀以前固無此種名稱，更無從與「不毛」相附會也。（參閱 G.E.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106)

較詳細之地圖，示「蠻莫」與「八莫」爲二地，蓋「蠻莫」爲土司之總稱，「八莫」則爲伊洛瓦低江口之一鎭。英國百科全書“Bhamo”條云：「八莫爲市名，亦爲緬甸之一縣。八莫市古時爲撣邦蠻莫(Manmaw)之都城，後爲緬甸疆吏駐節之處，今屬上緬甸曼德禮區，爲八莫縣之首治。」按八莫有城亦有市，百科全書殆未予分別耳。印緬手册(Murray's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in India Burma and Ceylon) 八莫條，則云：「八莫有中國神廟，凡未見遠東景物者，對之當感興趣。市郊有古城 Sanpa-na-go 之遺址，尙有一部份城牆存在。此或卽 Fra Mauro 地圖中所示之處，謂『貨物均自其地由河道轉運至中國』者也。」百科全書所謂「蠻莫之都城」，殆卽印緬手册中所誌之古城也。至於蠻莫附緬事，中國載籍亦有著錄。趙州

師範所纂滇繫土司繫蠻莫宣撫司條云：「萬曆元年，共木邦罕拔隴川岳鳳盟，奉瑞體（按指緬王 Bayinnaung，非 Tabinshueti）以拒中國。……於是蠻莫與木邦干崖隴川皆附緬，緬爲置將守之。……明年（萬曆三十三年），陳用賓遣副將陳寅擒緬目多罕，復蠻莫界焉。其後終陷於緬。」此蠻莫淪亡之紀錄也。

八莫在清代載籍中亦作「新街」。魏源乾隆征緬甸紀著錄云：「時趙宏榜已襲克曼莫之新街，其地扼大金沙江水口，據阿瓦上流，爲中緬互市處，緬甸必爭之地也；緬遂以兵溯江而上，抵新街，宏榜與相持兩日，勢不支；宏榜乃燒其器械輜重及傷病之兵，退回鐵壁關駐守，而曼莫土司亦偕其母走入內地。」（轉錄自王婆楞中緬關係史第一二〇頁）此節所云新街，疑即今之八莫市。

衛著「諸葛亮征八莫」第二頁考云：「東漢初年名爲鹿蓼，三國時名爲不毛，唐時名爲鹿多，明爲蠻莫，現在名爲八莫，皆爲譯音。」殊難索解，漢之鹿蓼與唐之鹿多，宜爲一地，不知何以三國時又別稱「不毛」，若謂鹿蓼即蠻莫，其論證亦殊嫌不足也。

至以八莫現有諸葛武侯廟從而推斷孔明曾遠征至其地，亦甚不妥。蓋八莫在昔爲中緬互市處，故華商畢至，彼等建造一武侯廟奉祀，實極平常，且華商中以滇籍者爲多，對於諸葛亮特別崇拜也。清謝清高海錄烏土條云：「備姑鄉中有孔明城，周圍皆女牆，參伍錯綜，莫知其數，相傳爲武侯南征時所築，入者往往迷路，不知所出云。」烏土即下緬甸，備姑即今之白古，位於仰光東北近海處，若以海錄所云之孔明城推測，則武侯南征竟抵達仰光附近，此實不可能者也。筆者於二年前曾晤遠征軍前司令長官羅卓英將軍，於旅次，承告緬東與暹羅接壤處之土人亦均奉祀諸葛武侯像，然則武侯南征豈遍及全緬歟，其間殊有推敲之必要。

關於武侯南征事，華陽國志，南詔野史與滇繫等書均有著錄。華陽國志南中志載云：「夏五月（建興三年），亮渡瀘進征益州，生虜孟獲，置軍中，問曰：我軍如何？獲對曰：恨不相知，公易勝耳。亮以方務在北，而南中好叛亂，宜窮其詐，乃赦獲使還，合軍更戰，凡七虜七赦，獲等心服，夷漢亦思反善。亮復問獲，獲對曰：明公天威也，邊民長不爲惡矣。秋，遂平四郡，改益州爲建寧，以李恢爲太守，加安漢將軍，領交州刺史，移治味縣。」南詔野史上卷建寧國條云：「後漢後皇帝乙巳建興三年，益州酋帥雍闓假鬼術殺建寧太守王昂，歸東吳。吳王孫權以闓爲永昌守，後漢諸葛武侯南征至白崖，殺雍闓，擒孟獲，乃封白子國王仁果十五世孫龍佑那爲酋長，賜姓張氏，於白崖築建寧城。」滇繫事略繫則云：「三年（建興）改益州郡爲建寧郡，以李恢爲太守。……丞相諸葛亮南征，討雍闓，斬之。擒孟獲。益州、永昌、牂牁、越嶲四郡平，即其渠帥用龍佑那爲酋長，賜姓張氏，改號建寧。」案永昌即今之保山，越嶲在四川西南，今尙存在。至益州與牂牁二郡，據法人鄂魯梭（L. Aurousseau）之考證，前者在雲南省中，沿紅河流域抵於越南東京之北部，後者大部份爲舊時夜郎國地，自貴州達於東京（見馮承鈞譯秦代初平南越考）。又建寧城之廢址在今大理東南之彌渡。故諸葛亮所平之四郡，應均在雲、貴、川三省。其東部最遠之處，達於越南北境，而西部最遠之處，當在保山附近。當時南詔猶未建國，故地荒人稀，以漢人視之，實爲蠻夷所居，文化不通之處。至於緬甸境內，既有武侯廟，其人民且奉爲神明者，足以證明南詔之民，逐漸南遷至緬，即所謂「泰」族，分佈於中南半島各地。今北緬之撣部（Shan States）與其鄰邦暹羅，均爲南詔遷民所建立之國家也。對於此說，研究緬甸史之權威哈威氏（Harvey）與研究暹羅史之權威吳迪氏（Wood）均以爲然。按南詔即雲南地，其先民沐受武侯之恩澤，用是懋遷南方而仍不忘其德政，固意中事也。

或又以爲緬甸人頗多以「孟」字冠於其名者，於是即推斷爲孟獲之後裔，余以爲亦有研究之必要。按緬語之「孟」，不僅用於人名，且亦用於北緬地名，其用於地名者，英譯爲 Mo，如子養之譯爲 Mohnyin，孟密之譯爲 Momeik，孟乃之譯爲 Mone，與孟拱之譯

爲 Mogaung 均是；然亦有以「孟」字異譯爲 Meng 或 Mong 者，其意爲「城鎮」。至「孟」字之冠於人名者，英譯作 Manug，簡作 Mg. 乃緬人之尊稱也。

乾隆時入貢之緬王孟隕，亦作孟雲，或更冠以「雍」字而爲雍孟隕，所以冠以「雍」字者，以其王朝始祖之華名爲「雍籍牙」（亦作甕籍牙）（Aungzeya 或 Alaungpaya）也。孟隕之兄弟兒孫輩之華名均用「孟」字，特與其緬名固不相符耳。茲錄諸王之名於后：

雍籍牙（在位一七五二——六〇年）——孟隕之父。

孟洛（Naungdawgyi）（一七六〇——三年）——孟隕之長兄。

孟駁（Hsinbyushin）（一七六三——七六年）——孟隕之次兄。

孟隕（Bodawpaya）（一七八二——一八一九年）。

孟旣（Bagyidaw）（一八一九——三七年）——孟隕之孫。

孟坑（Tharrawaddy）（一八三七——四六年）——孟旣之弟。

據此，則孟隕之輩，有一華名，安知非因當時譯史爲避免引用其詩屈聱牙之緬名計，爲取一簡易之中國式姓名耶，故彼等是否爲孟釐之後裔，實無從考據焉。

當諸葛亮南征前，王連曾諫以「此不毛之地，疫癘之鄉，不宜以一國之望，冒險而行。」（三國志蜀志王連傳）出師表之作，旣在「南方已定」之時，故表中所謂「不毛」，當係指「不毛之地」。若謂「不毛」之下無「之地」二字不成詞，則吾國古代文獻中不詞之句不勝縷舉矣。

至於「深入」，在古代戰爭中，百里亦可，千里亦可，殊無定例。吾人固不必因華陽國志著錄「夏五月，亮渡瀘進征益州」而刻舟求劍，以爲武侯所渡者乃川省瀘縣方面之長江，緣益州之範圍甚廣，彼可能於永昌（保山）以北，渡過怒江，而進擊孟獲於其西岸，但不能斷言其還征至今之八莫耳。

# 荷馬史詩

陳國樺

誰都知道歐洲十六世紀掀起的文藝復興運動，是一個回到希臘，復興希臘人文主義精神的運動。談到希臘人文主義的精神，我們便會想起希臘兩大史詩及其作者荷馬。荷馬不但是史詩的始祖，而且奠定了幾千年來西洋文藝的根基。希臘三大悲劇家的作品，大半都取材於荷馬史詩。魏吉爾的詩篇，但丁的神曲，彌爾頓的失樂園，歌德的浮士德，更直接的受到荷馬史詩的影響。英國浪漫派大詩人濟慈對於荷馬的史詩，推崇備至，說他讀赤蒲曼所譯的荷馬史詩時，簡直像發現一顆新行星那樣快樂。又像古代著名的航海家柯達斯在茫茫大海中發現美麗的青山那樣喜悅。一位英國詩人希賚爾德更寫道：「讀了荷馬一次便永遠不願再讀什麼，因爲其餘的典籍是如此卑微，淺薄。」荷馬的史詩在當時成爲人們必讀的東西，亞歷山大大帝東征時，雖是軍務繁忙，還不忘讀這書，他的行爲和性格受此書影響最深。就是現在，荷馬史詩在歐洲許多國家裏，仍然被人們熱烈的愛好着。英國大學生須直接讀希臘文的荷馬史詩才能畢業。可見它是如何被人推崇着。所以我們如想認識西洋文藝的全貌，則非曉得荷馬的史詩不可。

荷馬——這偉大的史詩作者，究竟是怎樣一個人，這是一個大家爭論的題目。有人根本否認有這麼一個人，說他不過是個假想的名字，事實上並沒有此人，那兩部史詩不過是當時行吟詩人歌唱的結集，並不是那一位詩人編出的。又有人說荷馬是個瞎子，這從巴黎的 Louvre 故宮裏那幅道貌岸然的盲目詩人讚頌圖上取到了證明。還有一位德國

的學者說荷馬是個軍醫，他描寫特羅亞戰爭中那些受傷軍士的情形，要不是對於解剖學有研究的人，對於人體的骨骼不會寫得那麼詳細；因此說他一定是個軍醫，曾參加過特羅亞的戰役。根據近代摩爾登(K. G. Moulton)的意見，說是從「荷馬的詩」的本身看起來，似乎確有荷馬這個詩人，並且伊利亞特和奧德賽兩部史詩亦確是他一個人寫的。這兩部史詩雖說都是當時的口傳歌謠，但假如不經過一個詩人的匠心經營，那末決不能有這樣完整的佈局。綜合各方面的意見，似乎確有荷馬這個人，他是一個以賣唱為生，漂泊江湖的行吟詩人(Rhapsodist)，手裏抱着七弦琴，敲着龜殼按節拍，情形頗像名滿成都的賈瞎子。他的組織天才極高，能夠把當時流行民間的許多可歌可泣的故事，編成美麗的歌詞，在王侯的宴會席上，在祭神和競技時，或者街頭巷尾到處歌唱，將英雄的事略傳給大家。當時希臘無論男女老少都知道這兩部作品，都能唱幾句荷馬的詩，希臘有一位詩人曾說：「播我荷馬琴，唱我歡情曲……」荷馬的受人崇拜於此可見。這有如北平的黃包車夫，也能哼幾句霸王別姬一類的京戲，足見其影響的普遍深入。

荷馬的出生日子，亦有好幾種說法。據希羅多德說：荷馬生在紀元前八百五十年左右。假如從「特洛亞的婦女」一劇中的日期去推測荷馬的生日，又似乎在紀元前一〇四四年。也有一說是紀元前五一〇年。

荷馬的出生地方，亦是說法不一，因為他的名聲很大，有七個地方的人都爭着說荷馬是在那兒生長的。有一個近代人幽默地寫道：「七個城市爭搶着偉大的死荷馬，活的荷馬卻曾在那些地方沿門賣唱。」

現在且說這兩部史詩的內容。伊利亞特是敘述希臘軍隊圍攻特洛亞城的情形，戰爭足足有十年，這部史詩並不是把這十年間的事，從頭到尾的敘述，祇是把數天內所發生的事情寫出來。這次戰爭的背景是這樣的：Peleus 同女神 Thetis 結婚時，沒有邀請釁隙神 Eris(The Goddess of Discard)。這位女神惱怒了，她把一個金蘋果投在賓客中間。那蘋果上原來刻着「給予最美麗者」。Hera, Athene 和 Aphrodite 三個神爭着搶這個金蘋果，他們去請宇斯(Zeus)公斷。宇斯叫他們去請求特洛亞城附近埃達(Ida)山上的牧羊人 Paris(係該城邦的王子)解決這事。這三人用各種東西去向 Paris 獻媚，希望得到金蘋果。結果是 Aphrodite 得了勝利。他為了履行要替 Paris 弄一個最美麗的女人的約言，因此幫助 Paris 去引誘斯巴達王 Menelaus 的妻子 Helen，讓他們雙雙逃往特洛亞。Menelaus 和王兄 Agamemnon 非常憤怒，帶領十萬大軍和一千一百多艘軍船，進攻特洛亞。這時希臘軍中有個叫作Achilles的英雄，立下軍功，他和Agamemnon分佔了美女 Bryseis 和 Chryseis。這時希臘軍隊裏發生了可怕的瘟疫，士兵死亡的很多。他們向先知請示，先知說因為 Agamemnon 佔據了祭司的女兒 Bryseis，惱怒了 Apollo 神，因此降災在他們軍中。希臘軍中開了一個軍事會議來解決這事，大家都主張把 Bryseis 送回去。Achilles 同 Agamemnon 辯論得非常激烈，結果是把 Chryseis 送還，但 Agamemnon 奪取 Achilles 的愛妾 Briseis，Achilles 從此和國王統帥不和睦，並且不理會戰事，這時特洛亞方面有英雄叫作 Hector 勇猛異常，打敗了希臘軍，直迫他們回到船上去。希臘軍士都請求 Achilles 出馬，Agamemnon 也願意把美女送還，並答應勝利後平分天下。但他不肯，後來是他的朋友 Patroclus 設計穿上 Achilles 的戰袍戰馬，去和 Hector 戰鬥，希臘軍隊以為是勇敢的 Achilles 出陣，士氣非常興奮；但不幸 Patroclus 被 Hector 殺死了，Achilles 聽得他的最好的友人戰死，哀慟異常，下令製造甲胄，誓為愛友報仇，才親自出去同 Hector 交鬭，把 Hector 殺死，後來特洛亞王 Priam 備了許多禮物，把 Hector 的屍身贖回去，這故事便告結束。

這個故事，在距今八十年前的人，還把它當作一個神話，到晚近德國的古物學家舍利曼博士(Dr. Schliemann 1822—1890)，因為勤

年讀了荷馬史詩，印象非常深刻，決意要探訪史詩的真實史料，以後在小亞細亞地方掘發出古城的遺跡，證明與特羅亞城的地位相合，才曉得這個故事並不是全無歷史的根據。

奧德賽的故事是銜接着伊利亞特的故事來的。這故事敘述綺色佳(Ithaca)國王攸力栖兹(Ulysses 即奧德綏斯)在他設計攻陷特洛亞城後，乘船奏凱回國，船被風浪打沉，他在海上飄流了十年，經過許多艱苦遭遇，最後才回到他的本土。全書分二十四卷，天然分作兩部分。前十二卷敘述他在途中的經驗，充滿着奇瑰的事績，異常生動有趣。後十二卷是寫他歸國後的事情，比前部事蹟較少，前部是寫他和神力的奮鬪，後部是寫他同人力的奮鬪。這位英雄的十年海上遭遇，幾乎同西遊記一樣神奇。不過希臘時代的神的觀念，和我們的確大大不同，他們的神同凡人一樣，須得織布種田，尤喜和凡人鬧戀愛。即如至高無上的宇斯，確是一個懼內的懦漢。我們看奧德賽裏這位英雄遇到的神，都是非常合乎人情的。書裏的許多故事都很有趣生動，譬如攸力栖兹漂泊到 Ogygia 島，島上女神 Calypso 戀上了他，把他留在島上共同生活好幾年，可是這位英雄常常想念他的故土和妻子，常望着海洋而涕泗滂沱，心情抑鬱得很。後來虧得宇斯派 Hermes 向 Calypso 求情，才把他放回。但是在歸途中，又遭遇了獨眼怪和食蓮人的許多冒險事，幸虧這位英雄智勇雙全，設計征服了他們，躲避了危險。在他離開故土的時期內，國裏的王公大臣以為他不會回到本土，大家向王后 Penelope 求婚。把這位忠貞的王后逼得沒法，只好許他們一個願，說是等她把一件婚服織完工時，便嫁給他們，她白天裏紡織，在夜裏偷偷地拆掉，那件婚服永遠做不成。但這事又被求婚者偵察出。她只好許他們說是誰能射得中宮裏那十二個標的，她便嫁給誰。可是那批不中用的求婚者沒有誰拉得動攸力栖兹那把硬弓。就在這時，攸力栖兹回來了，他化裝一個乞丐，走進宮裏，一下把那十二標的全射中，同時把那批求婚者一個個射死。重新恢復他的王位，過着晚年的愉快生活。

[illegible]。我們從這兩部史詩裏可以看出它確含有許多意義。伊利亞特是表現希臘民族的戰鬪精神，奧德賽是表現希臘民族航海的冒險精神。Achilles 那種英勇的行為，替友復仇的精神，正是希臘青年的典型。在奧德賽裏那位英雄的機警智慧，又是代表一個中年人的美德。王后 Penelope 那番忠實於丈夫的精神，更能代表女性的堅貞，縱像薛仁貴回窰的故事，兩人都是憑着信心，結果能克服種種難關；亦是說明只有信心纔能挽回命運，唯有本身有力量有美德的人纔能得神的幫助，這是荷馬給後代人的教訓；荷馬的精神，亦就是希臘全民族的精神。所以希臘人雖包圍在神和命運的空氣中，卻絲毫沒有一點靠天認命的頹廢氣象，不失為一個活潑英勇有為的民族。再從藝術的觀點上，我們可以看出這兩部史詩，都是結構完善的史詩的模範。荷馬處理特羅亞戰事時，只把最精采的一部分敘述出，布局很簡單，從 Achilles「衝冠一怒為紅顏」開始，而以他再怒「為友報仇」而終結；可是他附麗了一些枝節，把那故事陪襯得非常生動。在奧德賽裏情節雖複雜，但每個故事都非常有條理，每個人物都與主人公有關聯。眞是沒有一件事是累贅的，沒有一個人物是虛設的；沒有一件事一個人物不幫助顯出全書的意義，這就是所謂有機的史詩。還有，荷馬的描寫能力是非常超越的；在柏拉圖的對話 Ion 裏，一位歌唱荷馬史詩的行吟者 Ion 回答哲學家蘇格拉底說：「當我唱到悲哀處，不由得眼中淚迸；唱到恐懼的情景時，不由得頭髮直豎，心中狂跳。」可見這兩部史詩是如何的動人了。另外從荷馬史詩中還可以看出希臘人的倫理觀念，如人應該崇敬神，不道德的行為會被神摒棄。人應該愛朋友，要有羞惡之心，有名譽的觀念等。此外這部史詩影響於後代的政治制度亦大，如像議會制度變成日後的貴族政治和羣衆大會演變後代的民主政治。因為有這些原因，這兩部史詩至今還被人熱烈的愛好。偉大的希臘批評家亞里斯多德對於荷馬極端推崇，他在詩學裏說荷馬是所有史詩作者中最偉大的一個。把亞里斯多德的批評歸納起來，大致是下面四點：第一是說荷馬的藝術手段高明。第二是說荷馬

取材和佈局有獨到處。第三是說荷馬描寫的人物逼肖。第四是詩人盡量避去自己主觀的見解和情感。怪不得歷史的始祖希羅多德說：「伊利亞特是最有趣味，最富於教育意味的作品。」實際上這部書是希臘人家傳戶誦的經典。

（國立四川大學西洋文化講演會第五次公開講演稿）

# 遺棄

猶太 Sholom Asch 著
鮑學 譯

布里一覺醒來，聽見孩子在哭，他就閉着眼睛叫他的老婆：「歌爾達！小東西號哭。」

歌爾達不會回答。他四面一看，才曉得她不在屋裏。他有點吃驚，但他設想：她一定盥洗去了。他拿了一塊布，塞在嬰兒的嘴裏，叫它哭不出來。他開始穿衣服。

這時，他纔算從左伯林諾家「弄」來的銀燭台能夠讓他「混」多少錢。一下子心血來潮，他爬上閣樓去檢驗那宗「貨物」。它們不在了！他到處搜查……沒有了！

迅速地下了樓，他奔到他老婆掛衣服的地方，揭去了蓋衣服的布。它們也不在了！……那會子他才明白她是跑啦。

跟什麼人呢？

跟洗洛瑪。洗洛瑟麼？……或是海沫·谷伯？……

「哼……聽她跑罷，——該死的賤人！……誰管她呀？」他裝作漠不關心地對自己說，向牆上唾吐。「這眞是一樁妙事哩！……哈哈哈哈……」

他瞥了嬰兒一眼。

「但怎樣處置這個小討債鬼呢？」他猛省地咕嚕着。「只要我知道她在那兒，我就會把它放在她的門前……抱它去呀！……它是你的孩子嚜！」

一個惡狠的意念閃過他的心頭，他面容變白，咬着上唇，雙手戰慄。他走近嬰孩，它沒有遮蓋地躺着，一條破爛的毯子被踢在一邊，手兒塞在嘴裏，莫名其妙地向空中微笑。……它的小嘴的形狀使他想起了誰……是一個熟人嗎？……他記不清了。……

他離開孩子，匆忙地戴上帽子，走出去，隨手把門鎖住。他漫無目標地走着，但精神總不寧靜。……嬰兒的啼聲仍舊在他的耳邊營營作響，好像它在喚他。……想像中他見到它就在他的面前，小腿兒亂踢，狂激地哭號。……不行！他必須回去。……「哦！要是我能捉住她呀！」他想，「我一定勒住她的喉部把他悶死！……勒住她直到她的舌頭伸出來，賤東西！」

他走進一爿麵包舖，買了一個麵包捲，走回家去。嬰孩照舊地躺着，沒有遮蓋，只是微笑。

「該死的小東西！它像非常安逸哩，這個小傢伙。……」他又離開了屋子。但他再也不能前進了。他老是想像他聽見孩子在號哭……而他的心上就感覺劇烈的痛苦。……

他握緊拳頭走回屋子。嬰孩悠長地悲啼，「媽姆媽！……媽姆媽！……」

「哦，你的媽媽？小東西！……去找你那個寶貝媽媽——瘟死她罷！」

他抱起孩子。它緊緊地蜷臥在他的懷裏，用小唇兒渴切地搜尋什麼。

「死了那個黑心人罷」，他繼續詛咒，同時拍着嬰兒的面頰和身體。「不要哭，洗洛麻勒……安靜些……安靜些，我求你。」

嬰兒繼續用它的小嘴探索，舞動雙手，點着腦袋，彷彿就要開口說話了。他把它抱得更緊，同時尋找牛乳。他在火爐上找到一點，就泡了些麵包。他用調羹喂它，還溫和地對它講話。……「吃呀，兒子，吃……你的母親——魔鬼攝去她罷——把你給遺棄了……就是一隻狗也不致遺棄它的兒女的……她連狗都不如。……別哭。……我不，我決不會遺棄你……相信我的話，我決不。」

孩子安靜下來了，他用布把它包起，抱到街上。

他走進市場，很惹起了一陣騷動。布里．庫洛克帶着一個嬰兒！……克拉匿克從他的「生意攤」上大叫：「咳，庫洛克！你在那兒弄來那個孩子的？」

克拉匿克的老婆興奮地站起來，張開兩條膀臂趕到孩子的面前。由於單純的喜悅，她拿帷裙揩了幾次面孔，……笑起來，拍着小兒的屁股。

「它是你的孩子嗎，庫洛克？唔，我真不會相信！……看他的小眼睛……是不是正像麥令娜！……她的鼻子——一準沒錯！多可愛的男兒啊！……讓我帶着他罷！……」她接過孩子抱了，上上下下地顛動它。「那兒！……那兒！你這小流氓。」

老漢克拉匿克，樑上君子的「領袖」，慢慢地站起來，走上前，端相着孩子，拍拍庫洛克的背。

「多強壯的小子！……將來他一定會靈活地由門頂窗爬出爬進的，那真要得。……它的母親是誰？」

「願她燒死！……她跑啦，帶了燭台跑啦。」

「就把這個孩子留給你？」

「是呀。」

「眞可惡……眞可惡。」

老漢抓了頭。小克拉匿克走上前對庫洛克說：「這正對。……我想你現在得改行做保姆啦。……她向你頑的絕妙把戲。嗎？」

「你倒不必替我操心。……主是施捨者，庫洛克是拾得者！」

他抱起嬰兒，穿過市鎮。他似乎覺得別人用手指他，嘲笑他。

到達郊外的森林時，他在一塊石頭上坐下來了。

週圍看不見一個人。樹枝脫落枯黃的葉子，發出輕微的颯颯聲……遠處溪流在石塊中濺潑着潺潺的聲音，也隱約可聞。

布里把嬰兒放在腳旁，對它懷有一種惡感。孩子靜靜地注視他，吮着一隻手，滿有沉思的樣子。庫洛克簡直不曉得怎麼處置它。他也想遺棄它，但立刻一種憐憫之感——憐憫孤苦的小東西，他自己的血肉——攆掉了他心裏的那種邪思。他再抱起它，緊緊地抱着，同時，仔細審視它的形貌。他以爲它酷肖自己，想到這就覺得四肢有一股欣然的溫暖。

「小庫洛克！」他喚着嬰兒；「是的，你是一個小庫洛克，不錯；我敢說，你會長成一個好男兒的。你定將在門頂窗，氣窗，和閣樓窗中爬鑽……扭斷鎖，偷竊小牛皮。……然後你也有兒女了……而他們的母親就把他們遺棄。……可是——你願帶着你的兒女流浪，挨家乞求麵包麼？……你是誰呀？……一個庫洛克，像我……你……我。」

他把孩子擱在岸邊，自己站在一株樹後窺伺。……它蹬着腿，吮吸手，嗚咽起來，宛如嬉戲，「媽姆媽……媽姆媽」。

他溜到另一株樹後，稍微遠了些，但他仍能聽見它的啼聲。他這樣越溜越遠，終於聽不到也看不見什麼了。……他於是提腳就跑。儘管他跑，嬰兒的哭聲却總在他的耳中鳴響。「它可能滾下河去的」，他忽然想。……他的頭疼，他的心痛。……但他繼續奔逃。……

他隨又停下來，四面張望，飛快地折回他的步子。

他發覺孩子大聲地哭。他把它抱在懷中行近林邊的小屋。……他挨着門嘔啞地叫化：「給一個孤兒一些牛奶罷……給一個孤兒一些牛奶罷……」

#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總目錄

## 戰後國際機構與國際和平



## 外交政策及國際關係



## 領事



## 軍事及戰略



## 戰罪



## 各國近況



## 政治思想



## 民主政治



## 憲政



## 民族主義



## 輿論與民意

## 天文



## 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學



## 生物學



## 心理學



## 種族



## 歷史



## 方志學



## 地理



## 遊記



## 文學

## 散文



## 小說



## 文學批評



## 文學史



## 戲劇



## 新聞學



## 文字學



## 目錄學



## 印度姓名



## 出版



## 藝術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二十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初版

（渝版）每册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第三·四週

**中國公教眞理學會叢書 中國天主教史論叢（甲集）**
方豪著　定價二元二角

「天主教流傳我國，與中西文化交流之關係甚深。治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者，不能不注意及此。本書著者專攻中國天主教史，所見中外各國文字之秘籍與史料，至爲豐富。全書共收論文十三篇，均爲著者精心之作。

**英漢軍用語詞典**
田世英編　定價四元八角

目前我國與英美友邦比肩對日寇作戰，軍用語之溝通，不容或緩。本詞典所收軍用語達一萬五千餘條，逐一加以確當之譯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訓部特予出版。凡軍校學生，各種部隊及隨軍通譯人員，皆宜購置。

**中國語法理論（上）**
王力著　定價五元四角

著者前著「中國現代語法」一書，專以說明規律爲主，不涉及理論方面；本書則專就中國語法理論方面加以研討，可作爲大學教本或供中學國語教員的參考。書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給獎。茲先出上冊，下冊續出。

**工程管理**
梅成瑩著　定價三元八角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詳述各項工人之性質與其如何管理之方法，下編論施工之管理，詳述各種材料應如何施工方最合理想。此係著者服務工程界二十餘年之經驗報道。全書尤着眼於戰時工程之實際情形。凡工程界人員，允宜人手一編。

**古代南海史地叢考**
姚楠 許鈺編譯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共載譯著四篇，譯註四篇，凡所考證，以涉及中南半島與馬來亞者爲多，且均與吾國史籍有關，各篇亦互有參證之處，中外學者意見之不同，可以比對而知。

**人事心理研究叢書 人事心理問題**
蕭孝嶸著　定價四元六角

本書係從人事心理之觀點以討論一般人事心理問題，冀藉心理問題，實業心理問題，及教育心理問題。讀者可由此書之內容以窺見某等人事心理之性質，及其可能解決之途徑。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
蔣旨昂著　定價二元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論述社區政治之實質條件，下編論述社區政治之變遷。是一本以社區的概念調查研究，分析鄉村基層政治之著作。書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給獎。

**部定大學用書 中國通史要略（第二冊）**
繆鳳林著　定價三

本冊敍述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及宋元諸時代之史實，文物制度等，扼要簡明，可作爲大學課本，亦可供一般人之閱讀。

**中國青年組訓問題**
吳耀麟著　定價二元五角

本書先敍述我國歷代青年組訓的政策及最近三十年來青年組訓之演進，繼而闡明中國青年與中國之命運，並論五六年來……最後檢討中國青年組訓工作並提示今後的路向。處處針對實際需要，可作全國青年組訓幹部人員之參考。

**澳洲建國史**
張介子著　定價三元八角

著者以其在澳考察研究多年之所得，寫成此書。舉凡關於澳洲百五十年來建國之經過及其目前經濟狀況，皆有詳盡之敍述。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七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埠加郵運費

（續自封底）